我的自由源泉

freedom

波士顿笔记

罗四鸰 著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我的自由源泉：波士顿笔记

作者:罗四鸰

ISBN:9787508671000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我发誓

凭我的生命以及我对它的热爱

我将永远不会为了另一个人而活，

也永远不会要求另一个人

为了我的缘故而活。

安·兰德

代序
我的自由源泉

去唐人街扛米的时候，看见中国超市有粽子叶卖，两美元一沓，边上配有白色小麻绳。天呀，这要是给老吴看见，肯定又是眉毛眼睛皱成一团，一脸的鄙夷：就这，也好意思拿出来卖?

老吴的鄙夷完全正当。在大山里的时候，每年端午将至，老吴便早早泡上新鲜的粽叶，刷干净，煮好，剪角；然后指挥她的丫头们到后山腰里拖回几只巨无霸的大巴掌似的棕榈叶子，抽筋，这才是正宗的裹粽子的绳子。因此，每次老吴在上海看到那满大街的嘉兴肉粽时，都是满脸的鄙夷。且不说那粽子的用料，也不计较粽子的棱角，以及老吴怀疑是反复使用的粽叶，单单那裹粽子的麻绳就让老吴瞧不起，好比是真耐克（Nike）看到山寨版的“裸克”（Nake），脸上的鄙夷一点儿折扣不打。我也是。没办法呀，因为老吴裹的粽子实在是漂亮，着实为我增光不少。

那时，地球还没变暖，大山里挺冷的，即便没有冰箱，也不用担心食物会坏掉。所以，每次老吴下料都很多，“一年一次，总得吃个过瘾吧”。在准备材料的那几天，老吴总是这么说，声音里充满了满足与自豪。于是，白米的、红豆的、豌豆的、酸菜的、腊肉的、笋干的，各种口味都有。家里的大锅装不下，老吴和老头就把粽子挑到供销社饭店的那口煮大锅饭的大锅里煮。通常是傍晚开始煮，到了午夜，老头添满一灶膛的柴火，然后回家睡觉。第二天早上，丫头们还在梦中，就会听到老头高兴地通报：“粽子好啦，今年的粽子真好吃！”顿时天下大乱，丫头们轱辘轱辘直接从床上滚去了厨房。我只关心我的驮娘粽子。那是老吴独创的粽子。如今想来，名字也有可能是老吴随

口胡诌的。所谓驮娘粽子，顾名思义，就是一个粽子妈妈驮着一个粽子娃娃的粽子。这样的粽子，用料非常有讲究，太大了熟不了，太小了，怎么能叫驮娘粽呢？技术要求更是高。怎么能让一只大粽子驮一只小粽子呢？当时，无论老吴怎么手把手教，大山里头的妈妈们没有一个学会了的。于是，这成了老吴的独门秘籍，也只有老罗家的丫头们才有得吃。老吴要包驮娘粽的时候，我会守在一边。老吴会让我指定馅，白米、红豆、豌豆、酸菜、腊肉、笋干随我挑。煮粽子的时候，老头会格外重视它，每次揭开锅盖都得找下这几个驮娘粽。因此，驮娘粽煮成之后，我会把它挂在床头的蚊帐架子上，一直炫耀到所有的小伙伴们参观完毕。当然，蚊帐架子上值得炫耀的不仅是驮娘粽子，还有各种装在蛋袋子里的彩蛋，以及五彩的棱角香包。好在一个小孩子的新鲜感不会维持太久，在它们坏掉之前也差不多消失了。所以，总算没有暴殄天物，否则老吴会拿着蚊帐上的大藤条，当着满院子的小伙伴们，追着我的屁股打，全然不顾我三好学生的面子；且是真的打，很疼的。

是的，老吴就是一个“大泼妇”。有一年，我家的鸡一天少一只，于是，老吴每天早上立在柴房门口骂偷鸡贼，一连骂了好几天。那时候，每年春天，老吴都会孵一篓子小鸡，大概四五十只。在经历老鹰抓小鸡、节假日、鸡瘟或是家里来了贵客之后，冬天到来的时候，就剩下十几只。这不仅是来年老罗家全部的鸡蛋供应源，也差不多是整个冬天的主要肉食供应源。可是，冬天还没来，老吴最好的母鸡却一天一只地消失了。老吴的愤怒也一天比一天高涨，甚至愤怒到跑别人家里去找鸡毛。鸡窝里的鸡依然以一天一只的速度，消失得无影无踪。

老吴睡不着了。她拿着手电筒站在房间里，两只耳朵竖起来，贴着房门，听着柴房里的动静。半夜，终于听到柴房里有动静。老吴冲了过去，只看见一只毛茸茸的尾巴。原来是一只黄鼠狼。第二天，老吴发现，原来柴房角上有一个很小的洞，黄鼠狼就是每天从那里拖走

一只可怜的鸡的。我听后，忍不住哈哈大笑："姆妈，黄鼠狼有没有冲着你放屁呀？它的屁是不是真的很臭呀？"那时候，电视剧《西游记》正在一天八集地播放。黄鼠狼精要逃跑的时候，都是先尾巴一翘，放一个屁，一股土黄土黄的烟雾从尾巴下冒出来，能见度顿时为零。每次看到此，我都忍不住哈哈大笑。因此，我一听是黄鼠狼，便赶紧求证。

谁知，老吴全然不顾小知识分子我的求知欲，冲着我吼："打瘟丧个嘞！"我一听，吓得赶紧扭头就跑，落荒而逃。这句骂声出口，绝对大事不妙，若是再多停留一秒，屁股绝对中飞镖。老吴是绝对有可能把手上用来修补柴房的杉木柴火，直接扔向我的屁股，又快又准。没办法，那年经济损失太大，老吴的脾气指数早就飙升到红色预警线以上，下不来了。要在粮食危机的时候，去和老吴谈文化，谈知识，分析黄鼠狼的臭屁成分，就是欠揍。

是的，老吴就是这么没文化。虽然老吴可以用山后挖来的马兰头、荠菜、蕨菜、马齿苋、苦菜、野笋等，调制出一桌的山鲜，还无师自通学会绣花、织毛衣、做棉鞋，成为远近闻名的巧妇，并能说好几种方言，但老吴只能歪歪扭扭地写自己的名字。有一年，老吴的弟弟饿死了。老吴爹悲愤交加，从苏北农村离家出走。一年多后，目不识丁的老吴娘凭着一张汇款单上的地址千里寻夫，带着老吴从苏北农村到了江西深山老林里。此时老吴已经将近10岁了，她已经知道如何弄出无米之炊和其中蕴含的朴素道理：人饿了没饭吃是会死的。以至于到现在，每次当我开始卖弄文化时，还能看到老吴冲我屁股扔过来的柴火棒。

不过，这些都不是老吴最可贵的天赋。老吴最可贵的天赋是自由。许多年后，我对从来没有看过一本书的老吴念安·兰德（Ayn Rand）的一句话："我发誓——凭我的生命以及我对它的热爱——我将永远不会为了另一个人而活，也永远不会要求另一个人为了我的缘故

而活。”老吴竟然听懂了。自此，她经常豪气万丈地扔话给我：“我不管你，你也不用管我，想去哪就去哪，混不下去了就回家，老娘管你吃。”

对我来说，我当然是占了大便宜，乐得一个人满世界乱溜达；但我常常疑惑，像老吴这种传统中国妇女，不会读书看报，又不会上网，她真的能明白这个道理吗？她能一个人过活吗？谁知，老吴过得比我还快活，种菜、跳舞、打牌、旅行，每次电话都没心没肺地宣称：“我自由着呢，不用管我。”

我不能确定老吴这么说，是为了安慰我、给我自由，还是弄了一辈子饭的她真的感受了前所未有的自由。但如罗素老头在《权威与个人》中所说：“自由是最高的善。因为没有自由，就不可能存在人格。”无论是何种，我都感谢老吴的善良，这也是我个人的自由源泉。

第一辑
生活



　　什么是幸福呢？我又该如何知道我的幸福呢？过去许久，我依然会常常想起这两个问题。它们犹如一道闪电，让混沌的我突然看到另一种思维的力量与美。我想，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更美的东西了。

一个decaf的中国

第一次知道“decaf”是在公园街教堂的休息厅中。我去取咖啡，发现有两种：regular和decaf。Regular我认识，普通的。那decaf呢，不普通吗？于是，连忙不耻于问。哦，原来decaf是脱去了咖啡因的咖啡，即脱因咖啡。可是，脱去了咖啡因的咖啡还是咖啡吗？

显然，脱去了咖啡因的咖啡不仅是咖啡，而且还是更受消费者欢迎的咖啡。比如说，第一次见面，许多人会问我一个问题：“你是哪里人？”一开始，按国内习惯，我会说我是江西人。“江西？江西在哪里？”绝大多数人都会愣住。江西在哪里？这下我愣住了。因为我的老家江西实在是太一般了：既没有北京的政治文化，也没有上海的都市繁荣；既没有西藏的神秘，也没有新疆的有趣。你知道庐山、井冈山、三清山、龙虎山吗？你知道南昌、九江、赣州、景德镇吗？你知道湖南、湖北、安徽、浙江吗？绝大多数人中的绝大多数依然一脸茫然，而剩下的极少数会对我说，我知道杭州。可是，我没法用杭州来形容江西，于是我只好说：“嗯，江西就挨着杭州。”显然，这个答案依然很难满足极个别人对中国的热爱。竟然有人神奇地掏出一张巴掌大的地图要我point（指）一下。我拿过来一看，竟然找不到江西。自此，我学聪明了，若再有人问这个问题，我就说上海。于是，交谈立即深入而热烈起来：外滩夜景真美！我到过金茂大厦！东方明珠的自助餐很不错！世博会很了不起！有时，我会忍不住问：“你知道汶川知道厦门知道什邡知道启东知道宁波知道洛阳知道蓟县吗？”显然，唐人街上那静静的、华丽的中国牌坊更像是中国。

我很仔细地查了一下decaf的来源。根据最权威的美式英语字典之一《韦氏词典》，名词decaf是decaffeinated coffee的缩写。形容词decaffeinated（脱因，去咖啡因）最早出现于1921年，decaf这个词最早

出现于1984年。1988年版的《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中没有收入decaf这个词，但在2009年版中有了这个词。1970年，法国哲学家让·鲍德里亚（Jean Baudrillard）便在他的《消费社会》（*La société de consommaion*）中指出，消费将变成一个“能指”的符号，物的消费将不再仅仅是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更重要的是其符号价值，而“消费的过程成为一种意义的建构，比如社会地位、身份标识、文化品位以及美学趣味的彰显等”。可见，decaf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并无疑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某种能指的符号，成为某种“社会地位、身份标识、文化品位以及美学趣味的彰显”，一如买包包不是叫买包包而叫买coach（蔻驰），买靴子不是叫买靴子而叫买UGG[注]，喝上一杯decaf，不是为了让自己保持清醒，而是消费一种咖啡的感觉和氛围，但这种decaf时常让我感到尴尬。比如说，另一个常被问到的问题是：“你是哪所大学毕业的？”为了照顾decaf消费者，更为了避免自己被消费，我直截了当地说复旦大学。但实际上，在我的人生经历中，自考生和乡村教师的经历远远比复旦生的经历要长，且远远重要得多，光荣得多。但若是把这段经历放在有着傲人教育背景的波士顿讲述出来，就比较危险了，因为大多数消费者喜欢的不是一杯真正的咖啡，只是想消费一decaf既能满足自己对中国的幻想，又不用担心中国给神经带来的强烈刺激。毕节垃圾桶中的五个孩子陶中井、陶中红、陶中林、陶冲、陶波，唐慧妈妈，两岁的小悦悦或是强强的画，对他们来说，这杯咖啡就太刺激神经了，不在他们幻想的逻辑范围和消费范围之内。

科学家已经证明，decaf其实并没有完全脱去咖啡因，多多少少还是具有咖啡的作用，对神经会产生刺激。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比起绝不喝咖啡绝不谈中国的人，还是要对敢于喝decaf的消费者表示赞赏。1951年，C. 赖特·米尔斯（C. Wright Mills）在其书《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White Collar*：*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es*）中，描述了这么一群人数日益庞大、生活日渐丰裕、情感却不断疏离彷徨的中产阶级：“他们或受到管理者的指使，或受到科层制度本身的支配，几乎人人都沦落为毫无生气的个体、失去工作的价值感和创造性的挣钱

机器。他们轻视政治，他们不是激进分子，不是自由派，不是保守派，不是反动分子；他们是不活动分子，他们置身事外，洗手不干了。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他们也没有什么地位。”虽然我总以为中国没有中产阶级，但从这个角度看，我却看到一群这样的中国中产阶级，喝着或是不喝一杯decaf的中国。

---

1. UGG是1978年起源于美国南加州海滩的国际知名品牌，生产鞋履、服饰、配饰、箱包及家居类全线产品。——编者注

“普天之下，并非王土”

忽一日，觉天地之逼仄生命之狭促，于是游心大炽，决定去溜达溜达下世界。于是散尽藏书，卖了家当，拖着两个大箱子就咚咚咚跑去了波士顿。自此，日日插着一个草标，在波士顿东游西逛。又一日，看到过街的老鼠妈妈学狗叫喝退了大街上的夺命追魂猫，然后语重心长地教诲险些鼠命不保的老鼠崽子：懂一门外语是多么重要啊！不由大彻大悟，于是，决定也懂一门外语以防身救命去！再于是乎，我就去了一家语言学校。

波士顿有许多语言学校。在哈佛广场，语言学校比哈佛大学都显眼。当然，这些都不能入我的法眼。所谓人穷志短嘛。在对比多家语言学校后，我挑了一家非常不显眼的。首先，其收费低，甚至比对街中国人办的语言学校还低；当然，最重要的是这家语言学校不是中国人办的。此外，学校坐落在一条叫哈佛的小街上，总算也和哈佛大学勾搭上了。嘻，心中小虚荣了下，貌似捡到一个盗版正品。于是，我就去了这家总算是两个字和哈佛沾了边的语言学校。很快，我就发现绝对物超所值，在那里学到的绝对不仅是一门美式英语！

语言学校的老师和课堂都是流动的，且随时有新生，所以上课的时候，通常从自我介绍开始：我叫什么名字，我从哪里来。在我第一天勤奋的笔记里，歪歪扭扭地记下了二十几个国家的英文音译名，除津巴布韦之外，其余后面都打着粗壮的问号。晚上回家后，我开始启用Google（谷歌）破译这些神秘的国家名字，如戴眼镜的小伙说的“归纳下”大概是Guyana, 即圭亚那；喜欢哈哈笑的那个小伙说的“巴拉拉”大概是Paraguay，即巴拉圭；那几位扎堆的“卡隆卡隆”可能是Cameroon，即喀麦隆……就这样，一晚上我学习了将近10个国家的名字，比如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等。其中最为得意的是，那位梳着好多

小辫的黑姑娘嘴里的“啥地理”被我成功破译：Sierra Leone（塞拉利昂）。剩下的实在无法再破译了，如“卡紫檀”是Kazakhstan（哈萨克斯坦）还是Kyrgyzstan（吉尔吉斯斯坦）或是两者都不是呢？“奥巴马”我敢肯定不是肯尼亚，那到底是哪一个非洲国家呢？当然，更多的国家我都无法用汉字音译，因为那些声音实在是太稀奇古怪了，且超过了5个音节，我实在无法找到5个以上同样发音稀奇古怪的汉字去记录。不管怎么样，我发现我的大部分同学来自非洲和南美洲，于是我便对着这两块大陆端详了半天，果真比中国大好多。

第二天，我学聪明了，只要英雄报完来处，我便立马让英雄将祖国写在我的笔记本上。于是到了晚上，我的笔记本上有了各种祖国。一个星期之后，我能确定的祖国大概有20多个，非洲大陆和美洲大陆基本被我戳遍了，其中稀奇古怪排行榜前三甲为：Cape Verde（佛得角）、El Salvador(萨尔瓦多）和Cote D’Ivoire（科特迪瓦）。

不日又上对话课，同学们照例自报英雄出处。此时，我已经破译了“奥巴马”，实际上是拉丁美洲国家巴哈马（Bahamas），并且知道了那位圭亚那小伙来自法属圭亚那，而不是独立国家圭亚那；那位朗诵诗歌的小姑娘来自哈萨克斯坦；那位中国大叔实际上是尼泊尔人；那位最黑但很帅的小伙子的祖国莱索托（Lesotho）在南非里面，是一个国中国……真是不看不知道，世界真奇妙！我一边听着同学们的世界地图，一边得意地想。正得意，一位新同学突然咕噜出一大串稀奇古怪的音。那音之长之怪，前所未有，我立马傻眼了。接下来，该我自报家门。我轻松说完China（中国）后，谁知，新同学突然问：“China在哪里？”我更傻眼了：“啊！竟然不知道‘拆那’？！”

就在那一瞬间，我那“被修炼”多年的世界观被摧毁了。我突然发现，原来我的大部分同学如同我不知道他们的祖国一样，他们对我的祖国China也一无所知。难道他们和我一样，每天晚上回去在地图上戳China？！

下课后，我很谦虚地跑到新同学那里，告诉她China是亚洲的一个国家，并请她把她的祖国写在我的笔记本上：Trinidad and Tobago。我一看，又糊涂了，问："你是来自Trinidad还是Tobago？"她用她那非常古怪的英语告诉我三遍之后，我明白了：这三个词连成一个专有名词，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拉丁美洲的一个国家。几个月后，我转学去了一所社区学校，不小心看到学校的留学生统计，830位留学生分别来自97个国家，墙上用67种语言写着："欢迎你！"坐在教室，非亚裔的同学根本无法区分出我是中国人、日本人、越南人、泰国人，还是来自韩国。他们唯一能肯定的是我绝对不会是来自朝鲜，因为那是另一个世界。语言学校的听力老师曾与我们打赌，若有人能带一个朝鲜人到语言学校，他就输1万美金。一位韩国学生立马把赌注提高到10万美金。全班同学笑炸了锅。

从此，我在处理世界问题上，非常谨慎小心，因为据说国家主权问题神圣不可侵犯。有一次参加一个国际留学生活动，去缅因州的一个湖面冰上钓鱼。我花了5分钟才弄明白身边的那位帅小伙来自Azerbaijan（阿塞拜疆），原苏联共和国之一部分。然后，我又小心翼翼地问他身边的另一位帅小伙："你从哪里来？"小伙笑了，说："Kentucky（肯塔基）！"

"啊，Kentucky在哪里？"我花容又失色了，世界怎么这么大？！"也是原苏联国家吗？"

"哈哈哈哈，不，Kentucky不是国家，是美国的一个州。"两位帅小伙没心没肺地笑得震天响，一米多厚的冰下的鱼儿都羞跑了。

我常好奇，我会不会遇到一个前南斯拉夫的人，他该怎么介绍他的祖国？

课堂上的契约精神

嗯哼。我是有理由怀疑我的美国历史课老师小亨利·小艾伦教授是约翰·洛克的狂热粉丝的。否则，何以在美国建国历史的小测验中，英国人约翰·洛克作为标准答案出现了三次呢?

在这次只占总成绩5%的小测验中，小艾伦教授先是在填空题中问：为新殖民地南卡罗来纳州起草《基本宪法》的是谁？然后在单项选择题再问：1690年出版的《政府论》作者是谁？接着在多项选择题中又问：《独立宣言》起草人杰斐逊认为最伟大的三个人分别是谁？这三道题的标准答案分别是：洛克；洛克；牛顿、培根和洛克。

这还不算，最后在简答题中，竟然再次与洛克正面相逢、短兵相接：请说说洛克与《独立宣言》的关系。于是，做完简答题后，我在美国教室里上演了一出“曾母投杼”的悲剧，将第一个填空题的答案由“洛克”改为了“杰斐逊”，这是我所知道的另一位喜欢起草的人。结果我这个决定铸成千古错，少拿了两分。失分事犹小，失面子事大。当小艾伦教授在教室里得意地大笑：“洛克！洛克！洛克！孩子，相信你们的脑子！”我的大脸有些挂不住了，嗤嗤偷笑。转念想，亲生母亲听到以贤闻名的儿子杀人的消息仅三次，就扔了工作和家当逃跑了，我怎么也算第四次才动摇了自己的信心吧，更何况吾辈并非圣贤。我很快原谅自己了。从此，我牢牢记住了英国人约翰·洛克，以及300多年后他在波士顿的粉丝小亨利·小艾伦教授。

也就是从那时起，我总能在这位长得健硕的黑人老师身上，看到那位精瘦又严肃的英国绅士洛克的影子，并突然明白了小艾伦教授那份需要签名的课程大纲的性质：原来那不是一份课程大纲，而是一份权力契约书。与大多数老师相同，小艾伦教授在第一节课时，便发给

我们一份详细的课程大纲，上面列有课程目标、课程安排、课堂纪律、评分标准等；不同的是，这份大纲最后一页是签名页，上面写着：我已阅读并愿意接受上述内容。在仔细解释这份大纲，并把这个学期需要阅读的美国历史的一些重要文件装订成册发给我们之后，小艾伦教授给了我们一个星期“契约自由”的时间。一个星期后，我签下这份契约，并交还给小艾伦教授，除了觉得有几分新鲜外，并没有发现其中蕴含的伟大意义。直到学期过半，我才明白这份契约的意义。若是用《独立宣言》中引用的洛克的话说，就是“政府的正当权力，则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这意味着，从我们交回签名页那一刻起，小艾伦教授便有了来自我们的正当的统治权力。每一个星期，他可以不厌其烦地提醒我们读书、交作业、复习、考试、做报告、写论文，并不许无故缺课两次以上。这些唠叨，不仅幽默，而且合法。名字里有着两个Jr.（小）缩写，且决不许我们漏掉其中任何一个的小艾伦教授，正是以其“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严格做法而闻名。在明白这一点之后，我将小艾伦教授的契约仔仔细细学了一遍，从此忘记小艾伦教授的老师身份，只关心契约条款，有的放矢，果然事半功倍。

西方有一位历史学家曾精辟地说道：“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目前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若是从那位因契约精神而自觉接受审判而死的苏格拉底算起，这场运动在西方进行了将近2500年才发展至如今这种高度。而我，竟然只花了半个学期便完成了“从身份到契约”的转换，幸福程度堪比一夜合法暴富，但总是有不真实的感觉。

有一次，老师拖堂10分钟。不得了！不得了！不得了！我的小伙伴们简直反了。这是一节环境学的实验课，做完实验之后大家分组汇报实验结果。每一个组只有3分钟，但由于前面几组的同学汇报超过了预定时间，因此到了下课时分，还有两组同学未汇报。但这并不能阻止几位同学自行准点放学走人。第一个走人的便是我的同桌。我的同桌是一位英俊少年，无论春夏秋冬，都戴着他的蛤蟆墨镜，穿着萝卜

裤，背着双肩包。每次进教室，和周杰伦似的，拽到爆炸地摇进来。摘下墨镜，一张从未受过欺负和委屈的芝麻脸，拽！但这并不影响他耐心热心细心地给我解释许多可怕的、闻所未闻的名词。我得承认，如果我不懂装懂蒙混过关的话，这些可怕的、毫无热情的术语，起码要被解释三遍以上我才能听明白，但他还是很乐意做我的同桌和实验拍档。可是，他却不愿意在拖堂的教室里多待一分钟。一看时间到了，老师没有放学的意思，他便戴起蛤蟆墨镜，和周杰伦似的，拽到爆炸摇走了。我在他身后目瞪口呆。接着，又有几位同学大摇大摆地走了。老师有些不安地左顾右盼，但又不能不认真听取剩下的两组实验报告。当所有的报告结束后，教室里剩下不到一半人，背着书包站在老师身旁。老师还欲总结，问："从中你们发现了什么？"几位同学不说话，放声大笑，我瞧那意思是："我们已经够给面子留到现在了。"这帮孩儿简直反啦！老师反而比我更坦荡，笑笑。于是，大家顿作鸟兽散，没有总结。没有办法，即便在课堂上，最值得尊敬的是契约，而不是老师。唉，难怪我的同桌拽到爆炸！唉，难怪我的小伙伴们一个个脑后都有反骨！唉，唯我欠管！

据说，在所有"死亡课"中，耶鲁大学谢利·卡根（Shelly Kagan）教授的"哲学：死亡"（Philosophy：Death）课是最有名的，颇受欢迎。有一次，有一个身患癌症且到末期的男孩选修了他的课。因为知道自己快死了，这个男孩比其他人都用功，并比其他人更加"敢于尝试所有人生体验"。这个男孩去世后，卡根参加了他的葬礼。他的死亡给死亡教授上了一课。但在期末评分时，卡根却没有让这个男孩通过这门课，因为已经死亡的他缺席了后半学期的课，缺席了小组讨论，缺席了期末考试。按照课程评分标准，他只能是不及格。"没办法，在这件事面前，每个人都是一样的。"读到这个故事，我立即想起小亨利·小艾伦教授的那份课程大纲：妈呀，没想到那份我笑嘻嘻签名了事的课程大纲，竟连生命都无法承受其之重。

但不久，事实证明我又错了。在波士顿马拉松爆炸案第三天，将体现自由平等精神的课程大纲视为课堂之宪法的小亨利·小艾伦教授，竟然未经商量，擅自修改条款，更换了上课内容。他先是简单讲了一下恐怖主义及其历史，然后给大家讲了这堂课的小论文的要求，最后给我们看一部“9·11”事件的纪录片。谁知，班里那位最漂亮的法国姑娘，竟然是当年从双子大厦中逃生出来的幸存者。她先哭了，哭得不能自已，跑出了教室。两位女同学眼泪汪汪地紧跟着出去。接着，又一位同学哭了，跑了，又两位同学跟了出去。我不知道这堂课最后是怎么结束的。当我返回教室去拿书包时，只剩下小艾伦教授尴尬地站在教室里，有些不知所措地收拾东西，全然没有了平日里作为课堂统治者的信心与气焰。此时离下课时间还有十多分钟。这堂课的内容从此再未提及，不了了之了。这大大违背了每一个细胞都散发着洛克气质的小艾伦教授所追求的契约精神。我想这可能是他所上过的最失败的一节课，但在我看来，却是最好的一节课。

那些喷火的艺人

刚到波士顿的时候，我经常去昆西市场逛游，啥也不干，就看那些街头卖艺人。

我很吃惊会在波士顿看到街头卖艺人，因为在我记忆中那是很古远的事情。小时候在山里，每逢春天的时候，山外的卖艺人便会轮番来到山里头。有时候，是一个老头儿和一只猴，就是演猴把戏的。压轴戏是老头儿敲着小锣，小猴子表演川剧变脸。老头儿每用力敲一次小锣，小猴子就从箱子里换一个面具。最后小猴子会拿着一顶帽子讨钱。此外，还有各种江湖人士，比如摇着拨浪鼓的卖货郎、敲着小铁片卖麦芽糖的、崩爆米花的、弹棉花的、卖菜种的、卖小鸡小鸭的。总之，隔三岔五，大山里头就会出现一两个陌生人。最吸引野娃娃的便是那些卖艺的，其中又属猴把戏是最吸引人的，此外还有玩蛇的、表演硬气功或武术的等。最盛大的便是夏天到来的杂技团，那几乎是山里最大的文化盛事。

杂技团的表演可不是流动的。他们会在野地里搭一顶很大的帐篷。到了晚上，他们会在四周点上火把。于是，所有的野娃娃都被吸引过去了，早早地在帐篷四周打转，恨不得打个地洞钻进帐篷里。杂技团的表演是专业且职业的，这意味着他们会收门票，小孩儿根本钻不进去。那时，这些卖艺人总是一副古装打扮，完全是《自古英雄出少年》的戏班子从屏幕上走出来了。因此，即便钻不进帐篷，哪怕只是看到一个艺人走出帐篷，也能让野娃娃们尖叫。通常，他们的节目长达一两个小时，有骑马打圈圈的，有喷火打滚的，有插科打诨的，有巨石压身的，有吞长剑的，有爬梯子的，有变魔术的。压轴节目是全部演员齐上场，一个大力士撑起一张桌子，桌子再叠人，再叠条凳，再叠人，再叠条凳。最后，最漂亮的仙女从帐篷顶上飞下来。此

时，帐篷会全部拉起，在帐篷外听了一晚的野娃娃们也能看到仙女下凡。于是，整个山野为之沸腾到午夜。

不知什么时候，这些卖艺人都消失了。许多年后，看到已过花甲之年的米兰·昆德拉（Milan Kundera）感叹道："慢的乐趣怎么失传了呢？啊，古时候闲荡的人到哪儿去啦？民歌小调中的游手好闲的英雄，这些漫游各地磨坊，在露天过夜的流浪汉，都到哪儿去啦？他们随着乡间小道、草原、林间空地和大自然一起消失了吗？"我才明白，失去的不是卖艺人，而是"古时候"。

所以，我总是很吃惊地看着波士顿街头那些卖艺人。今天（5月3日，周六），我偶过昆西市场，竟然发现这里正在举行一年一度的"街头表演听证会"，街头卖艺人排着长队在表演。昆西市场管理会也组织了裁判委员会，对各个艺人的表演进行评判，以决定谁有资格进驻昆西市场——波士顿最好的街头卖艺地点卖艺。在美国，街头卖艺人是受宪法第一修正案"言论自由"保护的，没有人可以"管"他们。但昆西市场是私人领地，要到这个最热闹的市场卖艺，那就得到昆西市场管理处去申请。一般冬天的时候申请，5月初的时候听证。据说，昆西市场是街头卖艺人的圣地，所以竞争比较激烈。每年，从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的那个周末起（一般是5月末）到劳动节的周末（一般是9月初），每一天从早上10点到晚上9点，昆西市场都有街头卖艺表演。此外，主要节假日的周末也有节目安排。这已经成为昆西市场的一大招牌，许多父母会在节假日带孩子来看。

所以可想而知，每一年的听证会是这些街头艺人的一个大日子，这也让路过的行人大饱眼福。听证会主要分两组，一组是杂技，一组是艺术。由于每一位艺人的表演都有时间限制，所以听证会的表演比平时的精彩许多，若同时爱好两者，就只能叹息分身乏术了。

我路过昆西市场时，听证会刚开始。于是，我连看了两场杂技表演。第一个精彩之处是擅长空中扔球，第二个精彩之处是倒挂逃生。

这是只有在昆西市场才能看到的杂耍表演。中场休息时，我便转场到了艺术专场，各种吹拉弹唱，果然比一般街头卖艺的水平要高。最为赞叹的是母女三人组的表演。姐姐16岁，妹妹15岁，可想而知妈妈多少岁。姐姐拉大提琴，妈妈和妹妹拉小提琴，三人配合得天衣无缝。我第一次听到大提琴如此欢快。

接着上场的竟然是一位“熟人”——一位常在downtown crossing（市中心）地铁站下表演口技的音乐家。有一次，我在等地铁，看到一位懵懂少年举着iPhone对着他一直拍，满脸“我崇拜你”的表情，哈喇子都快掉下来了，让人忍俊不禁。确实，这位艺术家的表演说起来非常简单，一个话筒一个音箱，却用一张嘴弄出了整个乐队也难以弄出的电子音乐。虽然我很难欣赏他的音乐，却仔仔细细看了他的口技。那么复杂的声音是怎么用嘴巴发出来的呢？更吸引人的是，他的手势节拍舞动得好像有隐形的电子乐器在他身边似的。这一次，他表演的依然是口技，只是多了一个伙伴，因此也多了好多复杂的声音。

其实，在我看来，波士顿更好的卖艺地点是地铁站。那里门槛低，客流量大，风吹雨打全不怕，所以几乎在每一个非户外的地铁站都能发现好几位固定的卖艺人。

据我观察，波士顿地铁里的卖艺人大致分两种，一种是以此为生的，这是他们的职业。比如说Government Center（政府中心）绿线[注]站的那位盲人老爷爷。他是第一个让我震惊的卖艺人。当时，我正在等绿线，突然听到后面笃笃笃响，那节奏还颇有些“古”风。转头一看，是一位戴着墨镜、头发雪白的老人，一根长杆杵地打着节拍，唱着含混不清的歌。时间长了，我发现有很多人认识他，甚至有人不定期地往他面前的碗里放钱。有一次，一位妇女给了他20美元，特意放他手上，让他收好，以防别人从他碗里拿走。另一位职业卖艺人也是在这个绿线站遇到的。每一次，他看到中国女孩，就会弹唱没有跑调但会落词的《月亮代表我的心》，并告诉我，蓝线上曾经住了很多中

国人，后来转移到橙线和红线那边去了。他还告诉我，他们需要办正规执照才能在地铁卖艺，不贵，一年25美元。对他来说，这就是一份正式工作。因此，他每个星期都会在固定时间和固定场所卖艺。

另一种卖艺人则纯属玩票。有一次，到红线终点站Alewife站，刚出地铁，还没上楼，就听到洪亮的男高音响彻整个地铁站。我坐电梯上去，才看到进站口处，一个小号的“帕瓦罗蒂”在很投入地唱歌剧。他穿着非常正式的燕尾服，仿若是从遥远的舞台上切割下来的似的。他唱得那么投入，甚至根本不在意有没有人给他钱，因为他面前根本没有盒子供行人扔钱。可是，他不在意。他闭着眼睛，双手交叉放在胸口，没有任何修饰的高亢声音让整个地铁站变得堂皇，感动得我差点儿掉下眼泪，立马对着他浮想了一个波士顿男版的“王彩玲”——他是不是和电影《立春》里的丑姑娘有着同样的遭遇呢?

最近，我发现哈佛广场地铁站还出现了一个更特别的卖艺人：他卖诗歌。他是一个很年轻、很有诗人气质的小伙子，看上去像是从《死亡诗社》（*Dead Poets Society*）里跳出来的学生。他有些害羞，有些个性，静静地坐在站台的条凳上，用随身带的一个和他一样迷人的打字机打字。我没注意他的打字机上是否有纸，但我能确定它不停发出的咔嗒咔嗒打字的声音，再加上时不时换行的声音，很是美妙。在他前面，有一张大纸，上面写着：写诗为生。边上是他的诗歌小册子和书签。第一次见，我以为是行为艺术，因为还有一架摄像机一直在对着他，另有一位年轻人在照看摄像机。我想，这是不是在考察波士顿人对诗歌的热爱呢？于是，走出5米后我又回头，想凸显下我对诗歌或波士顿人的热爱。我掏出钱包，哎呀，只有一张20美元的钞票。诗人忙着打字，肯定没空找零，要我凸显20美元的爱心，我又不舍得，那可够我奢侈地吃一个星期呢。于是，在摄像机前，我又落落大方地收起钱包，说了一句“good luck（好运）”，就告退了。后来又几次遇到他，没有了摄像机，他一个人，静静地坐在人来人往的站台长椅前，敲着他的迷你打字机。我总是忍不住多看几眼，真美，让我想

起多年前看到的上海诗人卡夫卡·陆的一句诗：“没有明天，就在今夜，我们做一回那喷火的艺人，让火的弧线划过冰凉的夜空，也许，此后就是你一个人孤单的路，但是，我固执地相信你瞳仁里的火焰将一生一世。”

其实，还有许多地铁卖艺人很难让我归类。在适当的时候，他们总是触动我。有一次，一个适合鬼魂出没的晚上，我在Park Street（公园街站）等地铁，对面传来二胡声。我隔着丑陋的铁栏，依稀看到一位中国老人在拉二胡。他拉得真难听，可是还在倔强地拉着，那孤寂的背影和孤寂的声音把我弄哭了。后来，他的二胡拉得渐渐好了，我却再也没有要哭的感觉了。还有一次，遇到卖艺的，是一对情侣，两人显然属于那种有舒坦日子不好好过、不折腾不成活的艺术青年。他们一边唱一边相视而笑，眼里完全没有地铁和顾客，弄得我不由得为他们操心：这唱半天能挣多少钱呢？够离家出走吗？结果，我等的地铁还没来，他们便甜蜜蜜地走了。最牛的一位街头卖艺人是在市中心橙线通往红线的通道里遇到的。老远我就听得花容失色，惊呼：娘呀，这谁弄出这么大噪声污染，警察管不管呀。转过弯，竟然是一个人拿着一把吉他在那吼。先说那吉他声，与之一比，小时候那些走街串巷弹棉花的顿时成了小泽征尔。再说那人声，听了半天我才确认是人声，而不是工地建筑噪声。可人家艺术家神态自若，自信自满自大得四天王巨星加起来也抵不过。我顿时大彻大悟，摇出地铁站，迎接我不断颓败的生活。

---

1. 波士顿地铁共有4条线，分别用红、绿、橙、蓝4种颜色区分。——编者注

是谁偷走我的年

——被建构的春节与记忆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教授詹姆斯·沃茨（James Wertsch）是当代研究集体记忆最好的学者之一，他对俄罗斯展示出的集体记忆与身份认同等问题尤其感兴趣。他曾经做过一个实验，让三个时代的俄罗斯人来描述第二次世界大战。这三个时代分别是苏联时期、苏联解体后和当代俄罗斯。结果他发现，这些人的叙述虽然各不相同，但有着一个国家叙事制造的叙述模板，那便是俄罗斯的“大爱国主义战争”，即俄罗斯没有干涉其他国家，是外国侵略俄罗斯，俄罗斯奋勇抗击实现最后大胜利。虽然当代俄罗斯人不如苏联时代的人那么清楚地描述具体事件，但依然保留了这个叙述模板。这个叙事模板正是国家叙事提供的，它可以不断复制用于个人记忆与特定叙事中，亦即成为一种“文化基因”，不断复制和遗传，构成集体记忆的框架，任何个体记忆都将局限在集体记忆的框架中。由此，“可以看到叙述模板的影响力，而权力能够创造叙述模板，从而在创造人或群体中产生强大的代代传播的权力——知识的能力”。因此，控制了这样一个记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权力等级。

读到詹姆斯·沃茨的早上，我刚在波士顿看完“2014年美国常春藤盟校马年春节联欢晚会”。这台晚会由常春藤八所盟校的中国学生联合会主办，即由美国最好的八所大学中最优秀的一群中国留学生举办的。若是不计较不灵光的麦克风和很不给导演面子的设备，以及双语之外，无论是节目编排还是主持人的语言与风格，这台春晚都颇得央视春晚神韵，甚至晚会上出现的软硬广告以及穿帮救场，都有着强烈的中国特色。春晚伊始，各方神圣在屏幕上不停滚动拜年、大大小小

的学生会干部齐登台致贺词贺新年，再加上各方领导发来的贺电贺信，瞬间便让我回了祖国，且让晚场了半个小时的春晚又晚了半个小时。很显然，这是一场权力单方面表达其意志的庆典，一个国家叙事的春节，一场海外版的山寨央视春晚。晚会途中，我睁大眼睛仔细找了好几遍，疑惑着在某个镜头到达不了的地方，会不会也有一个小彩旗在默默打转，修炼内功。于是，我忍不住想，从1983年至今，央视春晚已经整整30年了。央视春晚是不是已经成为几代中国人春节的叙事模板了呢？央视春晚是不是已经变成一种文化基因，复制在每一个人的基因中，也复制在每一个有春节的地方，甚至复制到了每一个有华人的地方呢?

可是，我依稀记得春节不是这个样子的，甚至就在波士顿看春晚的那天早上，我还偶遇到自己久违的年。

那天是周六，中国新年的第一个周末。在去地铁站的路上，远远便听到敲锣打鼓的声音，循声望去，却是一群小孩在舞狮子。一红一白两只狮子加一个大头中国娃娃，在一家商店门口颇有气势地上下跳跃作揖拜年。店家主人连忙出来接狮子：拿出一张凳子，在凳子上放了一颗生菜和一个橙子，以及一个大大的红包。两只狮子先是将生菜和橙子“吃”了，然后将红包叼在嘴里，欢乐地舞上一阵。接着又到下一家店铺，笑颜尾随者众，其中有一个就是我。

就在那时，我想起，其实，我挺喜欢过年的。那时，老罗家还住在大山里头，虽然是在南方，但由于海拔高且地球还没变暖，大山里头的冬天和如今的波士顿有得一拼。再加上大雪封山，外面的人进不来，里面的人也出不去，但这并不意味着冷清，反而是一年之中最热闹的。大人小孩都冒出来了，只做一件事：玩。而其中玩得最欢快的便是舞龙灯。大人舞大龙灯，小孩舞小龙灯、鲤鱼灯以及玉蚌灯等；大人出灯一般需要三十四个人，舞艺高强的单位或是村庄有时多达六七十人。若是两龙相遇，定会一争高下，那场面只是比电影里黄飞鸿

的狮王争霸差一点点，主要是因为没有赵天霸！但黄飞鸿们却都是活生生的，一个个生龙活虎。小孩子出灯则很简单，少则两人，一人舞灯（多是舞一只大鲤鱼）一人敲锣兼讨红包，多则四五人。那时，再穷的人家也都会准备接灯的。大龙灯通常是几家人家合起来接灯，红包香烟是必备的，还要送上一些花生、瓜子和山里的点心。小孩子的灯一般跟着大龙灯后面，等大龙灯舞完，小孩子赶紧接着舞，直接到人家客厅里舞，于是主人家乐呵呵地再抓上几把花生、瓜子放到专门用来装红包的大布袋里。宽裕点的主人家有时也会包上一个一毛两毛或是五毛的红包。就这样，这些大大小小的龙灯从正月初一一直舞到十五，一天换一个地方，舞遍大山里的每一个角落，后面跟着无数个涎着脸蛋、挂着鼻涕的笑娃娃，其中有一个就是我。

当然，那时过年的乐趣不仅于此。然而这些年的记忆不知何时已失去，让我整夜追逐的龙灯变成了无处可逃的春晚。有时想，那些伴随着春晚长大的一代又一代年轻人，是否知道春节其实不是春晚这个样子呢？！年完全可以是另外一个样子？！我不敢确定。唯一让我觉得有些不同的是，我可以在波士顿的春晚又叫又跳还吹口哨，放声大笑喝着倒彩，然后大叹，做小人的感觉真爽，这16.99美元的门票值了！然而，第二天，詹姆斯·沃茨告诉我，无论我认同或不认同这台春晚，我都将落入春晚的叙事模板中去，无处可逃；无论以后如何回忆，我的记忆都将成为这台春晚集体记忆的一部分，无处可逃。除非，我失语兼失忆。

其实，我不看春晚很多年了，甚至拒绝回家过年很多年了。这种拒绝不仅仅是因为买不到火车票或是买到了火车票挤不上火车，更多是出于一种恐惧。我不想在某种古老而强大的心理模式驱使下，在某种古老而强大的道德绑架中，不由自主地去证明某种同样古老而强大的天伦的存在，去试图编造一个国和家兴的场景，去制造一种虚假的欢乐和记忆。是的，这个拒绝，还有另一层恐惧，我无法想象那么多人在同一时刻做着同样的动作，说着同样的话，而没有一丝怀疑其中

的意义。而我却深深怀疑。几乎每一个集体动作爆发的时候，我都表示怀疑。我甚至怀疑自己脑子里的每一个记忆片段和嘴巴里吐出来的每一个字，然后感到恐惧，以至于有一年春节，我每天独自去长跑。在复旦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中间那个被废弃的同济校园的操场上，每天一个人踩着枯草和泥泞在那里跑步，一直跑到泪流满面，然后想起朱文小说里的一个结尾："没有人追我，只有我自己在没命地向前奔。我和我鲜血淋淋的心脏一起，在半空中没命地向前奔，在一颗飞行的子弹的前方，在一颗子弹追上我之前，我仿佛知道这是我最后一次就要被结束的奔跑。这是我最后一次的奔跑，这是凝聚我一生的奔跑！我要在这最后的几米中耗尽我所有的爱所有的恨，所有的理想所有的空虚，然后应声倒下去，在一阵天旋地转中坠入死亡之谷，但是我怎么总觉得自己飘浮着。"

是谁偷走了我快乐的年和快乐的记忆呢?

你怎么知道你幸福

社会学课上，老师问："你幸福吗？"

在座唯一的中国人——我险些笑出声了。不过，有好几个小伙伴点头说"Yes"（是）。我赶紧变得严肃起来，因为他们可能是真的幸福。

老师又问："你怎么知道你幸福？"

这下没有人点头了。

是呀，你怎么知道你幸福呢？为此，老师用了一节课来讲解什么是"科学方法"。其中第一步便是将"幸福"这个抽象的概念变成一个具体的"可操作的定义"（operational definition）。因此，首先要摒弃所谓幸福是由邻居的富裕程度决定的主观感受，找到决定幸福的"成分"，比如住房、收入、工作、家庭、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政治权利、人的自由发展等一些幸福指标以及指数，并由此确定幸福的标准和等级，然后才能以此进行统计调查，来确定自己或一个群体是否幸福及幸福程度。更进一步，可以据此找到自己幸福或不幸福的来源。

更为完美的例子来自印度经济学者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对贫困与饥荒的考察。1943年，森的家乡印度孟加拉邦发生了一场大饥荒，有300万人在此次大饥荒中丧命。是由于粮食总供应量不足造成这场大饥荒吗？在对四场饥荒的统计数字进行考察之后，森发现，粮食供给不足引起饥荒的观点——FAD（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观点——无论"多么玄妙深奥，它对饥荒的解释都显得十分勉强和模棱两可"。因为在1943年，孟加拉邦的人均粮食供给量不是下降，而是增加

了，整体经济环境也是繁荣的。在《贫困与饥荒——论权利与剥夺》（*Poverty and Famines*：*An Essay on Entitlement and Deprivation*）中，森还考察了另外三场饥荒：埃塞俄比亚饥荒、萨赫勒地区的饥荒和孟加拉国的饥荒。他发现，“无论是在经济繁荣期还是经济衰退期，饥荒都有可能发生”。为什么会如此呢？“为什么一些人啼饥号寒，而另一些人却脑满肠肥？”通过对灾民职业性别以及社会地位进行统计分析，森发现，这些人群是因为没有获得享用食品的“权利”而饿死的。也就是说，造成他们死亡的不是“粮食贫困”，而是“权利贫困”。他们的交换权利在饥荒中受到严重损害甚至剥夺，从而直接导致他们付出最惨重的代价——死亡。对于自己童年时期的这场饥荒，森本人都不禁坦言：“唉，要不是由于阶级的划分使我们蒙受恩惠，那我也在劫难逃。”在森的经济理论中，饥荒只是其贫困理论的极端例子，同理类推可知是什么造成贫困。当然，被称为“经济学良心”的阿马蒂亚·森，首先把贫困变成一个“可操作的定义”——重新对“贫困”进行了定义，并找到了识别“贫困”的衡量标准。

就在明白“可操作定义”那一瞬间，我突然意识到统计学的力量与美。

作为一名文科生，我看到数字就犯怵，并总是将英国首相本杰明·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在19世纪说的一句话当作真理：“世上有三种谎言：谎言、可恶的谎言和统计数字。”难道不是这样吗？为此，我一直对数据和统计学保持着文科生的骄傲与无知。谁知若干年后，我竟然要求上一门统计学的课，其中最基本的一个要求是能看懂并制作直方图、多方形、散点图、箱型图、茎叶图、饼图、概率图、残差图，以及没有零的坐标图。这让我不胜其烦。虽然这门功课我得了A，但我对它的总结是美国记者富兰克林·P. 琼斯的一句话：“统计数据不能用来支持任何东西，除开统计者本身。”难道不是这样吗？

实际当然不是这样。在某种程度上，科学的统计不仅能让我们对所处的世界有更具体可感的认识，还能纠正一些错误的感知，从中找到问题的真正根源。英文单词统计学“statistics”来源于拉丁词“status”［意思是“国家”（state）］。早期的统计学意思就是编辑数字或图表来描述国家的各个方面。1662年，英国经济学家约翰·葛兰特（John Graunt）的著作《对死亡率表的自然与政治观察》（*Natural and Political Observations Made upon the Bills of Mortality*）出版，里面有当时伦敦人口的出生率与死亡率的统计资料，葛兰特也因此被认为是首位人类统计学专家。自此，统计学才逐渐大显身手，尤其在伦敦。1854年，伦敦内科医生约翰·斯诺（John Snow）通过绘制伦敦霍乱死亡病例分布图，终于发现霍乱的传播途径和污染源——布劳德大街（现布劳维克大街）上的公用抽水机。由此，他确定霍乱是因严重的水污染病菌传播的，而不是当时人们所普遍认为的空气传播。让统计学变得更具说服力的是另一位英国人——弗洛伦斯·南丁格尔小姐。世人多把其生日5月12日作为护士节来纪念她，殊不知她还是一位统计学的先驱。1854年10月21日，南丁格尔和38名女护士来到克里米亚半岛。在对堆积如山的军事档案进行统计之后，她发现，在克里米亚战争中，死在战场上的士兵不多，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护理而导致的感染。为此，她别出心裁地制作出圆形图，让不懂得阅读统计报告的国会议员也能一眼看明白其统计结果，以此来说服英国政府，提高军队的医疗条件。若干年后，她用同样的统计方法，对印度农村生活做了全面的卫生统计研究，成功地改善了印度的公共卫生服务。1873年，南丁格尔报道：“卫生改革10年后，在印度的士兵死亡率已经从每千名69人降低至18人。”

在社会学课堂，一个近乎完美的代表是法国社会学家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1897年出版的《自杀论》（*Suicide*）。今天，这本书的结论是否正确似乎已不那么重要，让人赞叹的是其研究方法，那就是涂尔干对当时人口统计数据的应用，用一种更为科学的方法去解释自杀的原因，将自杀的个人行为与社会因素联系起来。尽管

这本书的数据依然存在一些缺陷，但作为实证主义的开山之作，它几乎成为社会学研究的入门教材。是的，数据有可能会骗人，统计方法有时会出错，如1936年《文学文摘》的民意调查便错成一个大笑话，但除此之外，我们还能找到一个更为科学的方法吗？在99%的程度上，我依然服膺于安·兰德的那句话："理性是人类的最高智慧。"

因此，几乎同时，我的社会学、环境学和地理学的老师，在课堂上让我们观看瑞典卡罗琳学院国际卫生学教授、当代统计大师汉斯·罗斯林的两个TED（技术、娱乐、设计）演讲——《用前所未有的方法阐释数据》和《让数据改变心智》，并郑重介绍了他的基金会Gapminder所开发的Trendalyzer软件。这几乎完全颠覆了我对枯燥数据的印象。罗斯林利用其开发的软件，将数据变成动态的可视图形。当观察这些动态数据时，可以轻易发现我们对这个世界的认识是非常可疑的。比如说什么是"第三世界国家"？如果仅仅用"家庭规模"和"婴儿死亡率"作为标准，那么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在这几十年间早已随着时间而悄悄改变。那么，什么是第三世界国家呢？又该如何确认和识别第三世界国家呢？这不是罗斯林需要解决的问题，但他用数据进行了一场大脑革命：我们该如何描述我们的世界呢？

什么是幸福呢？我又该如何知道我的幸福呢？过去许久，我依然会常常想起这两个问题。它们犹如一道闪电，让混沌的我突然看到另一种思维的力量与美。我想，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更美的东西了。

夭折的莫扎特

Grace在《圣经》中，意思是神的恩典。每次看到格雷丝（Grace）的时候，我想，大概神是存在的吧。格雷丝是一位老朋友的孙女，她们住在波士顿郊区的树林里。格雷丝在那里最好的学校上学，并早早展示出非凡的艺术天赋。这让她的奶奶很骄傲，每次总少不了提她几句。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似乎从来没有告诉过格雷丝的奶奶，我在国内是中专师范毕业生。师范毕业后，我在乡镇中心小学和初中教书。我是这么教我的学生的：别给我抱怨考试，除了考出去，你们没有别的出路。我想，我的学生听懂了。那一年，我班上的成绩，在全乡会考中得了第一，且遥遥领先。那些孩子大概十三四岁。他们惊人地懂事，懂事得让人害怕。其中有不少是留守儿童。他们的最高目标都不敢是高中和大学，仅仅是我毕业的那所师范学校，因为只要考上了那所师范学校，他们就可以拿到商品粮和一个有编制的工作。可是，那所师范学校被取消了。我不知道我的学生后来怎么样了，他们中有考出去的吗？我不知道。

2006年9月，北京因取缔了不少没有办学许可证的农民工子弟学校，引发不少争论。当时，我正在北京，无所事事，便去了北京市大兴区的农民工子弟学校——行知学校，看到了那里1000多名农民工的孩子在上课。临走时，突然有一个女孩问我怎么办。原来，她就要初中毕业了，按规定，她必须回河北老家参加中考，因为行知学校只提供教学，不能参加统一中考，给孩子们提供继续上学的机会。可是她不想回老家，因为她来北京已很多年，老家没有熟人了。她想考北京的技校留在北京，但没有报名资格。我不知道如何回答这个女孩。几年后，我在《南方周末》看到一篇报道——《穷人黄鹤的“慈善”生

意》。这位将慈善变成“生意”的校长黄鹤，正是这所农民工子弟学校的创办人。那些孩子后来怎么样了？那所学校还在吗？我不知道。

2007年，我去了四川藏区的一所孤儿学校走教。当时学校一共四个年级，104名学生，其中二十几个或是孤儿，或是来自单亲、贫困家庭的孩子，吃住全在学校，甚至连衣服和鞋袜也由学校供给。这里就是他们的家。实际上，这不是一个正规的学校，既没有正式的老师，也没有任何正式教材，有课本的学生还不到10名。我不知道这些孩子在认得一些字之后，该如何受到进一步的教育。我记得一个男孩冲到我身边，对我说：“老师，我是四年级的德扎拉姆，我长大了想做老师！”说完，他就害羞地跑开了，远远地看着我笑。他是12岁的德扎拉姆。我教的那个班的孩子，每一个人都在我的笔记本后面写下了他们的名字和梦想。第二天，我走了。那些孩子后来怎么样了？我不知道。

2009年冬天，我在祁连山深处游荡。一天，我遇到一位年过六十的妇人。她一个人住在牧场上，说着一口比较标准的普通话。我很吃惊。她骄傲地说：“你知道吗？我当年在兰州上大学的，我的字也写得很漂亮。那时，村里的知青写的字都不如我。”可惜，刚入大学，她的母亲作为土匪婆子被枪毙在家乡的河滩上，她把母亲埋葬在河滩边，便再也没有资格回兰州，继续读她的大学了。“我喜欢读书，我现在还喜欢读书，可是，家里人都不理解我。”说着，她拿出两本《读者》，告诉我，这是她刚住院的时候让她女儿买给她的。告别时，妇人始终不愿在我的通讯本上写下她的名字。她后来怎么样了？我不知道。

每年到了高考的时候，总有许多人对高考表示不屑。我总是沉默不语。我想，也许会有很多孩子认为能参加高考是一种幸福。据说，英语将退出高考，我又沉默不语：以后会不会有少年，骑着自行车在乡间四处寻觅，只为找一本英语课本学英语呢？

格雷丝的奶奶再次和我说起格雷丝，因为格雷丝要去参加马萨诸塞州少儿花样滑冰比赛了。我没有作声。我的脑海里总是闪现我曾遇到过的那些人。我总是想起圣-埃克苏佩里（Saint-Exupéry）《人类的大地》（*Terre des Hommes*））的结尾：作者坐着火车去旅行。在三等车厢里，挤满了几百位被法国解雇的准备回国的波兰工人。“这群人陷在噩梦里，即将回到各自的贫困中去”，然而“让我痛心的不是这种贫困，因为人在贫困中，久而久之也会像在懒惰中一样安之若素。东方人几辈子都在匮乏中生活，却能坦然自若。我的痛苦也根本不是靠给穷人施舍菜汤就能治愈的。让我痛心的，不是这些佝胸，不是这些驼背，也不是这种丑陋，而是在所有这些人的身上，或多或少都有一个夭折了的莫扎特”。这大概是人类大地上曾有过的最隐痛的一句话。

天地不仁

要讨好一个美国人，其实很容易。比如说我邻居X先生，光头，刺青，喜欢把两者都露出来，无论春夏秋冬，穿着大裤衩，胳臂在胸前一交叉，我便吓得汗毛竖起。此外，还有两条与他一样强壮而不友好的斗牛犬。每天傍晚，X先生遛着它们，准时经过我家门口，遇到我时便呜呜叫。每次，我都很热情地对两个家伙说："Hey，Boys，Have a good day！（嘿，孩子们，祝你们今天玩得愉快！）"虽然此招对那两头斗牛犬不甚起效，但如今X先生远远看到我，就会和我微笑，然后示意他的boys对人要有礼貌。

有一年，我打着学术的旗号在祁连山上放羊。一天，我赶着羊上栏，看见邻居祁昂噶家有一只小羊腿受伤了，血淋淋、一瘸一瘸的，楚楚惹人怜。第二天，祁昂噶招手让我去她家玩，我立马屁颠屁颠地翻过铁栏，踩着厚雪嘎吱嘎吱而去。虽然是冬季草场，牧民们住的还是很分散，祁昂噶家是最近的邻居。祁昂噶给我倒了一碗热酥油茶后，第一句就告诉我：我们家有狼了。原来昨天我看到的那只羊就是被狼咬的，今天这只羊已经被拉到镇上屠宰场了。我有些吃惊，草原不是没有狼吗？昂噶说，饿极了，狼还是会来的，只是晚上不敢到人居住的地方，但白天羊放在牧场没有人看的话，就会有狼来吃羊。我立即想起前几天在嘉峪关下看到的两只狼，野性未驯，被关在笼子里，有人走进，便浮躁不安。几个人围观，逗这两条狼，狼已开始愤怒，长嗥，甚至跳跃。铁笼外的人更是兴奋不已。过了许久，狼的眼神变得哀怜，低声号叫，似有泪。

据说，狗其实是从狼驯化而来的。在牧场，被人叮嘱最多的一句话是"小心牧羊犬"，而不是狼。这些凶悍的牧羊犬是用来对付狼的。白天，它们被铁链拴在门口，晚上则被放出来，围着羊圈巡逻。但若

是白天有陌生人经过时，它们远远就发出呜呜呜呜的警报，若是主人不出来，它们就出来了，厉害时可以挣脱铁链，咬着你不放，直到撕下你的一块肉。更糟糕的是，这些牧羊犬大多有些弱智，我在祁昂噶家住了七八天，祁昂噶把我介绍给它们无数次，但它们每次见到我，依然狂吠不已，对我跃跃欲捕，无论我怎么说“嘘！安静，安静，不许吵”。但这三条有些混账的牧羊犬就是不认我，以至于每次我出院子绕到屋后的山梁上厕所，都变成一个危险的旅程，随着它们的号叫而打战。后来，祁昂噶告诉我，有一次兰格晚上寻羊回来，其中一条大黄犬挣脱链子，咬住兰格的胳膊不放。兰格将其拖到门口，用门夹它的脑袋，它才松嘴。但兰格的胳膊被撕了一道大口子。第二天，祁昂噶才发现，兰格的被子和地上全是血，吓得赶紧送他去医院。之后，我发现这些牧羊犬果然多无脑子，用C的话说是昏狗而已。

于是，在西宁的C说起了獒。我问：“獒生下来是不是和狗很难区分？”他说：“狗就是狗，獒就是獒，没得比。”于是，他说了杨志军的故事。写《藏獒》的杨志军和他是一个地方的，玉树的，他们打小认识。杨志军小的时候，父亲送他一条狗。这条狗非常不讨人喜欢，于是杨志军把它送人了。后来杨志军大学毕业回去做记者，去一个牧民家，在他家门口看到一头牛犊子似的东西。那东西看见杨志军就挣脱铁链，和杨志军亲昵。这时，牧民告诉他，这就是他小时候养的那条狗，其实那是一只獒。杨志军走后，这条獒看见汽车就把轮胎咬得粉碎，因为它认为是汽车把杨志军带走的。之后，这只獒不吃不喝，许多天后，奄奄一息。牧民着急了，想了一个办法：杀了一只羊，然后弄了一张狼皮披在羊身上，对这只獒说：“看，你不负责任，让狼来咬羊了。”这条獒听了，立马站起来吃东西。这些，据说写在《藏獒》的前言中，我没有查证过，但在祁连山下听到C说起，血脉贲张。接着他又说，在西宁，马俊仁有一个藏獒饲养基地，一般的藏獒都卖到十几万，有的是100多万。当然，首先得把獒驯服得像狗一样乖。“那还叫獒吗？”我问。C笑而不语。

我外婆就不养狗。每次，她看到我家的小黄狗，就摇头，然后掉泪，追忆当年她的小虎子。小虎子是外公外婆刚到大山定居时养过的一条猎狗，据说很是通人性。可是，有一年冬天，外公外婆决定打死它，因为小虎子长成老虎子了。打狗是一件很残忍的事情。据说得用绳子倒挂着，用布袋蒙着狗头，用棍子活活打碎狗脑袋。而且据说狗是很难被打死的，若是没打死的狗活过来后，就疯掉了，专门咬人，人也会跟着疯掉、死掉。所以，为了保险起见，打死的狗还得多挂一会，以确定它真的死掉了。然而，虎子竟然没有死。在放下之后，它立马跃起，逃进山林中。从此，虎子就不见了。之后，外公外婆的厨房门口出现过一两次被咬死的野兔子。外公外婆认定，这是他们的虎子送给他们的。虎子的以德报怨让外公外婆愧疚不已，从此不养狗，养鸡养鸭养鹅养猪养蜜蜂还养人，就是不养狗。

外婆是对的。不久，我家的小黄狗便失踪了。老吴到处找它。后来邻居告诉我们，我家的小黄狗被寺下一条大公狗拐走了。原来，我家的小黄狗是个丫头，丫头长大思春就私奔了。寺下离我家有好几里山路，老吴就懒得去找，何况，那个时候，狗都是放养的，自己去外觅食，常常十天八天不见。然而，十天八天后，小黄狗还没回家。老吴再到处问，就问不着消息了。有一天，一个人过来问："那桥下的狗是不是你们家的？"老吴赶紧跑去小河边，我紧跟着老吴。我看见了和我一起长大的小黄狗。它躺在小河边，一动不动，肚子很大。老吴说，它快要当妈妈了。但它死了。

小黄狗身边还躺着一只狗。我疑惑：会不会是我家小黄狗的"情狗"呢？小黄狗是不是准备带着女婿回娘家呢？可是，它们全死了。那几年严打，这些自由浪漫的狗总是被无缘无故地打死，抛尸荒野。从此，我家也不养狗了。后来，我家搬到县城去了。老吴凶我："城里怎么养狗？"那时，我们都不知道城里有一种动物叫宠物。

若干年后，我看了杰克·伦敦（Jack London）的名著《野性的呼唤》（*The Call of the Wild*），想起了我外婆的虎子，它是不是也变成了一只狼呢？在所有的狗故事中，我最喜欢的就是《野性的呼唤》里巴克的故事。巴克是一条文明社会的狗，也就是一只宠物，最后在人类的虐待下，加入狼类，成为与人类为敌的狼首。是呀，狗为啥一定要通人性呢？或许，狼性才是狗的本性。或许，狗成为野地里的狼，而不是城里人的宠物，更符合狗道。当然，这些故事其实都是人的故事，无论狗是通人性还是通狼性，我们都无法知道真正的狗性，我们甚至无法知道人性，所以也就无法做出任何道德判断了。正所谓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而不是人类以万物为刍狗。

不过，每次遇到某先生，我依然很开心地向他和他的两个boys打招呼，真心的。不管人性与狗性为何物，我只希望这是一个人类和狗类都喜欢的故事，一个万物万类皆大欢喜的故事。虽然内心深处，我表示深深的怀疑。

他们的爱与怕

我喜欢过一个男生。

他是我的同学。第一次遇见他，是在图书馆高大破烂的书架下。他从书架后面转出来，在支离的阳光下对着我笑。喜欢上一个爱读书的干净的男生，这多么符合理想的大学生活呀！于是，我就喜欢上他了。他喜欢泡图书馆，我就喜欢远远坐在他旁边泡图书馆，也泡他。我们虽然不是一个专业，但我总是尽量和他选同一门课，这样，我就可以坐在他的自行车后面，从旧校区到新校区，或是从新校区回旧校区。因此，我的自行车总是坏掉，而他也从不担心我这个胖子压爆他破自行车的胎。就这样，我们毕业了。他留在北京，我去了上海。

有一天，我突然收到他从国外发来的邮件，没有正文，只有一个链接，点进去是同性恋大游行的照片，很是欢乐。我乐了。于是，我给他回了一封淡淡的忧伤的信，琼瑶体，浓缩之后其实也就一点：你知道吗？很久之前我挺喜欢你的，有一次我看到你坐在新图书馆前看一封信，很忧伤，还哭了。这至今还打动着我。第二天我收到他更忧伤的回信，说：你知道吗？我是同性恋。

那个时候，整个世界在我脑子里，还是一个美丽而矫情的肥皂泡泡。他的这句话像一根针，戳穿了那个肥皂泡泡。我的生活突然变得黯淡起来，但触手可摸质感很好。从此，我告诉自己：永远不要玩肥皂泡泡和暗恋。

因此，当第一次见面不到三句话，S告诉我“我是同性恋”时，我立马喜欢上这个帅气的有着中国血统的波士顿小男孩。我特意跑去他的facebook（脸谱网）看他和他的男朋友，发现其实和异性恋也没两

样。于是，我明白我的同学为什么要出国了。他出生在农村，并且是家中唯一的男孩。他在高中时，就明白了自己的性取向，而他唯一能做的便是逃。他在信中告诉我他暗恋过好几位男生，可是这样的爱情不仅无望，更可怕的是他还得伪装自己。有一阵，他痛苦害怕至极，总是用小刀割腕。后来，他知道在国外可以公开地谈恋爱，于是，他就开始考GRE（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拼命出国，并在那里找到了他的男朋友：为了爱情，是值得的。我记得最后他的信是这么说的，充满了骄傲。我猜想，当时他的表情一定和S一样，为自己感到骄傲。

但实际上，我自始至终无法理解这种骄傲。虽然当时我曾对我的同学表示过祝福和鼓励，但更多只是出于一种教养和理性。我没法理解他给我发邮件时的那份骄傲。10年后，当我在波士顿，亲眼看见无数对同性恋在我身边手拉手，一起大声叫“I am pride!（我很骄傲！）”时，我才看到他的那份骄傲：真实地说出自己的爱与怕，是多么骄傲的一件事呀！

据说，李泽厚曾不止一次对他的朋友说，刘小枫有行骗的自由，我们有不受骗的自由。看到这句八卦时，我笑疯了。可是，我们真有“不受骗”的自由吗？

刘小枫有一篇很著名的文章叫《我们这一代人的爱与怕——重温〈金蔷薇〉》。他所说的“这一代人”指的是“四五”一代人，“他们生活在红旗下，经历过‘文化大革命’”。他们曾因“天不怕、地不怕”而著称，不怕权威、不怕“牺牲”、不怕天翻地覆、不怕妖魔鬼怪。因此，他们需要学习过一种“爱与怕”的生活。所谓的怕，刘小枫是指“以羞涩和虔敬为质素的怕”。

这篇文章的题目深深打动了我，我怀着甘愿受骗的心情看了又看，可是我既无法理解刘小枫所说的怕，也无法理解他所说的那一代人，因为我看不到他们的爱与怕。

按年龄来说，我的父亲应该属于这一代人。我想，我的父亲是不可能读到俄罗斯作家的《金蔷薇》的。我敢打赌，在我出生、长大的那个小县城，没有一个人知道这本书，也无法理解那种“以羞涩和虔敬为质素的怕”。对于他们来说，所有的情感更为直接和朴素。

在我看来，我的父亲从来就不是理想主义者。若是吃饱穿暖也算理想的话，那么我父亲为这个理想奋斗了40年。因此，我是很怀疑那个时代的理想与真诚，或许有那么一点，但那看上去更像一块不怎么高明的遮羞布，或是我年轻时候脑子里的肥皂泡泡。我曾经遇到过一位老人，他对着我号啕大哭，把一辈子的荣誉证书与工作服撕碎，扔出窗外：“你知道吗？我这一辈子从来没有为自己活过！”他愤怒地质问老天爷：“我这辈子究竟做错了什么！”这是一位和我父亲同龄的人，在中国底层挣扎生活了一辈子的人。他从来不知道这个世界上到底发生了什么，只是在历史的风云变幻中，战战兢兢地活着。那是他一生中唯一一次面对真实的自己。不久，他自杀了。

之后，我给我的同学写了一封信，鼓励他告诉他的父母，不管他们能否接受，“至少你需要活在真实中，他们也需要活在真实中”，因为他的父母对他逼婚了。

我的同学至今仍在犹豫中。

站在波士顿市政府前的广场上，我又想起了他。台上，一位父亲正在亲吻自己同性恋的儿子，并大声告诉他：“I am proud of you！（我为你骄傲！）”

回家后，我把我拍的照片发给我的同学，只有一个标题：proud of you（为你骄傲）。能真实面对自己的人都是生活的勇者，不是吗？

波士顿人

到波士顿没多久，我突然决定到哈佛广场去摆一个地摊。于是，一夜无眠。第二天一早，我两眼放光跑去哈佛广场做商务考察。我害羞地在哈佛广场转着圈，每转一圈，就害羞地和站在COOP书店门口的布鲁斯（Bruce）打声招呼。转完三圈之后，我决定把他当作我地摊生意的领路人。于是，我假装自己是精明的不叼烟斗的胖神探波洛，神闲气定地从他那里打探信息。

因为布鲁斯也在哈佛广场摆了一个地摊。

不过，布鲁斯的地摊有些特别。他那个简陋的摊子上，放着各种与《圣经》有关的书和小册子。我问："这是什么书？"这招本叫醉翁之意不在酒，谁知，却像《冰河世纪》里那只小麻烦鼠精，只是想抓住一只小橡果，却引起多米诺骨牌效应，最后是地壳崩裂了。所以，可想而知这个问题所带来的结果：布鲁斯将四个版本的《圣经》打开，举例说明四个版本的异同。接着，他又翻开一本更大更厚的*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史特朗经文汇编》），告诉我《圣经》里的每一个单词都可以按字母顺序在这里找到。嗯，这其实就是一本《圣经》字典。教会我如何使用这本字典后，他又抬出*The Companion Bible*和*Jamieson, Fausset and Brown Bible*，分别是三册和四册，唬得胖波洛汗流浃背。虽然在此后三年里，我不止一次抬出这三个书名来长自己的威风，但关于如何摆地摊，那天下午我一句都没问到，只是多了几本布鲁斯自己写的小册子，上面有各种《圣经》小知识问答。对，他的工作就是站在那里，回答路人对《圣经》的各种问题。他还有一个网站，用电子邮件回答来自世界各地的《圣经》问题。

布鲁斯是不是职业牧师？我没有问过这个问题。但每周有好几天，他都准时出现在那里，带着几分有教养的微笑，守着他的《圣经》地摊，回答路人的问题。后来，我在他的《圣经》摊边设了半天的摊子，装模作样地卖着我的手工艺品，然后和他聊天。布鲁斯的顾客真多、真欢乐。一对黑人情侣手牵手过来，讨论热烈而欢畅，最后三人击掌而散。布鲁斯对我说，他们是满意而归的顾客。我的地摊却冷清得仿若是隐形的。出摊一次后，我便鸣金收兵、金盆洗手，散发江湖去了。所谓一山不容二猛虎，一地不容二摊主。不过，每次去哈佛广场，我都会看下布鲁斯，若是他在，我都会过去会会他。

有一次，去哈佛广场附近参加圣诞派对，路过书店门口。天啊，那么冷的天，布鲁斯依然站在雪地里，在那儿举着那张硬纸板。那时，天已黑了，可是在路灯下，他的笑容比夏日初见时更灿烂。正奇怪，他突然伸出手给我看："I am married.（我结婚了。）"胖波洛又被唬得汗流浃背。正疑惑着，便看见那位和他笑得一样灿烂的新娘站在前面不远处，给另一位妇人秀她的婚戒。其实，美国也有很八卦的人，那位妇人便是。她一边大叫恭喜布鲁斯和他的新娘，一边如过年开门红那一万响的鞭炮，把布鲁斯和他新娘的故事噼里啪啦地全抖出来了。

原来布鲁斯的新娘来自澳大利亚，他们是通过布鲁斯的网站认识的。在通了几封邮件之后，布鲁斯的新娘便决定从澳大利亚来见布鲁斯。两人未见已钟情，一见定终身，前后21天。"这是他们第一次结婚，布鲁斯50多岁了，他的新娘40多岁。"那八婆强调，然后怂恿布鲁斯吻他的新娘。布鲁斯和他的新娘笑得星汉灿烂，若出其里，果真当街亲吻，且一吻再吻三吻，止都止不住了。我害羞了，他们两人却笑了。我从未见过如此清澈的笑容。

自此，布鲁斯失踪了，这让我经过Coop书店或是看《圣经》时，总带着胖神探波洛的狡黠微笑。有一次，在地铁市政中心站从蓝线转

到绿线等车。L问我：“你笑什么？”L是地铁站的卖唱艺人，每次有中国姑娘路过的时候，他就唱邓丽君的《月亮代表我的心》，没跑调，但总掉词，听上去怪怪的。这个我当然不会告诉他。不过，他却告诉我，曾经在蓝线上的中国人最多，现在转到橙线上了。我问：“你怎么学会唱邓丽君的歌？”结果，小橡果再次引发地壳崩裂。L拿出钱包，掏出一张很老的照片。很显然，照片里那个男的是年轻时还没有秃顶的他，非常帅气。而女的是一个中国女孩。L说，我没有身份，没法和她结婚。L孩提时便随父母入境，非法滞留，虽然可以在美国上学工作，但他没有身份，也无法给那个女孩身份。

后来我搬离了蓝线，再也没看到过L。有一次，我从橙线转红线去哈佛，还在通道中就听到一个男的一声一声骂：Fuck You（去你妈的）。说实话，因为文化隔阂，我对这个词的感觉其实和Love You的感觉差不多，但那种气势足以把见识过各种惨案场面的胖波洛吓坏。我如此，所有人都如此，吓得远远躲着那个男的。那个愤怒的强壮男人，穿着老头衫，光头，光胳膊上露着狰狞的刺青，啤酒肚挺得老高，一边喊一边挥动胳膊，一声比一声高。我们这边站台上的人都远远躲着他。我想，这个时候，即便是胖波洛神探去阻止他，他也会毫不犹豫地将胖波洛扔下站台的。胖波洛再精明，估计也无法在两分钟内从地铁里再爬上高高的站台，因为地铁还有两分钟就到站了。

终于，对面站台上，有一个人忍不住了，回骂：Fuck You。

于是，这个男人又回应了一声更高的，并因为找到了谩骂的对象而骂得更猛。对面的男人又回应了一句更高更猛的。于是两人F来，F去，地铁里好斗的雄性荷尔蒙激素顿时增高，“世界大战”一触即发。幸亏，对面的地铁开来了。对面的骂声没有了。可是这个男人依然气焰嚣张，竟然更起劲，跳了起来，骂不绝口。

此时，我们这边的地铁也要开过来了。地铁工作人员总算出现了，走过去，礼貌地提醒那个男人注意安全，不要超过黄线，小心掉

下去。

突然，那个男人的声音变了，对地铁工作人员说："Do you know, my wife is dying in the hospital!（你知道吗？我老婆在医院要死了！）"

工作人员依然很冷静："Man，be cool.（冷静，兄弟。）"

那男人声音变得更厉害了，我觉得他是哭了："My wife is dying now.（我老婆要死了。）"

那一天，我钻出地铁，一眼便看见许久不见的布鲁斯站在Coop书店门口，举着那块纸牌，清澈地笑着。

犹太女孩萨拉的记忆

萨拉（Sarah）8岁的时候发现自己与同学的不同。老师发现，她是班里唯一的犹太人，也有可能是全校唯一的犹太人。于是，老师建议她看一本有关犹太人大屠杀的历史书。当萨拉把这本书带回家给她妈妈看时，她妈妈将书拿开，眼睛含着泪，却拒绝向女儿解释。这是萨拉第一次对她的家族历史有一个模糊的理解。

如今，萨拉在美国某高校攻读博士学位。偶然遇见她，她对着我说了一句中文。我愣住了，她笑了。她是到哈佛大学参加一个学术会议的，我是去哈佛大学蹭那个学术会议的。

萨拉说，她的曾祖母埃尔泽（Else）死于纳粹集中营。在萨拉的家族中，一直保留着几封曾祖母的信。因为审查的缘故，这些信都非常简短，其实更确切地说，是明信片。其中一封写于1942年8月17日。当时萨拉的曾祖母住在德国，这封信是写给居住在瑞士的一个亲戚的。在信中，埃尔泽写道："我没有太多可高兴的事情汇报。我希望我是一只鼹鼠，这样我就可以冬眠。等再次醒来的时候，一切会变好。但是一切事与愿违，我们所能尽力做到的就是抓住夏天这些美好的日子。可惜，对于生命来说，这样的日子太短。"

在萨拉看来，在曾祖母所有信件中，最能显示其当时心情的便是这封信和鼹鼠的比喻。这亦像一个预言，因为不久之后，曾祖母埃尔泽便死于集中营。在这封信中，萨拉的曾祖母签名是Else Sara Schendel（埃尔泽·萨拉·申德尔）。那时，德国反犹政策规定，凡是犹太女人的中间名（middle name）必须用"Sara（h）"，男人的中间名用"Israel"。这样，就很容易从他们的身份证上识别出他们。因此，萨拉的曾祖母签名是Else Sara Schendel。中间那个名字Sara，便是犹太人

的一个标识。此外，另一个更著名的标识是黄色的大卫星。每一个犹太人都必须佩带黄色的大卫星。萨拉说，有一次，她的祖母玛吉特（Margit）提到她必须戴黄色大卫星的情形。

幸运的是，在萨拉的曾祖母埃尔泽写下这封有某种预言性质的信时，萨拉的祖母，也就是埃尔泽的女儿玛吉特已经很幸运地离开德国，非法潜逃到了英国，举目无亲、身无分文。她是萨拉家庭中最后一位见到埃尔泽的人。埃尔泽亲自送女儿到火车站离开了德国。“那个时刻，她肯定非常想与自己的女儿一起离开德国，到一个安全的地方。”萨拉猜想。

不久之后，犹太人不被允许离开德国了，埃尔泽和其他家庭成员全部死于里加（Riga）集中营。没有人知道详情。玛吉特忍受了60年才明白，她的母亲和家里留在那里的所有人全死了，没有人幸存。埃尔泽的信，是这个世界上所剩下的她与家的唯一联系。但玛吉特从未看到过埃尔泽的这些信，因为这些信在她死后才公开。它们一直由埃尔泽的另一个女儿、玛吉特的姐姐格尔达（Gerda）保存着。1941年10月，在埃尔泽写给格尔达和她的丈夫的一封信中，埃尔泽说：“我猜想你已经告诉了玛吉特我信中的内容。你们很明白你们的责任吧。”萨拉分析，这是埃尔泽在暗示她的女儿们应该尽力帮助她们的母亲离开德国。但是，埃尔泽的女儿玛吉特从未看到这些信。不久，埃尔泽和家庭其他成员被抓去了集中营，没有人知道详情。

萨拉的祖母玛吉特和姨祖母格尔达都对这段历史保持了沉默，从来不对孩子们提及家族中的这段历史。在教育孩子时，她们不约而同地选择了非犹太人的方式。萨拉分析，这很可能是出于害怕、羞耻和悲伤。当萨拉和她美国的犹太朋友在希伯来语学校一起聚会的时候，她总觉得，犹太已经不是她生命的一部分。多年后，萨拉懂得了，她的经历是非常典型的创伤者后代的经历。当年的亲历者，极力想忘记对过去的恐怖，甚至害怕讨论这样的创伤带来的后果，因此从来不把

自己的经历告诉他们的孩子。甚至，这些孩子对自己家族历史的了解还不如其他普通家庭的孩子。“这种记忆的完全剥脱会遮掩曾经的身份与记忆。”萨拉认为。

不过，萨拉却有着一个典型的犹太人名字“萨拉”。这正是那时犹太妇女的标识。她没有说谁给她取的名字。多年后的她，站在哈佛大学一场学术会议的讲台上，对着几百人讲述她曾祖母的故事与家族记忆，展示她曾祖母的照片与信件，分析那场种族大屠杀产生的原因。她甚至从纳粹时期孩子们的教科书上去寻找原因。在孩子们的教科书中，“希特勒说：‘至少在我们国家，必须万分小心！因为最该死的敌人（指犹太人）已经被识别出。反对他们的战斗是更加美好的未来的闪亮象征，这也会给别人指明一条通往战斗的雅利安人的救赎之路。’”在萨拉看来，正是这样一种种族优越感的论调鼓动公民去支持犹太种族灭绝。在种族清洗的名义下，萨拉的曾祖母被迫把自己的产业卖给了雅利安人，只得到实际价值的一部分。没多久，萨拉的祖母被学校开除，接着又失去了工作，因为她是犹太人。随着反犹的加剧，萨拉的祖母和曾祖母逐渐失去了她们的珠宝和其他值钱的东西，甚至包括其曾祖母的结婚戒指。最后，犹太人被赶出家门，送往集中营。在那里，他们或是劳动至死，或是被送到毒气室杀死。“讽刺的是，在最著名的奥斯维辛集中营的入口处，其上面刻着的口号是‘劳动获得自由’。即便这些犹太人正走向死亡，他们依然接受着这些政治宣传口号的轰炸。”萨拉说。站在会议中心的讲台上，她有些紧张，有些羞涩。

在高中历史课上，当萨拉看到有关大屠杀的纪录片时，她会疑惑：她的曾祖母和其他家庭成员，是不是也被剥得精光，然后被纳粹从肉体上消灭了呢？真相永远不会知道了，只剩下记忆依然保存在萨拉家族的记忆中。“这些记忆注定会进入后人的个人经历中，融进他们的新身份中。在那里，他们会重拾记忆，并警惕着正在发生或还将发生的类似的不公正。”萨拉如此说。

这是萨拉在哈佛大学那场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的一部分。她说，她希望借此论文提醒我们，“我们，所有的人都还在为身份、尊严和自由奋斗”。

我们所不能失去的

近日，哈佛大学和美国文理科学院发表报告指出，人文学科岌岌可危：自1966年以来，美国全国范围内人文学科的学士学位授予占总体学位授予比例已从14%下滑至7%。报告称，调查发现在过去8年中，大多数对人文艺术类学科感兴趣的预科班学生最终选择了实用学科，50%的学生选择了社会科学，27%选择了政治学、心理学或者经济学。在康奈尔大学，2006年到2011年，历史专业的就读人数下降了49%，英语专业则下降了37%。1991年，耶鲁大学有165名毕业生获得英语文学士学位；2012年，这一数字是62。1991年，耶鲁大学两个最重要的专业是历史和英语；2013年，它们变成了经济学和政治学。为此，哈佛大学决定出手拯救没落的人文学科。“整个哈佛学院的教员以及人文艺术中心主任，英语系、哲学系等各个专业的教授们经历了2012年下半年的长时间讨论，最终决定对学校的人文艺术课程进行改革。”

哈佛大学的此番报告照例引来唱衰声一片：人文学科行将没落！人文艺术行将失去！人文精神正在堕落！而学生们的功利性选择更是被指责为杀死人文艺术的元凶、人文精神堕落的标志。每次听到这种论调，就忍不住叫屈，不是为选择了人文学科的人，而是为那些没有选择人文学科的人：究竟谁才是杀死文学的元凶？

在学界，“人文艺术终结论”是一个由来已久的话题，远可追溯至1818年，黑格尔在海德堡大学的《美学演讲录》。近几十年来，这种声音在西方学界可以说不绝于耳：1983年，德国艺术史家汉斯·贝尔廷（Hans Belting）出版了他的名著《艺术史的终结？》（*The End of History of Art ?*）。1984年，美国哲学家阿瑟·丹托发表了《艺术的终结》。它“几乎是黑格尔的重复”，“这一书一文，在欧美艺术界曾经引

起了一阵不大不小的讨论与回应，但没有造成很深的影响”。注随着1989年日裔美籍历史学家福山（Francis Fukuyama）的《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出版，西方学界逐渐对艺术终结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进入新世纪以来，“‘历史终结论’‘哲学终结论’‘意识形态终结论’‘艺术终结论’……像一颗颗小小的飞弹，不仅打进了书刊、报纸和各种媒体，而且打进了文学艺术的圣殿，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哲学家、美学家、文艺理论家、作家、艺术家的惊悸和恐慌。”注

2000年的金秋北京，在北京语言大学召开的“文学理论的未来：‘中国与世界’”学术研讨会上，“耶鲁四人帮”之一、留着一腮整洁雪白大胡子的J.希利斯·米勒（J. Hillis Miller）对中国文学界发出一个悲怆的宣言：“文学的时代已不复存在，文学将要面临终结！”一刹那，国内学界千层浪起，群雄激辩，檄文纷飞。但这似乎并不能掩盖一个不争的事实：文学系早已失去昔日的光辉。在谈到其著作《文学死了吗》（*On Literature*）一书的写作缘由时，米勒说道：“文学理论的兴盛标志着文学的死亡。”米勒认为，正是理论的强盛注册了文学的死亡，正如最伟大的论诗歌的古代论文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出现在诗歌衰亡之后。因此，在米勒看来，杀死文学的正是文学课堂上各种形形色色的理论，以及满腹理论的文学教授们。正如晚年的哲学家沃尔林所说：“对我而言，学院哲学并不是真正的哲学；相反，它们要求成为一种科学，那只不过是一个关于各种事情的讨论而已，讨论的内容根本不是关于我们存在的基本问题。”而文学教授米勒，却深深怀念童年时第一次阅读《瑞士人罗宾逊一家》时的那种“天真的轻信，有一种忧伤的怀念，那是一种已经失去、永远无法收回的东西”。因此，对于哈佛大学的报告，作家李·西格尔（Lee Siegel）则撰文《是谁毁灭了人文》（*Who Ruined The Humanities*）进行回应。在怀念人生最初阅读文学作品时的快乐后，他将以分数来计量人文的文学课堂直接斥为摧毁人文的元凶。因为“其他任何一门学科都需要专业的知识或是熟练

的技巧。文学唯一要求的是你是人。文学所需要教的东西不会超过做梦所需要教的东西”。在《文学死了吗》开篇，米勒还写道：“文学虽然末日将临，却是永恒的、普世的。它能经受一切历史变革和技术变革。”在这里，米勒所说的永恒的“文学”不是指一种学科门类或一种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体，而是指一种出现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具有特殊的历史内涵的文化话语。它是在17、18世纪之后，印刷业得到全面推广的现代社会中形成的，是现代人的文化建构物。而这种人文的兴衰与大学文学系几乎毫无关系。正如李·西格尔所指出的，直到19世纪末，大学才开设文学课程，而文学系20世纪初才出现在大学里。“在此之前，所谓的人文的东西是指学习希腊语和拉丁语，在教堂学习《圣经》则是完整教育的另一部分。没有人想到用正式的学习课程来教授小说、诗歌或戏剧，因为这些是日常休闲生活的一部分。”因此，与其哀叹人文学科的衰落，不如欢欣于被理论所绑架的文学终于得到些许解放。而真正有关人的文学以及这样的文学课堂，其魅力依然未减。如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英语专业副教授斯科特·索尔（Scott Saul）撰文为人文学科的衰落辩护道：“我们最受欢迎的选修课是‘作为文学作品的《圣经》’（The Bible as Literature）、‘当代文学’（Contemporary Literature）和‘美国小说’（The American Novel）这样的课程。弥尔顿成功地吸引了一大群学生。”“年复一年，我们的教室依然座无虚席，挤满了护士、小店业主、簿记员、销售代表和教师的子女，偶尔也会有律师和医生的孩子。”

有这么一个小故事。爷爷问小孙子：“长大了想做什么？”小孙子说：“长大了要当医生。”于是，爷爷说，医生好，收入高；奶奶说，医生好，工作不累；外公说，医生好，全家方便；外婆说，医生好，好娶媳妇；爸爸说，医生好，好出国；妈妈说，医生好，好风光。最后小孙子说，我想当医生，是因为可以救死扶伤。这个小故事的题目叫“我们所失去的”。此时，恰好看到香港中学公开试放榜，在2013年文凭试（DSE）9名状元中，有5人选了医科，其余4人选了商科和法

律，当中选读环球经济的黄雅颐“志向是在毕业后推广公平贸易，帮助内地或贫困地区的农民”。这，才是我们所不能失去的。

---

1. 上述文字引自罗青，《西方艺术为什么会终结》，载《上海艺术家》2008（3）。
2. 上述文字引自李衍柱，《艺术的黄昏与黎明》，载《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2004（4）。

应试英语也有不得不爱的理由

有一则小寓言说，一天老鼠妈妈带着老鼠崽子们过街，路遇夺命追魂猫。老鼠妈妈灵机一动，学狗叫吓退了猫。然后，老鼠妈妈语重心长地教诲崽子们：懂一门外语是多么重要啊！

12月7日，教育部网站披露了已经制定完成的考试招生改革总体方案的部分细节，其中一项改革是英语退出高考。对此，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袁振国说："从世界趋势和个人发展来看，都需要改变外语在高考中和语文、数学同等重要的局面。"

"同等重要"，是更重要还是更不重要呢？我对于这四个字琢磨了许久，一直不得其解。微博上支持和反对外语退出高考的人大体持平，支持英语退出高考的人认为外语为考试而生，意义不大；而人数稍多的人则认为掌握一门外语非常重要。虽然没有凶猛的夺命追魂猫，我却愿意像老鼠妈妈那般语重心长地说，掌握一门外语真的很重要，不管考还是不考，无论是从世界潮流还是个人发展来说，都得学。

学习英语对我来说是一个惨痛的记忆。扔下初中英语5年后，我重新开始学习英语。那个时候，我从小学调去乡里的初级中学教英语。没办法，英语老师是稀缺产品，不会也得上。于是，我就现学现卖了。我至今记得，我直接教的是初中二年级的英语。拿到教材时，我腿肚都发软了，因为和5年前我自己学的初中英语教材完全不一样，我甚至都看不懂。我至今记得在对话单元，有一个角色叫莉莉（Lily）。我起码花了一个小时才明白莉莉是一只鹦鹉；再比如第二课过中秋节的对话中出现的delicious（美味的）这个单词，长得我直冒冷汗：要是我自己都读不出、写不出，颜面何存？于是，每天晚上

我赶紧自学，第二天就去课堂上卖弄了。后来，我骑着自行车辗转在乡里，找了好几个关系，才从一位大专生那里借到一套他从来没用过的《大学英语》公共教材四册，拿着一本中学生字典开始更深入的自学。我接连翻烂了两本中学生字典，终于学完了那四册《大学英语》。一年后，我去了考研村，英语学习更为变态，唯一的目的就是通过研究生英语考试。我想，世界上不会再有这么功利的学习了。就算是应试学习，可是在应试教育的体制下，语文和数学就不是应试吗？其他科目不是应试教育？最重要的是这是我唯一学习英语的机会，而这个机会让我得到了更多的机会。

当然，在教育资源充沛的大城市，高考英语取消影响不大。据报道，上海四大名校复旦附中、上海中学、交大附中和华师大二附中，真正去参加高考的学生不到一半，其余的不是出国便是被保送了。我想，就是把高考取消了，对于这些学生来说，影响估计也不会太大。可是，在中小城市以及农村，教育更为功利和更为应试的地方，若是取消英语，英语课会不会从此成为所谓的副科，名存实亡，而那些学生们会不会从此失去唯一的学习英语的机会呢？这会不会加剧教育权利的不平等呢？而这样不平等的教育权利和机会，会让他们逐渐失去更多的权利和机会，逐渐失去他们在这个世界上的位置，乃至逐渐失去这个世界的真相：在互联网时代，英语无疑是最重要的信息来源之一。这样的权利和机会是不应该被剥夺的。多年后，我才明白这一点。此时，我在波士顿又重新开始了我的英语学习，从最基本的听说读写开始。这依然是一个惨痛的经历，因为我扔了10年的应试英语在美国几乎无法与人沟通，几乎又从零开始学英语。但我心中最痛的是：是谁让我失去了当初学英语的机会？

寂静的阿卡迪亚

在阿卡迪亚国家公园的第二天清晨，我突然听到唧唧几声虫鸣，寻声而去，发现小客栈边上居然有一小块杂草丛生的空地。进入草丛，只见一段废弃的铁轨、几片白色垃圾，再也听不见虫鸣。在几日前的TED演讲中，刚好看到美国生物声学家伯尼·克劳斯（Bernie Krause）阐释大自然的声音。他认为在这个星球上，每一个生物的声音都有其独特含义。蚂蚁、昆虫的幼虫和病毒都会通过声音“说话”，若是人类能听懂的话，是可以从其声音判断其健康的。其中，克劳斯所举的一个例子便是林肯草原。多年来，他一直在那里录制昆虫的声音。1988年，一家木材公司在草原进行了有选择的采伐。从表面看，草原没有发生多大变化。然而，一年后，录制的昆虫声音却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可是，谁会去认真倾听它们的鸣叫呢？站在草丛中，我突然明白了美丽的阿卡迪亚哪里不对劲：寂静。除了人声的喧哗外，即便在森林深处，也未能听见一声鸟啼或是蝉鸣，更别指望草丛中能传出虫子们的奏鸣曲——这却是我所怀念的大山里的童年生活背景，也是克劳斯在TED中首先让听众倾听的声音，更是在1962年9月27日出版的《寂静的春天》（*Silent Spring*）中，雷切尔·卡森（Rachel Carson）所痛惜的。

1957年，为了消灭吉卜赛飞蛾、毛毛虫和蚊子，美国农业部和有关州政府对长岛地区连续14次喷洒了混在燃料油中的DDT[注]农药，造成大量的鸟类死亡，池塘、土壤受到污染。一群长岛居民在鸟类学家罗伯特·库什曼·墨菲（Robert Cushman Murphy）的率领下上诉法院，试图阻止此次喷药，却被法院驳回，DDT按原计划喷洒。密切关注此案的《波士顿邮报》前编辑奥尔加·欧文斯·哈金斯也发现，1957年夏，马萨诸塞州政府的一架飞机喷洒DDT归来，飞过她和她丈夫在达克斯

伯里的两英亩私人禽鸟保护区上空之后的第二天，她的许多鸟儿都死了。1958年1月，她给她的朋友雷切尔·卡森写信，希望卡森能在华盛顿找到一位能帮忙的人，阻止类似的喷洒行为。

当时51岁的卡森已经是著名的生态学作家了。《海风下》《我们周围的大海》《海的边缘》等三部著作的成功，让她获得了经济上的独立。1952年，她从美国鱼类及与野生动植物管理局辞职，专门从事写作，并在缅因州的一片沙滩上买了一个小木屋，以便在海边散步观察大海中的生命。收到哈金斯的信后，卡森放弃了她原定的写作计划，决意写一本关于杀虫剂危害的书，虽然此时她已经被确诊为乳腺癌，并遭遇丧母之痛。

实际上，早在1945年，卡森就质疑过农药的使用："如果使用不当，是否会打破大自然精致而脆弱的平衡呢？"收到哈金斯的信后，卡森决定花一年时间写一篇关于杀虫剂的文章，结果是花了四年半时间写成一本书。"已经到了必须写这本书的时刻了。在摧残这个星球的路上，我们已经走得太远了。"

在这本书中，卡森以科学家的严谨，用触目惊心的事实证明"由于化学杀虫剂造成的生态灾难，地球将变为无生气的墓地，即使在春天，也是一个没有鸟语花香，没有蜂飞蝶舞，没有蛙叫蝉鸣的寂静的春天"。1962年6月16日，《寂静的春天》开始在《纽约客》上连载，立即激起强烈反响，卡森本人甚至遭到威胁与恶毒的人身攻击。其中最猛烈的反击来自化工业巨头。比如一家叫孟山都的公司，也写了一本小册子《荒凉的年代》，讲述杀虫剂如何大大减少了疟疾、黄热病和伤寒等疾病的发生。若是没有杀虫剂，各类昆虫猖獗，人类生活便会陷入混乱，将生活在荒凉的年代。《纽约时报》有文章指责卡森，其理论"过于简单化以及彻底的错误"，"使用煽动性的情绪化的语言"去恐吓大众。一些科学家甚至认为卡森只是"一面之词，歇斯底里"，"如果人们都忠诚地听从卡森女士的教导，那我们可能回到黑暗

的中世纪，那时候昆虫、疾病以及各种害虫就会再次在地球上肆虐”。虽然此书得罪了不少利益集团，却受到了民众的欢迎，当年销售50万册。巨大的反响惊动了当时的肯尼迪政府。总统肯尼迪任命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来专门调查《寂静的春天》中所列的事实，最后委员会证实卡森并非危言耸听。1970年，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成立。1972年，杀虫剂禁令颁布，曾因其有效灭蚊子控制疟疾传播而获得1948年诺贝尔奖的DDT在美国销声匿迹。同时，这本小书也启动了现代环保运动。1963年，卡森在国会做证时，参议院阿伯拉罕·李比克夫模仿林肯一个世纪前对《汤姆叔叔的小屋》作者斯托夫人的话，对她说：“卡森小姐，你就是那个启动这一切的女士。”

毫无疑问，在DDT这个问题上，卡森赢了；然而在杀虫剂与环境问题上，卡森挑起的这场战争却变得更加艰巨。实际上，卡森所质疑的不仅仅是滥用农药与环境的污染，还有更重要的金钱污染与政治污染。“一些主要的化学公司正在把金钱倾倒到大学里以支持在杀虫剂方面的研究工作，这种情况产生了吸引研究生的奖金和有吸引力的职位。”“在美国仅有2%的经济昆虫学家在从事生物控制的现场工作，其余98%的主要人员都被聘去研究化学杀虫剂。”而“农业部不对所使用的化学物质的既有知识进行最起码的调查，而盲目去执行它的计划；即使进行了调查，它也将所发现的事实置之不顾”。因此，这场战争的结局，戈登副总统在为《寂静的春天》再版所写的前言中已道明：一方面，DDT虽然已禁止，然而“自《寂静的春天》出版以来，仅农场用的农药就加倍到每年11亿吨，危险的化学药品的生产增长了400%”，“1992年，我们国家共用了22亿磅杀虫剂，这等于人均8磅”；另一方面，“《寂静的春天》出版22年，法律、法规和政治体制都没有足够的反应”。对此结局，卡森或许并不会感到意外。在生前最后一次演讲中，她已断言：“杀虫剂的问题会因为政治问题而永远存在，清除污染最重要的是澄清政治。”

从阿卡迪亚回来后没几天，在网上看到一张饿死的北极熊照片。这只以脂肪闻名的动物，瘦成了“地毯”，静静地趴在地上。《寂静的春天》首页致辞立即出现在我的脑海里：“献给艾伯特·史怀哲。他说：人类已经失去了预见和自制的能力。它将随着毁灭地球而完结。”这也是阿卡迪亚的清晨，我伫立在寂静的草丛中所能想到的。

8月21日，叙利亚至少有1300人死于生化武器袭击。两日后，网络上响起一位叙利亚女孩惊恐地尖叫：“我还活着，我还活着。”

---

1. DDT又叫滴滴涕，化学学名为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是有机氯杀虫剂。——编者注

波士顿，坚强

“我曾经和你一样。2001年9月11日，我失去了我的父亲。”

这是一条来自在“9·11”事件中失去父亲的人的信息。4月7日，“亲爱的波士顿：来自马拉松纪念仪式的信息”（Dear Boston: Messages from Marathon Memorial）在波士顿公共图书馆开展，其中一个小展柜的主题是：“我曾在那儿（I have been there）”。当我走过这个小展柜的时候，一位妇女正对着这张纸条擦眼泪。

记得曾在一本书中看到过一个故事，说一个移民在纽约生活了十几年，从不认为自己是美国人。然而就在“9·11”事件之后，他发现自己成了一位纽约人，并为之骄傲。

初看到这个故事，颇有些不以为然。但在波士顿爆炸案之后，我渐渐能体会到这种感觉。爆炸案发生后第三天，历史老师临时将授课内容换为“9·11”事件。班上一个当年从双子大厦里逃生的女生哭了，我也哭了。因为就在前一天晚上，我去波士顿大学参加了吕令子同学的悼念会。班上不少同学哭了。课堂气氛变得尴尬无比。这是我上过的最失败的一节课，然而在同学们默默流下的眼泪中，我第一次意识到，我是波士顿人，我们都是波士顿人。亦如一位“波士顿人”在推特（Twitter）上所说：“在过去一年里，我没有纠正任何一个人：他们因为我来自马萨诸塞州就把我当作波士顿人。我们都是坚强的波士顿人。”我想，这就是2014年波士顿马拉松参赛人数比去年暴增33%的原因吧。2014年，参赛人数从去年的2.7万增加到3.6万，居波士顿马拉松赛历史上参赛人数第二位。比赛当天，《波士顿先驱报》（*Boston Herald*）的封面主题为“Boston Marathon 2014：A New Beginning”（2014波士顿马拉松：新的开始）。

杰夫·鲍曼（Jeff Bauman）知道，自己生命的改变是在2013年4月15日2:48，当他直视塔米尔南·察尔纳耶夫脸的那一刻。27岁的杰夫与朋友一起去终点迎接其参赛的女朋友，当时他们离终点线只有半个街区。但在将近50万观看者中，杰夫与塔米尔南·察尔纳耶夫相遇，“每一个人都很开心，除了他”。两人甚至对视了8到10秒。“我没有看到他的眼睛，因为他戴着墨镜。但我知道他在盯着我看。我现在知道，他在想杀了我——在接下来不到一分钟内，我就会死——但是他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没有怀疑，没有懊悔。那家伙像一块石头。”这时，杰夫的朋友与他说话，他们试图找一个更好的位置。待杰夫再次转头时，他发现那个“令人烦扰”的家伙不见了。然而，他看见了双肩包，就在他脚边。“我感到一阵害怕，脑子里想到机场的警告：不要留下无人看管的包，报告可疑的包裹。我四处看，希望找到那个家伙……”就在此时，杰夫听到了爆炸声。他倒在了地上，从此失去了双腿。一年后，在他的新书中，杰夫这样讲述了自己当时在现场的经历。这些记忆的碎片在他脑中依然十分清晰。

不过，对于察尔纳耶夫兄弟，杰夫并不怨恨，只是为他们感到难过，“他们不仅毁掉和改变了别人的生命，也毁掉和改变了自己的生命”。“他们不知道爱的感觉”。杰夫想问仍在关押的焦哈尔·察尔纳耶夫：“是什么理由促使他这么做？他是被迫的吗？我只是想知道为什么和他对此的感受。”

2013年，杰夫在现场坐在轮椅上被送去医院的照片，成为波士顿爆炸案现场最著名的照片之一。已经失去一条腿的杰夫坐在轮椅上，抱着自己的伤口。到医院，他的双腿便做了截肢手术。将自己的故事公之于众，对杰夫来说其实是一件难事，很多次他被吓到了。比如他刚得到他的假肢准备站起来，很多人想看着他站起来。“我理解，但是我很紧张。我不是很想去那么做，因为我会跌倒。我做不到，我会跌倒。我真的害怕。可是我的母亲逼着我去做。她觉得你必须做，必须让每一个人看到你站起来。我觉得是。我会的。我会的。”如今，这位

来自马萨诸塞州切姆斯福德的普通年轻人杰夫，已经开始了新的完全不同的生活。他2015年将会结婚。“我每天都会看到我的家人，现在我要开始有自己的家庭了。非常感谢我生命中的爱和那些积极的东西。”

杰夫的新书封面正是他重新站起来的照片，照片下是书名“更坚强”（Stronger）。重新站起来的不仅是杰夫。在2013年爆炸案中，有264人受伤，其中16人截肢。斯莱特·科科伦在爆炸案中失去了双腿。2014年4月21日，在家人的帮助下，斯莱特用假肢走完马拉松全程，最后与2013年也在爆炸案中受伤的女儿一起走过终点线。33岁的舞蹈演员哈斯莱特·戴维斯在爆炸案中失去了左腿。经过一年的康复后，她用假肢重新登上了舞台。

4月16日出版的《体育画报》（*Sports Illustrated*）封面照片正是无数个站着的波士顿人，向全世界展示“Boston Strong”（波士顿坚强）。当摄影师来到波士顿拍摄这张照片时，有3000人志愿参加。

“Boston Strong”，这不仅是各大报纸的封面主题，也是波士顿这一年的故事。4月15日，波士顿爆炸案一周年的时候，波士顿人再次回到了马拉松终点线，悼念死者，并向亲历者致敬。美国副总统约瑟夫·拜登说：“与2001年‘9·11’恐怖袭击后一样，波士顿在爆炸后展现了美国人的坚强。”

不过，就在这场纪念会过后，晚上7点左右，一名男子在马拉松终点线光着脚，化了妆在爆炸点大喊大叫。被捕后，他承认在终点线扔了两个背包在终点线，其中一个装有高压锅。警方派出爆破队，分别在9点、9点30分将两个背包安全引爆。这名25岁的男子凯文·爱德森被控藏有骗局装置、制造虚假炸弹的重罪，若罪名成立，将需要在州监狱服刑5到20年。因此，安全问题也成为2014年波士顿马拉松所关注的问题。此次赛事期间部署的警力是2013年的两倍，达到3500名，还有大批便衣警察和保安人员，以及金属探测器和炸弹搜寻犬。同时还设立大量摄像头和安检点，并呼吁观众不要背双肩包。在终点线附近，

垃圾桶都被换成了临时的纸桶。主办方波士顿体育协会宣布，2014年还将禁止未注册选手参赛，那些直接跳进赛道的人会被当作“劫匪”对待。不过，警方表示，这样的禁令违反了公民自由权利，警方会根据具体情况对待。

这些，多少让4月21日的波士顿变得有些紧张。这一天，科普里广场及附近地铁均关闭。我在波士顿公园下了地铁后，几乎是被人流冲去马拉松终点的。据估计，2014年观众人数是2013年的两倍，达到100万，最拥挤的地方，足足有十层人。当参赛者开始冲破终点时，我正卡在观礼台对面，只能听到一阵一阵的欢呼喝彩，根本无法看到赛道，倒是头顶上的直升机很容易看见。一次仰头看被街道划分成一条条的天空时，我竟然同时看到四架。花了大半个小时，我才沿着赛道逆行了大概200米，终于在走了一个大坡拐了一个大弯之后，找到了一个可以伸脖子嗷嗷叫的地方。正叫得起劲，突然发现自己的声音完全被淹没了。人群沸腾了。定睛一看，原来是波士顿马拉松的传奇——霍伊特父子队跑过来了！

在波士顿，有不少人是冲着霍伊特父子迪克（Dick）和里克（Rick）来观看马拉松的：父亲迪克推着躺在轮椅里的儿子里克跑完全程26.2英里。自1981年以来，这对父子队已成为波士顿马拉松的一部分。

里克出生时因脐带绕颈导致大脑缺氧而瘫痪。他的智力是正常的，只是无法说话或移动四肢。里克也上学。15岁时，他用电脑告诉父亲，他想参加一场慈善跑步比赛，这个比赛是为一位严重受伤的长曲棍球选手的学生举办的。他告诉父亲：“爸爸，我必须为他做些什么。我想让他知道，即使瘫痪了，生命仍将继续。我想参加这次比赛。”此时的里克是三个孩子的父亲，很少有时间锻炼，但他不想对儿子说“No”，于是，他们参加了比赛。

出人意料的是，那一次，他们不仅跑完了5英里全程，而且不是最后一名。当天晚上，儿子里克用电脑对父亲迪克说："爸爸，奔跑时，我觉得我的残疾消失了。"虽然是父亲推着自己跑，然而里克仍感觉自己是一只自由的鸟。

自此，霍伊特父子认为他们必须跑下去。于是，这对父子队出现在了波士顿马拉松上，并且以儿子里克的年龄参赛。这对父亲迪克来说，更是一个挑战。因为那时里克才20多岁，而迪克已经40多岁。作为世界上最古老且最严格的马拉松赛事之一，这意味着他们报名参赛成绩必须是2小时50分。然而他们的成绩合格了，由此开始了波士顿马拉松的一段传奇，并跑向了全世界。他们甚至成立了霍伊特基金，募集资金帮助残疾儿童。

跑了32年之后，霍伊特父子队宣布，2013年是他们最后一次参加波士顿马拉松。因为父亲已经73岁了，儿子也已经52岁了。他们的健康状况已经不允许他们参加这样的比赛了。这份声明上了国家报纸的头条，他们的家乡马萨诸塞州霍普金顿市甚至准备好了一尊霍伊特父子队的铜雕像，以纪念2013年4月15日霍伊特父子最后一次冲破终点。实际上，他们差一点点就做到了——霍伊特父子队跑到23英里处时，炸弹爆炸了。未完成2013年马拉松的霍伊特父子队决定，2014年将再次参加波士顿马拉松，以纪念死伤者。当这对传奇的父子队经过赛道时，几乎每一处都响起了惊天动地的欢呼声。

从2013年赛场重返2014赛场的不仅仅是霍伊特父子。由于爆炸案的发生，大约有5000名参赛选手被迫中止了比赛，其中便有中国万科集团的贾小萌。在2013年的比赛中，她在离终点465米的地方被迫停止了。而2014年，她和她的跑友们跑完了全程。

挤在人群中，看着跑道上源源不断出现的选手时，我最希望看到波士顿大学代表队的成员。为了纪念遇难的波士顿大学中国留学生吕令子，波士顿马拉松协会给了吕令子家人15个参赛者挑选名额，而其

家人将部分名额赠送给了波士顿大学。波士顿大学为此组成“令子，梦想”的梦之队参加此次比赛，其中的一位中国女孩正好是我认识的，她和令子一样美好。我希望能看到她和令子的梦想跑过来，一直跑下去。

这些年，我所追的香港男生

起码有10首歌能打动我，问谁能做到？黄家驹！黄家驹！黄家驹！

初遇黄家驹的Beyond乐队，大约是20年前。那时，刚离家在外求学，在封闭的校园最大的一个乐趣便是手拿一个德生收音机，收听流行音乐。那时，“四大天王”已经兴起，沸腾在中国大大小小的乡镇。然而，那天收音机里响起的却是Beyond乐队的《大地》。虽然听不懂粤语，然而一种苍凉和质朴，一种来自大地的气息，立即打败了所有的流行歌曲，征服了我和宿舍里的所有女生。从此，我记住了一个奇怪的名字：Beyond。那时，我并不知道黄家驹。即便一年多后，听着他的绝唱《海阔天空》，也未曾意识到他的离去，会是一种信念的永恒。

真正开始认识到黄家驹和Beyond乐队的与众不同，是在他离去之后。曾有学者说：“摇滚乐不是存在于真空里的，正相反，它与整个社会具有一种充满活力的相互连带关系。”出身于草根的黄家驹与Beyond乐队的活力，正来自他们与整个社会和世界的相互关系，来自对香港的叙述，以及其中所透露出的悲天悯人的情怀——既不故作惊世骇俗之态，也没有声嘶力竭之貌。原来摇滚也可以如此质朴动人，且胸怀天下。他们“几乎尝试了从政治到种族、从非洲局势到历史遗留问题、从弱势人群到都市顽症……种种吃力不讨好的题材”，比如说《大地》，在相遇许多年后我才明白其中的家国情怀，短短160个字，便诉尽了在“姑息分割的大地”上生活的香港人的尴尬与无奈，其功力并不亚于张爱玲小说对乱世上海的叙述。黄家驹曾说：“音乐创作源自生活，我们比较喜欢留心世界的趋势，为创作带来冲击。”1991年，Beyond乐队应“世界宣明会”之邀到非洲探访第三世界国家。他们访问

至肯尼亚，看到那里战火不断，烽烟四起，妇女和儿童成了部落战争的受害者，因此触景生情，有感而发，创作了《AMANI》。其中“AMANI, NAKUPENDA, NAKUPENDA, WEWE”是肯尼亚语言，意为“我们呼唤和平”。

让我彻底成为黄家驹永不消逝的粉丝的，是他献给南非第一任总统曼德拉的赞歌《光辉岁月》。1990年，被监禁27年之久的曼德拉终获自由，1993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光辉岁月》便是黄家驹献给曼德拉的自由赞歌：“……一生经过彷徨的挣扎/自信可改变未来/问谁又能做到。”据说，曼德拉闻后，立即找人翻译了歌词内容，听完之后，潸然泪下。正是从此，我才发现，黄家驹歌声中最动人之处，在于其对现实的关注和对自由的追求，以及高蹈深远、大气磅礴的人文关怀，这些远远超出了音乐本身，成为一种真实、一种态度、一种精神、一种生命。不过，当我真正领悟到这首歌的意义时，已是2008年圣诞之夜，耳边响起的还有黄家驹的《海阔天空》：“今天我，寒夜里看雪飘过……”

“原谅我这一生不羁放纵爱自由，也怕有一天会跌倒。”1993年，为追寻理想与自由而远赴日本的黄家驹真的跌倒了，让那首《海阔天空》成为最后的绝唱。是谁逼死了黄家驹？台湾音乐人罗大佑在《家驹为什么会死？》一文中，直接将抄袭成风的香港乐坛斥为凶手：“Beyond坚持原创，因为他们知道这不只是自己风格的问题，更是一个尊严问题。Beyond肯定无法生存……”因此，坚持理想的黄家驹走了，永远走了。

多年后，罗大佑依然愤怒地说：“香港作为殖民地，一定有作为殖民地本身的音乐特色，我看不到，听不到多少歌讲香港殖民地人民的想法，这方面好少、好少，全都是情歌；如果是一个地方的人，他没有办法听自己的声音，清楚表达自由，音乐是死的，也就是自己不敢讲自己应该讲的东西，唱来唱去都是日本歌、英文歌、西班牙歌，难

听点说是人家的音乐强奸自己的文化。”“11年过去了，我依然固执地认为Beyond是香港唯一的音乐者。被商业侵蚀得面目全非的乐坛，比黄家驹曾怒斥时更加扭曲变形……只有流行，没有音乐。面对电视里无病呻吟的粉饰太平的所谓偶像派流行歌手的面孔时，我只想好好听听Beyond。”香港如此，内地何尝不是如此？音乐如此，其他方面何尝不是如此呢？

不过，在我眼里，宁愿流浪也不愿苟同的黄家驹和他的Beyond乐队的意义不仅仅是罗大佑所说的“香港唯一的音乐人”，更是林语堂在《生活的艺术》中所描绘的“放浪者”：“放浪者将成为独裁制度的最后的最厉害的敌人。他将成为人类尊严和个人自由的战士，也将是最后一个被征服者。现代一切文化都靠他去维持。”

有一种音乐，有一种信念。问谁又能做到？黄家驹！黄家驹！黄家驹！

第二辑
读书



因为充分意识到了历史的复杂性，所以始终保持一份理性、惊醒与谦卑，用一种“怯懦”的态度进入历史，去呈现历史的复杂性？抑或是两者互为因果？或许，这并不重要。

“你可以站起来”

以前总以为罗莎·帕克斯（Rosa Parks）只不过是一位普通的黑人女裁缝，偶然才卷入民权运动中。我甚至不知从哪里得来的印象，罗莎·帕克斯之所以不愿给白人让座，只不过因为她下班回家太累，不愿站起来。直到看到兰登书屋（Random House）新推出的传记《罗莎·帕克斯夫人反抗的一生》（*The Rebellious Life of Mrs. Rosa Parks*），我才意识到，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罗莎·帕克斯之所以成为罗莎·帕克斯，绝非偶然。

罗莎·帕克斯出身贫寒，为了照顾生病的祖母和母亲，甚至没有念完技术学校。1932年，她与理发师、民权运动者雷蒙德·帕克斯（Raymond Parks）结婚。当时，雷蒙德·帕克斯是美国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ACP）的成员。1943年，罗莎·帕克斯也成为一位民权运动的活跃分子，并担任了NAACP组织蒙哥马利支部的秘书一职。这本传记便记录了她60年来从事政治活动和民权活动的历程：致力于根除美国在工作、学习、公共设施和刑事司法等各个方面存在的种族等级体制。

帕克斯儿时的一位朋友曾这么形容她：“从来没有人可以对罗莎·帕克斯颐指气使而逍遥无事。”这正是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市那位名叫詹姆斯·布莱克（James Blake）的公交车司机所领教到的。两年前，帕克斯从前门上车，他抓住她的袖子将她推下车；两年后的1955年12月1日晚上，他们再次相逢。这一次布莱克要求帕克斯让座，她拒绝了。他威胁叫警察。身材瘦小的帕克斯平静地说：“你可以这么做。”于是，警察来了。四天后，帕克斯被判定有罪，罚款10美元，外加4美元诉讼费。帕克斯对此裁决提出异议，黑人民权运动的序幕由此拉开。

不仅罗莎·帕克斯之所以成为罗莎·帕克斯绝非偶然，美国之所以成为美国也绝非偶然。早在1831年，好奇的法国年轻人托克维尔和他的朋友便就此问题来到美国考察。他们想知道，究竟是什么原因让这个成立才50多年的新生国家发展如此迅猛，以至于可以与任何一个欧洲国家抗衡。据说，在考察完美国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后，托克维尔说："哇！确实有些了不起。让我再看看教育制度吧。"结果，这位骄傲的法国人被吓跑了。因为他发现，即便是在城郊偶遇的山民，都读报纸，都参与政治讨论，还能告诉他政府职能以及政府如何运作。几年后，回到法国的托克维尔在他那本著名的书《论美国的民主》（*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中写道："美国的联邦宪法，好像能工巧匠创造的一件只能使发明人成名发财，而落到他人之手就变成一无用处的美丽艺术品。"因此，墨西哥照搬美国的宪法，并未使墨西哥富强。有助于美国维护民主制度的因素有三：自然环境、法制和民情。但"按贡献对它们分级……自然环境不如法制，而法制又不如民情"。

到底是什么民情让托克维尔如此推崇呢？早在美国诞生之前，波士顿便有177家酒馆，平均99位居民便拥有一家酒馆，而这些酒馆正是那个时期人们聚会与讨论时事的公共场所。托克维尔到美国考察的那个时期，正是美国民众的政治热情高涨期，"投票"被认为是"男子汉"权利。若是剥夺了一个男人的投票权，就等于否定了他的男子汉气概。因此，男人参与投票的比例之高，在美国历史上空前绝后。从19世纪40年代到60年代，有69%的选民参与了总统选举的投票；1875至1900年，这一比例达到77%。1876到1892年，在南方有将近2/3的选民参与总统选举投票，而在北方则达到82%。在1896年和1900年的选举中，北方投票率高达84%，达到历史最高值。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的历史，正是由这些选民所书写的。

实际上，罗莎·帕克斯并不是第一位拒绝让座的黑人。在此前几年，有一位黑人牧师在公车上被勒令下车。他号召车上的人一起抗议，却无人响应。事后他感慨道，就是上帝也不会给这些人自由。帕

克斯本人也未曾意料到事态的发展。多年后，她回忆说：“那天像平常的日子一样，唯一使它变得重要的是全体黑人的团结。”就在她提出异议当天，当时还鲜为人知的26岁牧师马丁·路德·金与数万名乘客便站了出来，有教师、学生、工人、职员、家庭主妇，甚至还有儿童。他们联合抵制蒙哥马利公交车，拒乘公交车，为自由而行走。381天后，种族隔离制度被废除，他们重新搭乘公交车。这一次，他们可以自由选择座位。53年后，一位叫巴拉克·奥巴马的黑人当上了美国总统。

2005年10月24日，92岁的罗莎·帕克斯去世。美国为其举行了国葬，并称其为“现代民权运动之母”。2013年2月4日，正是罗莎·帕克斯的百岁诞辰。27日，她的铜像雕塑被安放在美国国会大厦雕像大厅内。奥巴马总统在雕像前讲了她的故事：“罗莎·帕克斯告诉我们，我们总能有所作为。她告诉我们，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对自己，也对他人。”这座雕像让我们看到“公民责任的内涵”。

不记得在哪里看到罗莎·帕克斯的一张海报，它深深打动了我：帕克斯独自坐在公车上，紧握提包，凝视窗外，等待被捕。海报上还有她的一句话：“If I can sit down for freedom, you can stand up for children.（我可以为自由坐下去，你就可以为孩子们站起来。）”初见便不由得一口气念了三遍，想起了高尔泰《寻找家园》中的一句话：“笑口高张，热泪如汪。”

安提戈涅为什么不服从

安提戈涅字面上的意思是“不服从，不妥协”。

在公元前442年索福克勒斯（Sophocles）所写的悲剧《安提戈涅》（*Antigone*）中，安提戈涅的哥哥波吕涅克斯为了争夺王位，借助外邦军队打自己的祖国，最后败死疆场。其舅父克瑞翁当上国王后，命令将其曝尸荒野，不许任何人埋葬。而在古希腊，埋葬亲人是神圣的义务，于是，安提戈涅面临一个两难的选择：要么违反神谕、服从国法，任波吕涅克斯曝尸荒野，任他的尸身由鸟兽吞食；要么违反国法、遵从神谕，安葬波吕涅克斯。然而，安提戈涅认为，克瑞翁“没有权利阻止我同我的亲人接近”。她违背城邦法令，将干撒洒在波吕涅克斯的尸体上，并奠了酒水，安葬了哥哥。

从某种程度上说，安提戈涅可以看成是人类历史上“公民不服从”的先驱。不过，仅仅在42年后，苏格拉底的表现却与索福克勒斯笔下的安提戈涅截然相反。因“腐蚀青年人的心灵，相信他自己发明的神灵”，70岁的苏格拉底被判死刑。尽管他有机会逃走，但他却服从了不公正的法律和判决。在《克里托篇》（*Crito*）中，他对帮助他做好了逃狱准备的克里托陈述了他服从的理由：“如果公开宣布了的法律判决没有效力，可以由私人来加以取消或摧毁，那么你能想象一个城邦会继续存在而不被颠覆吗？”“如果你不能说服你的国家，那么你就必须服从它的命令，耐心地接受它加之于你的任何惩罚，无论是鞭挞还是监禁……”因此，苏格拉底认为他逃跑的理由是不正当的，而一个人最重要的不是活着，而是活得正当。所以，苏格拉底接受了对他的判决，饮鸩而亡。

面对一条不正义的法律，究竟是像安提戈涅那般不服从，争议不休，还是像苏格拉底那般服从呢？恶法非法还是恶法亦法呢？自此，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当然，还有各打五十大板的，如黑格尔。在黑格尔看来，安提戈涅和克瑞翁分别代表两种不同的伦理实体：家庭伦理和国家伦理。两个人的冲突是家庭礼法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冲突，而其悲剧的根源在于双方的片面性：安提戈涅因坚持自然的神法、反抗城邦法而遭受自身的毁灭；克瑞翁由于坚持城邦法、反对神法，最后导致儿子海蒙与之决裂，抚未婚妻安提戈涅的尸自杀，其妻得知消息后，也随即自杀。两人的片面导致了各自的悲剧。在这里，黑格尔再次显示了他的辩证法的威力和狡猾。

为什么安提戈涅可以不服从呢？悲剧的根源到底来自何处？其实，不妨看看作者索福克勒斯的态度。索福克勒斯大约出生于公元前496年，大致生活在伯里克利年代。古希腊奴隶主民主政治的代表者伯里克利与索福克勒斯大约只相差一岁。索福克勒斯创作《安提戈涅》时，伯里克利大约53岁。此时的雅典，加强了公民大会、五百人会议和陪审法庭的权力，雅典奴隶主的民主政治臻于全盛。历史学家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中就记录了伯里克利的一篇著名演讲《在阵亡将士葬礼上的演说》。在这次纪念阵亡将士的国葬典礼上，伯里克利说：“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是因为政权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

然而，即便如此，这位被称为“第一公民”的伯里克利也有独断专行的时候。当时的政治家、另一位修昔底德因为反对伯里克利的城建政策而遭到流放，伯里克利坚持这项政策，甚至不惜与各方翻脸。索福克勒斯正是借“克瑞翁”对当时的伯里克利进行暗讽，并借克瑞翁之子海蒙之口质问他。

在《安提戈涅》中，当克瑞翁说“难道我应当按照别人的意思，而不按照自己的意思治理这国土吗”时，他的儿子海蒙回答：“只属于一

个人的城邦不算城邦。”克瑞翁又问：“难道城邦不归统治者所有吗？”海蒙回答：“你可以独自在沙漠中做个好国王。”可见，在深受当时民主政治思想影响的海蒙看来，国王克瑞翁只是城邦的代理人，并不是所有者；法律应该使公众满意，而不是国王一个人的意志。用几十年后的苏格拉底话说就是：

> 建立在人民意志和国家法律基础上的政权是君主制；而违反民意，不是建立在法律而是建立在统治者专横之上的政权是僭主。

在索福克勒斯看来，克瑞翁正是一位僭主。

而安提戈涅的理由更是充分。当护卫将不服从的安提戈涅带到克瑞翁面前时，克瑞翁问：“你真敢违背法令吗？”安提戈涅答道：“我敢。因为向我宣布这法令的不是宙斯，那和下界神祇同住的正义之神也没有为凡人制定这样的法令；我不认为一个凡人下一道命令就能废除天神制定的永恒不变的不成文律条。它的存在不限于今日和昨日，而是永久的，也没有人知道它是什么时候出现的。”

在克瑞翁看来，“凡是城邦所任命的人，人们必须对他事事顺从，不管事情大小或公正不公正”。他的命令便是法律，所有的人都必须遵守。然而，在安提戈涅看来，人应该遵从比国王克瑞翁的命令更高的法，只有天神的律条和自然的法则才是永恒的。

每读到此，虽然不甚满意黑格尔对安提戈涅的不公，却同意他对安提戈涅的评价——“在地上出现过的最壮丽的形象”。

简·奥斯汀的骄傲

简·奥斯汀有没有遇到她的达西先生？这无疑是写了《傲慢与偏见》的简·奥斯汀最引发后人无数罗曼蒂克幻想的地方，比如2007年由大嘴美人安妮·海瑟薇主演的电影《成为简·奥斯汀》（*Becoming Jane*）。除一个快乐的大团圆结尾外，这部电影完全可以说是一个奥斯汀版的“傲慢与偏见”。电影中，傲慢的汤姆·勒弗罗伊引起了奥斯汀的偏见，最后两人消除傲慢与偏见，决定私奔。私奔到半路，奥斯汀发现汤姆为此将失去他的所有，甚至无法供养他贫困的大家庭，于是，“理智地”中断了这次私奔。从此，奥斯汀为情所伤，终身未嫁，写着有快乐结尾的小说。若干年后，她终于成了著名的作家简·奥斯汀，昔日恋人汤姆则成了大法官。两人偶然相逢，眉目传情，依然胜过人间无数！

可惜，据学者考证，这段十分罗曼蒂克的爱情，只不过是编剧的罗曼蒂克。在奥斯汀的生命中，这只不过是一段落花有意流水无情的插曲。汤姆·勒弗罗伊是奥斯汀邻居的侄子。1796年1月，在爱尔兰都柏林上学的汤姆来到汉普郡的叔叔婶婶家度假，与20岁的奥斯汀相识。在奥斯汀看来，这位年轻帅气的汤姆“完美无缺，除了一个时间会完全消除的缺点：那就是他的晨衣太紧了”。和所有陷入初恋的少女一样，奥斯汀变得幸福而敏感。然而一个月假期之后，汤姆回爱尔兰了，从此两人再未见面。一年后，汤姆投身法律界，成为他那一代人中最好的律师，并于1852—1866年任爱尔兰大法官。据说这位老法官后来承认，他确实喜欢过后来很著名的简·奥斯汀小姐，不过，他把这份爱恋“归结为男孩子的淘气”，汤姆比奥斯汀还小一个月。1798年，汤姆与一位富有的爱尔兰姑娘订婚，并于第二年结婚。1798年11月，已经订婚的汤姆再次来到汉普郡拜访他的叔叔婶婶。奥斯汀在给其姐

姐的信中写道，汤姆的婶婶曾来拜访，她的邻居“一次也没有对我提起她爱尔兰侄子的名字，而我太骄傲了，也不愿打听”。因此，我更愿意相信2007年由英国广播公司（BBC）制作的另一部不怎么罗曼蒂克的奥斯汀传记电影《简·奥斯汀的遗憾》（*Miss Austen Regrets*）。在这部电影中，年届四十的奥斯汀给她27岁正愁嫁的侄女提起了汤姆·勒弗罗伊，其目的只是为了告诉侄女：听到汤姆另娶他人，我只受伤35分钟，然后就过去了。现实且精明的奥斯汀甚至理智地告诉她那对爱情想入非非的侄女：邂逅达西先生的唯一方法是虚构他。

那么，简·奥斯汀究竟有没有遇到达西先生呢？学者约翰·霍尔珀林（John Halperin）在其严肃的学术论文《简·奥斯汀的情人》（*Jane Austen's Lovers*）中，通过通信和回忆录，考证出12位与奥斯汀相逢过的绅士。然而细究之后，大都在爱与被爱之间，其深度和长度均未超过初恋汤姆，只有1801年夏天出现的一位乡村牧师似乎与奥斯汀有结成秦晋之好的可能。三个星期的假日过去之后，几乎所有人都认为这位牧师会回来向奥斯汀求婚。然而，根据奥斯汀姐姐卡珊德拉的叙述，他们等来的却是这位牧师去世的消息。奥斯汀从1801至1803年三年间的信件全部被卡珊德拉烧毁，这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实际上是一个谜。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这之后至少有两位绅士向奥斯汀小姐求过婚。《简·奥斯汀的遗憾》正是以一个求婚开始：1802年12月，奥斯汀的邻居、21岁的哈里斯向当时已27岁的奥斯汀求婚。奥斯汀答应了，然而第二天她就反悔了。据考证，两年后，这位脆弱的、有些平庸的、说话还有些结巴的哈里斯和另一位小姐走进婚姻殿堂，以抚慰自己受伤的心灵。五年半后的1808年6月，奥斯汀去拜访在肯特的哥哥爱德华·奥斯汀。在这里，爱德华的小舅子另一位爱德华向32岁的奥斯汀求婚。显然，经历过哈里斯求婚的奥斯汀已经知道如何“理智地”应付自己不爱的男人的求婚了。在电影《简·奥斯汀的遗憾》中，这位爱德华牧师表现得像一位痴情男，一直不能忘怀奥斯汀小姐，甚至多年后看到奥斯汀与别人调情时，依然很不绅士地醋意大发。可惜的是，现实中这位比奥斯汀小4岁的爱德华在当年秋天的时候，便转向比奥斯

汀大两岁半的姐姐卡珊德拉求婚。结果谁都知道，两姐妹都拒绝了这种柯林斯式的求婚。这位向两姐妹求婚的爱德华牧师，实在太容易让人联想起小说《傲慢与偏见》（*Pride and Prejudice*）中的柯林斯。在向伊丽莎白求婚失败后，柯林斯第二天便向伊丽莎白的闺蜜夏洛特求婚了。小说中，伊丽莎白拒绝了她这位愚蠢势利却能继承她家财产的表兄的求婚，而与伊丽莎白同样聪慧的夏洛特却接受了这次求婚，并对惊讶的伊丽莎白说："只要你空下来把这事细细地想一下，你就会赞成我的做法。你知道我不是一个罗曼蒂克的人，我绝不是那样的人，我只希望有一个舒舒服服的家。"奥斯汀写道："在27岁这样的年纪，她觉得自己非常幸运，因为她从来就不漂亮。"

然而，在有些漂亮、有些骄傲的伊丽莎白看来，夏洛特嫁给柯林斯是"天下最丢人的事情"。显然，夏洛特只是为自己找一个储藏室。现实中，家境与夏洛特类似、一向理智的奥斯汀也拒绝做出夏洛特式的选择，如其对其侄女的忠告："做任何事情，除了没有激情的婚姻外。"最终，她让自己陷入孤独和贫困：在那个时代，女人写作不仅不能养活自己，似乎还是一件不怎么光彩的事。1811年，35岁的奥斯汀出版了她的第一部小说《理智与情感》，署名"By a Lady"（一位女士）。这部小说第一版大约卖出了750到1000册。1813年再版的时候，奥斯汀告诉她的兄弟这部小说给她带来140英镑收入。此时，她最著名的小说《傲慢与偏见》已在1813年初出版。紧接着，她在1814年和1815年出版了《曼斯菲尔德庄园》（*Mansfield Park*）和《爱玛》（*Emma*）。其生前出版的这四部小说一共给她带来大约700英镑的收入。在《理智与情感》（*Sense and Sensibility*）中，达什伍德先生去世后，他的儿子约翰将继母达什伍德夫人和三位妹妹赶出家门，每年只给他们500英镑。这500英镑只能让母女四人寄居在村舍中，勉强活命，混个温饱，连一件参加社交活动的漂亮衣服都难以负担。可见，奥斯汀这6年700英镑的收入是无法供养其同样未婚的姐姐和年迈的母亲的。在电影《简·奥斯汀的遗憾》中，这便是奥斯汀小姐的唯一遗

憾。为纪念《傲慢与偏见》出版200年，奥斯汀的肖像被印在2013年新版的10英镑的纸币上，这还真有些讽刺。

然而对于她的个人婚姻，选择单身的简·奥斯汀却骄傲地拒绝任何同情，甚至是来自她母亲的。因为对于爱情，奥斯汀小姐从未停止过她的激情。40岁的时候，不断发生姐弟恋的奥斯汀喜欢上了她哥哥的内科医生、29岁的海顿先生。在给姐姐的信中，她形容这位年轻人“介于男人与天使之间”。当然，这依然是一段落花有意流水无情的插曲，奥斯汀“理智”地结束了这段感情。

一年半后的1817年7月18日，简·奥斯汀去世。在四天后的讣告中，她的名字第一次出现在公众视野，并第一次与四部小说的作者联系在一起。她去世后，她的姐姐卡珊德拉烧毁了奥斯汀与她的大部分通信。当她的侄女阻止她烧毁这些信件时，理智的卡珊德拉抬头问她的侄女：“你依然相信在这里可以发现一个秘密的爱情故事吗？”已做出夏洛特式选择、无奈嫁给一位有6个孩子的鳏夫的侄女回答说：“是的，我依然希望有一个。”

在日记中，简·奥斯汀写道：“只有理智与感情、傲慢与偏见之间的生命才值得书写！”这或许才是简·奥斯汀成为作家简·奥斯汀的原因吧。

是谁毁掉了王尔德

身高5英尺2英寸，双手肮脏，衣服领子破烂不堪，用几根肮脏的线连着，但他的眼睛依然闪烁着生命和淘气的光芒。这是在最近举行的王尔德诞辰160周年纪念展上展出的最新发现的一张照片，照片上的男人是雷丁监狱1122号犯人哈利·布尔内什。1895年，他正在此监狱服刑。据英国学者研究证明，这位犯人很有可能就是作家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在给朋友信中深情提到的“娇小的黑眼睛的小伙子”。1895年5月，王尔德因“鸡奸以及严重猥亵”罪入狱，先后在雷丁监狱和本顿维尔监狱服了两年苦役。2013年，雷丁监狱关闭，所有档案保存在伯克郡的档案室里。不过，王尔德在雷丁监狱服刑18个月的记录却不见了。研究学者认为，王尔德在服刑期间不太可能照相，因为王尔德可以说是当时英国最容易被认出的面孔，而他也不太可能因为同一罪名再次入狱。因为在那个时期，相片是非常昂贵的，只有累犯才有资格照相，1122号犯人哈利·布尔内什正是这样的犯人，他们常常因贫穷而去偷窃食物、衬衣和靴子。布尔内什是非婚子，先后由祖母和叔叔抚养长大。1892年到1911年期间，他因偷窃被关进监狱21次。王尔德出狱后，曾给他寄去2.5英镑（相当于当时劳工一个月的工资），希望能够帮助布尔内什改变其不断偷窃——坐牢的命运模式。

当然，布尔内什不太可能是王尔德的狱中恋人，最多只能说是朋友。在我看来，布尔内什对王尔德几乎毫无影响，最多满足一下后人的好奇心。显然，牢狱中的王尔德心中挂念的还是导致其坐牢的贵族恋人阿尔弗莱德·道格拉斯（Alfred Douglas），也即波西（Bosie）。1897年初，他在监狱花了三个月的时间给波西写了一封长信。1905年，这封长信由他的作品监管人罗斯择要发表，取名“自深深处”（From the Depth），语出《旧约·诗篇》第130篇：“耶和华啊，我

从深处向你求告。”王尔德曾说：“一个人最辉煌的时刻，我毫不怀疑，是他跪倒在地，双手捶胸，将一生的罪孽和盘托出之时。”若是按这个标准，在狱中的这个时刻正是王尔德最辉煌的时刻。不过，若是仔细读这封长信，多多少少还是会有些失望的。在信中，他一再抱怨波西浪费了他太多的钱财和时间。据说，波西收到这封信后，看了三页就撕掉了。

究竟是谁毁掉了王尔德和他的才华？在我看来，若是仅归罪于波西，就过于草率和简单了。对于“浪荡子”王尔德，作家里的道德楷模加缪的评价可谓一针见血：“王尔德与其说是落入生活的骗局，不如说是落入艺术的骗局，他妄图通过艺术创造唯我独尊的生活。”

何谓浪荡子呢？波德莱尔（Baudelaire）在《现代生活的画家》（*The Painter of Modern Life*）一文中这样定义：“这些人被称作雅士、不相信派、漂亮哥儿、花花公子或浪荡子。他们同出一源，都具有一种故意作对和造反的特点，都代表着人类骄傲中所包含的最优秀成分，代表着今日之人所罕有的那种反对和清除平庸的需要。”而王尔德正是这种浪荡子的典型代表。早在1889年，王尔德便在其著名的文艺论文《谎言的衰朽》（*The Decay of Lying*）中，提出“生活模仿艺术”的观点：“生活事实上是镜子，而艺术却是现实。”因此，在他看来，人生就是一件艺术品、一支玫瑰、一杯美酒、一条绚丽的领带，抑或是一道美食的价值，与一首好诗的价值是一样的。即便在日常生活中，王尔德也是以其艺术的精神来审美的，并以此来对抗平庸，将生活的方式等同于生活的目的。“躯体即灵魂，不单单在艺术当中是这样，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形式都是万物的开端。”他还坦言：“你想知道我一生的伟大戏剧吗？事实是我只把自己的才能交给了创作，而把全部的天才都交给了生活。”这句话可以看作“浪荡子”王尔德的唯美宣言。正如瓦尔特·汉密尔顿（Walter Hamilton）在《英国的唯美主义运动》中所说，“他试图激发起人们对美和艺术的热爱，并使之成为一种宗教式的崇拜”。

因此，据说当王尔德刚到伦敦定居时，看到窗外衣衫褴褛的乞丐，随即便给乞丐定制了一身华丽的乞讨制服。这一点儿都不奇怪。还未出狱，王尔德便给他的朋友写信，让其为自己准备各种衣服、鞋帽、手绢、手套、装饰纽扣、香皂、香料、头发营养液等，每一种都有具体品牌、颜色和样式要求。而这，正是那个践行唯美主义的王尔德。可见监狱里的生活并没有改变王尔德，至今发现的他的唯一出身贫贱的朋友哈利·布尔内什更不可能改变王尔德。可是，艺术不是现实，生活才是现实。“我那么挚爱的生活，却像猛虎，把我撕得粉碎。”出狱后的王尔德与其恋人波西复合，但没几个月又分手了。1900年，王尔德在巴黎一家小旅馆中去世。出狱后的王尔德写下了更为著名的长诗《雷丁监狱之歌》（*The Ballad of Reading Gaol*），长诗主角是其在监狱里遇到的一位杀妻死囚。诗中有一句不断重复的副歌：“他杀了他之所爱。”

1998年11月30日，王尔德去世98周年之时，他的一尊雕像在伦敦特拉法尔加广场附近揭幕，雕像标题为“与奥斯卡·王尔德的对话”，同时刻有王尔德的一句诗：“我们都生活在阴沟里，但仍有人仰望星空。”我想，这就是王尔德的意义所在吧。没有王尔德，我们就真的生活在阴沟里了。

将自私进行到底

在希腊神话中，阿特拉斯是擎天神，因反抗宙斯失败，被罚在世界最西处，用双肩支撑苍天。可是，若是阿特拉斯变得“自私”，耸耸肩，进行罢工，怎么办?

得知根据安·兰德小说《阿特拉斯耸耸肩》（*Atlas Shrugged*）改编的电影第二部开始上映，我立即跑去波士顿最大的一家影院观看。相比2011年4月上映的第一部，第二部不仅请来了邓肯·斯科特担任编剧，还对导演和演员进行了大换血：导演由保罗·约翰逊改为约翰·帕奇，而女主人公达尼·达格妮的扮演者则由“80后”泰勒·席林改为1970年生的萨曼莎·玛西丝。在一部电影中，对导演、编剧、演员如此大换血，甚是少见。虽然普遍认为这一部比第一部要好，但依然犹如小说的口碑一样，誉毁各半。在一些人看来，《阿特拉斯耸耸肩》第二部是可笑的，也没有抓住小说的重点；而在另一些人看来，它依然犹如《圣经》。据说，当安·兰德拿着这本写了14年、长达上千页、“放在铁轨上可以让火车出轨”的小说去出版时，兰登书屋的编辑建议她删去部分内容。安·兰德的回答是：“你会删减《圣经》吗？”结果，小说一字不改出版，但恶评如潮，其中一条著名的评论是：它比人的一生都要长，而且更加荒诞不经。

1926年2月10日，21岁的苏联姑娘安·兰德抵达纽约。“第一次看到灯火辉煌的摩天大楼的时候……我想我哭了起来……”她决意留下来，“这是一个建立在我的道德基础之上的国家，也是唯一能让我自由写作的国家。”这个道德是什么呢？最简练地说，便是自私——理性的利己主义的道德性。“我的哲学，实质上就是这样一种概念：人是一种英雄的存在，将他自己的幸福当作人生的道德目的。创造性的成就是他最高尚的行动，理性是唯一的绝对标准。”用《阿特拉斯耸耸肩》里

约翰·高尔特那篇长达57页的演讲的最后一句话来说便是：“我发誓——凭我的生命以及我对它的热爱——我将永远不会为了另一个人而活，也永远不会要求另一个人为了我的缘故而活。”

因此，安·兰德力倡个人主义，认为不能使个人利益得到最大伸张的社会就不是理想社会。人只为自己活着，“理性的自私”不仅是道德的，而且还是道德的源泉、创造的源泉和价值的源泉。毕其一生，这位从当时的苏联流亡到美国的作家，都在为其“自私”辩护，“唯一道德的政体是承认个人独立自主是不可剥夺之权利的政体，它建立在理性、自愿同意而不是在暴力之上”。而所谓的“无私”在她看来，才是最不道德的，因为牺牲了个体来成就集体——集体主义的极权社会正由此建立。“大公无私的社会不仅是非理性的社会，而且是自杀的社会。”小说《阿特拉斯耸耸肩》便是安·兰德哲学观点的形象注释：在一个实行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乌托邦社会里，真正的个体创造者反而受到高举着为社会谋利的道德大旗的政府的敲诈、掠夺、不公正的待遇以及道德谴责，整个社会陷入空前危机。于是，这些“自私”的阿特拉斯们纷纷耸肩，愤而出走，在约翰·高尔特的带领下，在一个山谷里建立了一个世外桃源。在那里的每一个人都是独立的创造者，金钱成为自由交换和公平正义的象征，维系着这里的一切。因此可以说，这既是一部反乌托邦小说，同时也是一部乌托邦小说。电影《阿特拉斯耸耸肩》第二部从谁是“约翰·高尔特”开始，到达格妮开着飞机追踪出走的“阿特拉斯”们而跌入山谷戛然而止。在电影中没有出现约翰·高尔特或安·兰德的乌托邦。这让我不由得有些遗憾。可是，在经过20世纪乌托邦梦想与理想主义的幻灭之后（而且是以最血腥、最不理想的方式），人类能否靠一种理论来建立乌托邦的理想之国？我深深表示怀疑，决定不再追看电影的第三部和第四部。

不过，若是将时间还原到小说的出版年代——1957年，我便不得不对安·兰德表示钦佩。因为这一年，苏联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卫星，紧接着，又发射了第二颗，还带了一只狗上天。集体主义力量和共产主

义制度与意识形态让美国和西方知识分子深表羡慕，并对西方的制度和价值观产生了怀疑。正在那时，安·兰德犹如阿特拉斯一般，用该小说托举起个人主义与自由的大旗，托举起西方的天空，影响甚重。2007年10月，该小说中译本由重庆出版社推出。据出版社介绍，这本被称为“自私圣经”的书在美国累积销量超过8000万册，仅次于《圣经》。但我还敢打赌，影厅中两个观众中的另一个——长着爱因斯坦的胡子、富兰克林的肚子，手拿着一大袋爆米花，散场了还没有醒的那个老爷爷——肯定无法看懂这样一部没头没尾的电影。显然，这部电影根本不懂票房，或是安·兰德有些不合时宜了？我看未必，或许在某些地方，仍需要安·兰德的启蒙教育，将“自私”进行到底。

怀念一种文字

在法国精神分析学家雅克·拉康（Jacques Lacan）看来，一个人的语言和言语习惯是认识一个人“自我”的唯一途径。作为临床精神病医生，他所采取的治疗方式正是话语治疗，从病人的话语来认识其精神世界。深受其影响的福柯，则说了一句对于写作者来说更为实用的话：“话语的真理性不仅在于它说什么，而且在于它怎么说。换言之，话语是否被接受为真理，不仅与它的内容有关，而且还与话语使用者的意向有关。”由此看洪子诚教授和他的《中国当代文学史》，更是多了一份敬意。因为其话语的力量不仅来自内容本身，更来自他的话语方式。

在重写文学史的热潮中，避免用一种“二元”的简单方法去建构文学史，避免用“政治/文学、正统/异端、压制/驯服、独立/依附等历史叙述模式”来进行历史建构似乎是众多学者努力的目标。但遗憾的是，似乎唯独洪子诚教授的《中国当代文学史》摆脱了这个叙述模式，“将对历史评述的道德问题，转移为不那么道德化的学术问题”。对于当代文学的发生，他用知识考古学的方法，将“断裂”的当代文学追溯到延安时期的文学体制，乃至“左翼文学”；而对于新时期“幸存者”的言说，又始终保持一份警醒，避免加上一层天然的“道德审美”因素；虽然自青年时期便对诗歌抱有热忱之心，但他能清醒地认识到如今诗歌的边缘化与尴尬处境，并为90年代之后“一些诗人那样强烈甚至畸形的‘文学史意识’”、夸张神化诗歌的浪漫主义幻觉纳闷不已。对此，洪子诚教授解释道：在“文革”的整个过程中，立场、站队、表态成为精神生活最重要的内容，构成我们紧张心态的根源。因而，在走出“文革”之后，我有一种类乎“本能”的对“站队”“立场表态”的抗拒。我尽量回避

需要表明“立场”的场合，也不会把文学史研究作为表达鲜明道德立场的载体。

因此，与太多“刀枪不入”“言之凿凿”的著述相比，洪子诚教授显得“犹豫不决”“胆小困惑”，时不时流露出“不自信”，甚至毫不隐瞒自己“怯懦”的一面：他会坦承自己选择当代文学史，是“不断明白做不了什么事之后的结果”，而诗歌研究是自己“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事情之一；作为当代文学研究专家，他会承认面对日本学者的提问，自己竟然说不出喜欢的当代作家，甚至承认自己可能没有兴趣和耐心再去面对“当代”大量的诗歌与小说文本，“当代文学研究也已难有作为”；作为上了一辈子课的教授，他还会承认自己至今面对讲台依然惴惴不安，讲稿非要一字一句写好，否则就乱成一团，而文章写好后还会向自己的学生再三确认是否可读……

或许，正是这份认真而诚实的“怯懦”，让洪子诚教授显得似乎有些“不识时务”地天真，甚至是有些“迂”：在本应该含糊的敏感地方，他的论述却异常直接而尖锐，比如其对毛泽东文学思想与20世纪50—70年代文学规范形成的论述，从意识形态角度揭示出当代文学“一体化”的本质，从而确立了“当代文学”学科存在的合法性；而在本应“立场鲜明”的地方，他的论述又变得含糊不清，但仍让人心悦诚服，比如其对浩然的小说、天安门诗歌、“复出”作家、知青作家等的评述，温和而又不失锐气地进行褒贬，而自始至终贯串著述的是其朴素、理性、清醒而有节制的文字，以及文字背后隐含的一份“担当”的勇气与一份“适度”的理想。

我常常好奇，究竟是这种“怯懦”的性格让他看到历史的复杂性，还是与之相反——因为充分意识到了历史的复杂性，所以始终保持一份理性、警醒与谦卑，用一种“怯懦”的态度进入历史，去呈现历史的复杂性？抑或是两者互为因果？或许，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洪子诚教授让我见到了一种“怯懦”的话语方式和一种未受污染的文字。

《复归的素人》作者徐干生在其文章《共同语言》中，曾为被污染的汉语大为悲痛。这位经历了从20世纪40年代抗日战争到90年代“后文革”的文化人，痛苦地发现，他年轻时代那种“文明、优雅、美丽、富有教养、生气勃勃”的汉语已经死去，“文革”时使用的汉语“是一种僵化、粗鄙、野蛮、丑陋、噩梦一般的语言，除了仇恨和暴力，便是自虐和屈辱”。“自从四五千年前人类创造言语文字以来，第一次，历史在这方面发生危机：我们彼此沟通心灵的传递物，突然崩溃了。”“我们中间，有些人还很年轻，此刻却不得不借助于一些空洞、伪善、僵死的哲学来表达心灵。”

对于这条被污染的、肮脏的语言与精神河流，徐干生悲怆地说道，我们明明知道永远洗不了澡，却不得不仍在这条河里洗下去。而对于在这条河流中泡大的、习惯了“启蒙”与“被启蒙”、习惯了非黑即白非此即彼、习惯了仇恨与暴力的后辈们来说，更是值得悲哀。因为如拉康理论所指出，话语背后其实便是人的自我。或许是为了能回到少年时代所熟悉的那种优雅的语言，晚年的徐干生不再写早年写的新诗，反而写起旧体诗词，并称自己为“复归的素人”。对于“素人”，其儿子徐贲在父亲这本著作的前言中将他定义为“一个自由自在的平常人”。若以此为标准，“怯懦”的洪子诚教授亦可称得上是一位真正的“素人”。

第一位缪斯的诞生

若将文学视为娱情之物，而非“迩之事父，远之事君”的“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的话，那么安妮·达德利·布拉德斯特里特（Anne Dudley Bradstreet）的诗歌可以说是北美早期清教徒时期（1700年之前）唯一的文学作品了。

1630年6月，18岁的安妮随着约翰·温斯罗普的“阿贝拉”号第一次到达了美洲大陆，即如今马萨诸塞州撒勒镇先锋村。同行的还有她的丈夫西蒙和她的父母。这批清教徒就是今天波士顿的创建者。

“我发现一个新世界和新的方式，为此我的心都跳出来了。但是我相信这是上帝指明的道路，我服从它，加入波士顿的教堂。”30多年后，安妮在写给孩子们的信中，这样回忆了自己最初来到这片新土地上的感受。站在如今的波士顿城里，是很难理解这句话的。

“五月花”号的领导者威廉·布莱福特的妻子多萝西（Dorothy），在经过3个多月的航行后看到荒芜的科德角时说，恨不得淹死在海里。虽然安妮比多萝西晚10年到达北美，但情形并不会好多少。信仰，无论是在他们的精神生活中还是在日常生活中，都变得极其重要。有学者如此说过，将个人与神联系在一起作为生活必需品，没有比17世纪的清教徒更为自觉的了：任何一件琐事都是神的旨意，前所未有的失望成为“救赎”与神的祝福。因此，宗教沉思是安妮诗歌最重要的主题，也是其本人还有当时的清教徒读者最喜欢的部分；对于几百年后的中国读者（比如我）来说，时空变化太大，我是怎么也理解不了她的这部分诗歌。让我感兴趣的倒是她那些更为世俗的、写自己家庭生活的诗歌，比如其中一首她写给丈夫的诗歌，最后两句是：“当我们活在世上，让我们爱情长存；当我们不再活着，让我们因此永生。（Then

while we live, in love let’s so persevere/ That when we live no more, we may live ever.）”

若从这点来看，与其同时期的妇女相比，出生于1612年的安妮是幸运的。安妮的父亲托马斯·达德利曾是第四代林肯伯爵的管家，用其同时代人话说，“还是一个书虫”。他不仅将女儿视为掌上明珠，也十分享受与孩子们一起阅读。这让安妮从小在伯爵家的图书馆中，接受了当时人所能接受到的最好的教育。她从少女时代便开始写诗给她的父亲。16岁时，安妮嫁给了自小在伯爵家认识的剑桥大学毕业生西蒙·布拉德斯特里特。两年后，西蒙被任命为马萨诸塞湾公司的秘书，随温斯罗普一起来到了荒野之地，开创“山巅之城”波士顿。

虽然这里是一个“新世界”，但妇女的地位其实与在母国没有多大区别，甚至更糟。比如在1840年以前，马萨诸塞州一直有一条法律：没有得到她们的父亲、丈夫或男性监护人的同意，妇女是不允许花钱的。在欧洲，妇女在户外劳动，会被人皱眉头；但在波士顿，妇女不得不与男人一样在户外劳动，去树林收集坚果和草莓作为食物，甚至有时像男人一样在地里干活和修建房屋。不过，更糟的是，在这些清教徒看来，妇女在智商上还要低于男人。没有办法，“上帝就是这么设计的”。这些男清教徒最臭名昭著的一点就是对妇女没有同情心，认为阅读和写作是上帝计划给男人们的。因此，他们对于不按“计划”行事、学习阅读和写作的妇女是用“仇恨”的方式对待的。后来成为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第一任总督的温斯罗普的态度便可见一斑。1643年，哈特福特总督爱德华·霍普金斯的妻子精神失常了，温斯罗普将原因归结于看书太多，“如果她只是做家务，做一些妇女应该做的事情，而不是离经叛道去做那些男人才适合做的事情，她的神经会更强壮些”。对这种仇恨更官方的表达便是1637年当地法庭对另一个能读能写的女性安妮·哈钦森的审判。

安妮·哈钦森比安妮·布拉德斯特里特大约年长21岁，且比安妮·布拉德斯特里特晚4年来到波士顿。因此，安妮·哈钦森来到波士顿的时候已经43岁了，且是十几个孩子的母亲。她的丈夫是一位比较成功的商人，她家的房子是当时波士顿最大的，晚上她便在她的房子里组织读书会。在温斯罗普看来，这个能自己读《圣经》的女人"长舌头，能说善辩，比男人还厉害"。虽然她从未在公共场合发表过观点，但她被捕了。在法庭上，她驳倒了当时波士顿最优秀的男性传道士、神学家和地方长官，但她依然被驱逐出境，虽然当时她很有可能正怀着她的第15个孩子。1645年，除一个孩子幸存外，流离失所的安妮·哈钦森和她的孩子们全部遇害。

虽然没有看到这两位安妮交往的文字记录，但安妮·布拉德斯特里特无疑是知道这件事的，因为她的父亲便亲自参加了对安妮·哈钦森的审判。不过讽刺的是，有学者指出，被当作异教徒而驱逐出波士顿的安妮·哈钦森，几乎引导了安妮·布拉德斯特里特之后几十年的创作。只是幸运的是，安妮·布拉德斯特里特的父亲以及丈夫，也即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第二任和第三任总督，不仅允许其读书写作，还十分欣赏她的写作才能。从1638到1648年，安妮·布拉德斯特里特写了6000多行诗，比大西洋两岸当时任何一位诗人一辈子写的诗都要多。在这些诗歌中，她几乎将自己树立为清教徒妇女的典范，即便在大火烧毁她的房子和家具以及800多本书时，她在一一表示惋惜之后，依然认为这是神的祝福，"我的希望和财富在天堂（My hope and treasure lies above）"。

我想，这也许是安妮的诗歌受当时读者欢迎的一个重要原因吧：在荒野中开拓新世界的人们并不需要新的思想，而是需要一种精神力量。1650年，安妮的姐夫将安妮手抄传唱的诗歌带回英国，在伦敦出版，这便是《最近在美国出现的第十位缪斯》（*The Tenth Muse Lately Sprung Up in America*）——英国和美国历史上出版的第一本妇女写的诗集，署名是"一位远方淑女"（A gentlewoman from Those Parts）。诗

集出版后，几乎成为一本畅销书，在8年之后的伦敦书店的目录上，依然可以看到这本书与弥尔顿、布朗宁、莎士比亚等人的诗集并列在一起。今天哈佛大学的布拉德斯特里特大门正是用来纪念这位女诗人的。

被俘的罗兰森夫人

1620年11月，“五月花”号的102名乘客到达新英格兰的普利茅斯。第一个严酷的冬天过去后，将近一半人死去，只剩下52人。第二年春天，在当地印第安人的万帕诺亚格部落（Wampanoag）的帮助下，幸存者开始在这片新土地上开荒种地，捕鱼打猎。到秋天的时候，竟大获丰收。于是，“五月花”号的领导者、即后来普利茅斯总督威廉·布莱福特邀请万帕诺亚格部落的印第安人与他们一起庆祝丰收，此即历史上的第一个感恩节。实际上，在布莱福特的日记里，对第一次感恩节的叙述不到200字。布莱福特像一个局外人似的，看着“他们”收藏各种食物，只字未提印第安人。

是的，如今流传的感恩节故事更像是一个一厢情愿的美好想法，而不是历史。1675年6月20日，当年万帕诺亚格部落老酋长已经死去，其儿子——新酋长梅塔科迈特，即英国殖民者所说的菲利普王——对英国殖民者发动了第一次袭击，清教徒历史上最重大的事情“菲利普王战争”爆发，其直接原因是普利茅斯英国殖民者对三位万帕诺亚格部落的印第安人的死刑判决，但实际上可以看作万帕诺亚格部落对日益扩张的英国殖民者的一次反击，因为这个时候，这些印第安人已经很难在自己的土地上生存下去了。这场战争持续了一年多，英国殖民者大约有1200栋房子被烧毁，大约600人死去；印第安人大约死去3万人。战争中最著名的受害者可以说是玛丽·罗兰森夫人（Mrs. Mary Rowlandson）。

若没有“菲利普王战争”，罗兰森夫人无疑会在默默无闻中度过她的一生。对于她的生平，除了其自述被俘的11个星期零5天外，大多是推测。她出生于英国，是家中9个孩子中的一个。她的父亲1638年来到新英格兰，第二年全家跟着移民至新英格兰。1656年，19岁的她嫁给

一位牧师，居住在波士顿以西30英里的一个大约有50户人家的村子里。1676年2月10日，她的村庄遭到印第安人袭击，她的房子被烧毁，她和她的三个孩子，以及她妹妹和她妹妹的孩子都被抓走了。5月，罗兰森夫人以20英镑被赎回。第二年，她和她的丈夫搬去了康涅狄格州。不久，她的丈夫便死去了。当地小镇投票给她付养老金，“只要她还是以一位寡妇的身份活在我们这里”。据学者考证，她在1679年8月便改嫁给另一位英国殖民者。1711年1月5日，罗兰森夫人去世，此时距离她被俘已经过去35年了。

和当时绝大多数清教徒妇女一样，罗兰森夫人只接受过有限的教育。她被赎回之后写的《玛丽·罗兰森的被俘与被释》（*Narrative of the Captivity and Restoration of Mrs. Mary Rowlandson*）是其唯一的文字，却显示出惊人的作家天分。罗兰森夫人的叙述以每一次搬迁为线索，讲述了自己被俘期间，随着万帕诺亚格部落的20次搬迁。在她笔下，万帕诺亚格部落里的印第安人不再是一个群体的模糊印象。他们和其他群体一样，有好人也有坏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印第安人不再是罗兰森一开始所称呼的“野蛮的生物”“毫无怜悯心的异教徒”，而是有着其个性的活生生的人。即便是她的主人的三位妻子，在其眼里，也是有很大差别的。最年老的善良宽厚，而最年轻的嚣张爱打扮。她甚至将她的这个主人看成是印第安人“好朋友”。

最让人赞叹的是罗兰森夫人对印第安人生活细节的描述。即便是在战争期间，在这个被外人视为野蛮落后的部落里，依然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平等交易和诚信。这正是罗兰森夫人得以幸存下来的主要原因：她给印第安人编织苏格兰长袜、做衣服，换取维持生命的食物。罗兰森给菲利普王的儿子做了一件衬衣，菲利普王给了她一先令。罗兰森将这一先令交给她的主人，但他的主人让她自己留着，于是罗兰森用这一先令买了一块马肉。之后，她又给菲利普王的儿子做了一顶帽子。为此，菲利普王请她吃晚餐，给了她一块两个指头大的薄烤饼，“我觉得自己这辈子从未吃过这么好的食物”。最后，印第安人问

罗兰森夫人她的丈夫能付多少赎金，罗兰森夫人担心说少了惹恼印第安人，说多了又付不起，就冒险说了20英镑。结果印第安人立马送信到波士顿，索要20英镑赎金。

除了有一次女主人逼迫罗兰森夫人将自己身上的围裙给她之外，大致来说，罗兰森夫人在被俘期间，基本没有受到虐待，但其遭遇，至今读来依然令人震惊。在袭击中受伤的女儿、6岁的玛丽在她的怀里去世，只能被匆匆埋在一个山头。在当时，饥饿已经开始袭击印第安部落了，55年前布莱福特描述的第一次感恩节时仓廪实、衣食足的景象不复存在。在被俘期间，罗兰森夫人注意到，这些印第安人主要靠从树林里采集来的野花生、坚果、橡子、草根、野豌豆等为生，即便是路边一块长满蛆的动物关节骨头，他们也会捡起来，在火上烤掉蛆，然后煮汤吃。与他们相比，罗兰森夫人的境况更惨，有时什么吃的都没有，有时仅仅是几粒野花生，甚至是带血的马肝。

正是这些丰富的细节，让罗兰森夫人的书1682年首次在美国马萨诸塞州剑桥出版后，立即卖出1000多册；之后，又在英国出版，同样立即成为畅销书；到1800年，该书已经出版15版，被视为“美国早期文学经典”“美国小说的先驱”和“被俘叙事的代表作”。

阿伦特的“傲慢与偏见”

—— 一份关于《耶路撒冷的艾希曼：一份关于平庸的恶的报告》的批评报告

1960年5月23日，以色列总理宣布，以色列特工将纳粹战犯阿道夫·艾希曼（Adolf Eichmann）从阿根廷抓捕至以色列，并将移交以色列法庭审判。阿道夫·艾希曼是犹太人大屠杀中执行“最终解决方案”的主要负责人，也就是说，将600万犹太人运输到集中营并进行大规模屠杀的作业过程大部分是由艾希曼完成的。他的被捕与审判立即受到全世界的关注。1940年便逃亡至美国的汉娜·阿伦特得知这个消息后，向《纽约客》杂志编辑威廉·约翰提出申请，希望作为杂志的特约记者去耶路撒冷进行报道采访。“因为我未曾见过纽伦堡审判，未曾见过活生生的这种人类。恐怕对我来说，这次是唯一的机会。”

然而几个月后，阿伦特在耶路撒冷看到“玻璃亭中的男子”（艾希曼站在防弹的玻璃亭中接受审判）时，大吃一惊：“他一点也不粗野，既不是非人类的，也不是难以理解的”，“无论怎么说，这个人的所有方面都像一块平板那样难以形容的低级，没有价值”。在阿伦特看来，艾希曼就是一个“傻瓜”“小丑”“一个停止了思考的人”。为此，她在给《纽约客》写的五篇连续报告中，提出了一个“平庸的恶”的观点（这个词实际上借自她的丈夫布吕歇尔，而布吕歇尔则可能是受布莱希特的影响）。这便是1963年结集出版的《耶路撒冷的艾希曼：一份关于平庸的恶的报告》（*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

从在《纽约客》连载起，《耶路撒冷的艾希曼》便引起激烈争论。1962年，“从德国来美国的犹太人评议会”代表、阿伦特柏林时期的朋友杰克弗利特·莫齐斯编《纪念论文集》，其中收有阿伦特的报道，同时也有他给阿伦特的信。这封信被看作对阿伦特及其著作的“宣战布告”，一场激烈的论战由此爆发，至今未平息。当时，阿伦特的批判者中最有力的人物之一是雅各布·罗宾逊。他是耶路撒冷法庭检察长哈乌纳斯的三个助手之一，是艾希曼审判的重要参与者和见证人。他在1963年7月号的《通讯》杂志上，写了长达6页的文章《关于平庸的恶的报告》，同时，以此再写一本书稿，便是1965年出版的厚达406页的《重看艾希曼审判和应该纠正的歪曲》（*A New Look at The Eichmann Trial and the Crooked Shall Be Made Straight*）。在几易其稿之后，罗宾逊的这本书“只是努力去证明阿伦特没有传达可信的信息这一条”以及质疑阿伦特的学术能力，“连载论文和单行本中，有355个地方有不适的遣词错误（这是没有根据的夸张），还有600处歪曲事实”。

除此之外，阿伦特的一些朋友也因此与她断交，如希伯来宗教文化学者格哈特·肖勒姆正因此与她断绝了30年的交情；又如在艾希曼审判期间，在耶路撒冷为她翻译希伯来语新闻报道的、以色列会计审查所原审计官员布卢门菲尔特。1963年5月上旬，阿伦特为了见布卢门菲尔特，特意去以色列旅行4天。布卢门菲尔特虽然没有看过阿伦特的这本书，但从各方面得到消息后，很是气愤。当时他已经生病住院，并于5月21日去世。不知何因，阿伦特未能见到布卢门菲尔特，外面甚至流传布卢门菲尔特与她绝交。未能与布卢门菲尔特和解，“是阿伦特一生最大的失望之一”。此外，汉斯·约纳斯、罗伯特·韦尔希、袭达·马格奈斯、埃尔恩斯特·杰蒙等一些老友和同事，纷纷与她绝交，或是从此保持沉默。1998年出版的伊丽莎白·扬-布路尔撰写的阿伦特传记《爱这个世界》中，详细地描述了以上所说的争论。“汇集这些论文的论文集，再版了20次，至今依旧拥有许多读者。”实际上，50多年来，不断有新的学术著作和文章，对阿伦特的“平庸的恶”进行质疑。

除了“犹太人评议会”的作用、“关于审判的方法，审判中提及的诸问题及审判的政治目的”等观点外，《耶路撒冷的艾希曼》这本书最引人争议和质疑的地方便是，艾希曼真如阿伦特所形容的那样平庸吗？“除了一心向上爬之外，艾希曼确实没有任何动机……用通俗的话来说，他只是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他也不懂思考吗？如今，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艾希曼“在耶路撒冷的表演是一次彻头彻尾的欺骗”，阿伦特对艾希曼的描述和理解是错误的。2011年出版的贝蒂纳·斯坦格尼斯的《耶路撒冷之前的艾希曼》（*Eichmann Before Jerusalem*）便证明艾希曼并非一个不懂思考的庸人，他“充分理解纳粹的意识形态，并狂热地支持这种反人类的思想”。这本书中最有力的证据来自艾希曼逃亡阿根廷时的手记，其中包括一份未公开的回忆录《过去都是别人在说，现在该我发言》，以及与艾希曼同一时期逃到阿根廷的希特勒信徒、记者韦雷姆·萨塞的采访记录。斯坦格尼斯甚至找到了当年的采访录音。在录音中，艾希曼回答说：“我现在知道，算起来总共有1030万犹太人，可惜只杀了其中600万，杀完1030万我才满足呢，那样就好了，才可以说消灭了敌人。”此外，斯坦格尼斯根据审讯艾希曼的以色列的阿皮奈尔·莱斯大尉当年的手记编辑成的单行本《谎言！全部是谎言！》出版。书里提到，在莱斯眼里，艾希曼企图伪装成一位“丑角”蒙混过关。在法庭上，艾希曼屡屡用康德的道德命题“绝对命令”为自己辩护，这显然不是一个庸常的人所能做到的。此外，罗佐维克的《罪恶的骨干》也是比较出名的一篇文章，证明了艾希曼不仅仅是命令的执行者，更是主动作恶者。

那么，阿伦特是不是对此一无所知才上当的呢？事实并非如此。1960年，萨塞的采访曾在英国的《生活》周刊和德国的《明镜》周刊中刊出，阿伦特当年是看到过萨森的部分采访的。阿伦特读后写道：“无论在阿根廷还是耶路撒冷，艾希曼对过往的回忆和情绪都是一样的。人们越了解他，就越清楚他在思考上的无能和理解上的无能紧密相连，他无法从别人的角度看问题。他犯下罪恶行径的动机是因为缺乏思考的能力，而非愚蠢和官僚的唯命是从。他不具备穿过纳粹的

陈词滥调认识世界的能力。”甚至在耶路撒冷审判期间，作为阿伦特的希伯来语翻译，布卢门菲尔特便已经意识到，在艾希曼身上有着主体恶的存在，并与阿伦特进行过讨论。但阿伦特依然固执己见，傲慢地得出了自己的结论。正如伊丽莎白·扬-布路尔在阿伦特的传记中所说：“她的结论让人吃惊，而且包含了非常多的、小小的、事实上的错误，很多地方的修辞用挖苦而又高傲的语调，在有几个论争的章节特别厉害，她自己却感觉不到。参加争论中有人甚至明确地说：‘阿伦特，与她说的内容相比，倒是那种言辞太具有攻击性了。’”

若不计较阿伦特傲慢、“恶毒”的语调和不准确的遣词，“平庸的恶”为何激怒如此多的人？阿伦特到底有没有错？在看了众多评论后，我觉得最准确的一句话是克里斯托弗·布朗宁在《纽约书评》中所做的总结：“阿伦特抓住了一个重要的概念，但选错了对象。”在他看来，接受德国哲学训练、教授康德哲学的阿伦特，擅长的是抽象的理论。她的“平庸的恶”，作为一个哲学上的纯概念有其过人之处，并延续着其在《极权主义的起源》中对“恶”本质的思考；可惜的是，阿伦特并不是一个好的史学家，关于这个概念，艾希曼显然不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甚至是一个错误的例子。“平庸的恶”作为一个哲学概念是了不起，但是它的外延是什么？如何判断某种恶是不是“平庸的恶”？它在现实政治层面上多大程度成立呢？阿伦特并没有回答这样的问题，而是将这个概念直接运用到具体的个人身上去，这也是为什么有人将其讽刺为“康德式的道德家”。

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正是阿伦特的这种对自身理论的“傲慢”，让她有了一个先入为主的概念，以至于罔顾事实，对艾希曼和与纳粹合作的犹太人做出带有偏见的判断；同时，她这种傲慢，也让她完全看不到与她同时代的人的反思，更听不进朋友的劝告。在看完阿伦特的书后，肖勒姆便写信给她说：“你的书围绕着两个中心：一方面是犹太人及其在大屠杀中的行为，另一方面是艾希曼及其责任。许多年来，我一直都在思考犹太人这一主题，研究了不少关于这一主题文

献……和其他深刻地思考过这一事件的其他人一样，我也经常如此说：这个问题整体是一个诸要素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深刻问题，是一个不能单纯还原成一个要素的问题，或者说要透彻地搞清它是困难的。”为此，研究了一辈子犹太宗教和历史的肖勒姆举例指出，阿伦特所指责的犹太人的民族缺点，比如说软弱，是在各个时代都有的，而且是和英雄主义交织在一起的，要把它们分开很难。可惜的是，傲慢的阿伦特正是做了一个最简单化的处理，将这个复杂的、深刻的问题还原成一个要素：平庸。

阿伦特“平庸的恶”的英文原文是“the Banality of Evil”。电影《汉娜·阿伦特》上映之后，2013年5月《纽约时报》一篇题为“在邪恶中看到平庸的女人”（The Woman Who Saw Banality in Evil）的影评将阿伦特用的介词“of”改为介词“in”。介词“of”在英文中有“本质”的意思，而“in”则有包含其中的意味。在我看来，这个介词的改动真乃神来之笔，既指出了阿伦特的过人之处，也纠正了“平庸的恶”的简单化处理，这也正是肖勒姆指出的问题之一。在艾希曼身上，阿伦特看到一种“平庸的恶”，但若是用“平庸的恶”作为唯一的、本质的原因来解释艾希曼和集中营大屠杀，显然过于简单了。

在比阿伦特大三岁、同样流亡到美国的德国哲学家阿多诺看来，消灭个体差异、将一个个活生生的人变成面目模糊的货物进行大规模屠杀的集中营，其最野蛮之处是对某种同一模式的理性追求：为什么法西斯分子正是在追求纯粹的本质（种族）同一性中，听着西方古典音乐来进行恣意杀戮的呢？从这点看，阿伦特对其概念“平庸的恶”的“理性”追求，对个体主体性的抹杀，是不是有了几分阿多诺所说的野蛮呢？或许，在经历20世纪人类的悲剧之后，我们需要反省的并不是某一种理论或某几种理论，而是我们追求完美理论的理性和我们对知识的傲慢和对现实的偏见。因此，从这个角度说，我非常赞成说话一向谨慎的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对阿伦特毫不留情的评价：“我无法接受她的邪恶之庸常性的观点，我认为这书是荒谬的。纳

粹并非庸常之人。艾希曼深信他一生中做过的主要事情是对的。我问过肖勒姆为什么人们钦佩阿伦特女士。他告诉我，任何严肃的思想家都不会这样做。那些钦佩她的人只不过是会摆弄字母的‘文人’，他们不用脑子思考。在一些美国人看来，阿伦特反映了欧洲大陆的思想。但是，肖勒姆声明，任何一个真正有教养的人和严肃认真的思想家都不会与她为伍。这正是肖勒姆的看法，他在20年代早期就已了解她了。”

伏尔加河畔的罗素

1920年夏天，伏尔加河畔，正在俄国考察的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开始意识到我们西方思想中的弊病是多么严重，而布尔什维克正处心积虑地把这一切强加给亚洲人民，他们的做法与日本和西方正在中国着手进行的做法别无二致”。他一边听着那些“满脑子都是简单易行的理论”的旅伴的争吵，一边听着俄国农民“一些忧伤的歌曲或是旋律久久不散的波莱卡音乐”，心中充满疑惑的痛苦：“西方文明的希望日显苍白。”就这样，对西方文明备感失望又对布尔什维克表示怀疑的罗素来到了中国，来到了他赞赏的老庄哲学的老家寻找希望。

无疑，期待在中国找到西方文明希望的罗素，会让他称之为“少年中国”的“五四”新青年感到失望的。

俄国考察归来不久，1920年10月12日至1921年7月11日，48岁的伯特兰·罗素受梁启超、北京大学教授傅桐等联名邀请，与当时的女友朵拉·布莱克一同来中国，进行了为期9个多月的访问。当时，就连大名鼎鼎的约翰·杜威（John Dewey）也对罗素推崇有加，认为罗素是比他还厉害的哲学家。在他来华的前几个月，他的著作、生平以及思想得到了集中的介绍。不过，当时中国新青年期待的似乎是一位“世界社会改造理论的指导者”，而不是世界四大哲学家之一。这一点，罗素在来华之后第六天便已感受到。他在给英国友人的信里说道：中国听众不要技术哲学，他们要的是关于社会改造的实际建议。

罗素给了什么建议呢？据学者统计，在中国期间，罗素先后在上海、杭州、南京、长沙、北京等地就18个议题做了57场演讲[注]，但直到离华前，在北京教育部会场发表告别演说《中国到自由之路》

（*China’s Road to Freedom*）时，罗素才说出自己的中国社会改造之路：采用“俄国式的方法”，走“国家社会主义”的道路。这让起初对罗素只是冷淡的自由主义者胡适忍不住讥讽了。在罗素离开中国不到一个星期，胡适便写了一首诗《一个哲学家》对其进行讽刺：“他自己不要国家，但他劝我们须要爱国；他自己不信政府，但他要我们行国家社会主义。他看中了一条到自由之路，但他另给我们找一条路；这条路他自己并不赞成，但他说我们还不配到他的路上去。他说救中国只需一万个好人，但一两‘打’也可以将就了——我们要敬告他，这种迷梦，我们早已做够了！”

在我看来，胡适的诗虽然直白，但非常准确地概括了罗素当时矛盾的思想，也可以说极其简练地概括了罗素所写的唯一一本有关中国的《中国问题》的主要内容：罗素试图糅合东西两种文明，为中国找到前途。在深感西方思想弊病之后，罗素对中国文明以及安贫乐道的中国轿夫赞赏有加，甚至认为“中国更长于维持稳定而不是进步和变革”。而1920年的“少年中国”们则大多认为“西方工业文明是存国之本”，他们甚至“用赞赏的眼光来看待秦始皇当年收拾那些老学究的反动行径”。因此，罗素不受待见是可想而知的。有趣的是，在这本书的结论章节《中国的前途》中，罗素却对这些“少年中国”寄予厚望，并认为留学生团体还必须出现有影响力的领袖，这种领袖“既需智力超群又需具有实干精神”。而他所举的例子恰恰是胡适。“中国现在确有如此才能的人，举一个我认识的人做例子：胡适博士，他学问精深，长于文学艺术，性格活跃，积极致力于改革。他所写的白话文激励了不少进步的中国人。他主张吸取西学之所长又不沦为西方文化的奴隶。”胡适是罗素书中唯一提到名字的“少年中国”的代表，可见其在罗素心中地位不一般。可惜，老师杜威推崇罗素，弟子胡适并不买账。不仅自由主义者胡适不喜欢罗素，罗素对布尔什维克的怀疑也让早期的共产主义者对其表示不满意，就连其最大的粉丝张东荪也怀疑起自己的偶像是在说“梦话”，“对于中国情形毫无所得”。再加上几乎让罗素命丧黄泉的肺炎，罗素的中国行几乎可以说在不愉快中结束。

1966年，《中国问题》一书再版。在《前言》中，罗素说道：“尽管本书写于1922年，其间43年中几乎没有什么事情保持原封不动……我觉得书中不谈论时事的部分，总的说来仍然是正确的。我要特别指出的是传统中国人与西方各民族之间性格的鲜明对比。”如今，又过去了48年，其间又几乎没有事情保持原封不动，时间早已经将当时的纷争与时事变成了历史。不管罗素当年的判断正确与否，不管那条路是否通往自由，这本小书依然值得一看，哪怕只是体会一下伏尔加河畔罗素的痛楚与孤独：“我终于开始领悟到所有的政治都是咧嘴而笑的恶魔造成的，他教唆那些精力旺盛、头脑灵活的人去折磨那些逆来顺受的广大民众，以夺走他们兜中的钱财、手中的权力和脑中的思想。”

---

1. 2004年出版的《中国到自由之路：罗素在华讲演集》中收有16篇。

伏尔泰的无厘头

看伏尔泰的《老实人》四遍，一笑、二惊、三叹、四悲，生生看出了《大话西游》里无厘头的眼泪。

1755年11月1日万圣节的早上，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发生相当于里氏9.0级的大地震。大地震随即引发大海啸，20多米高的海浪拍打着里斯本，继而城内大火，一连烧了5天。当时里斯本人口大约20万，这场地震大约夺去6万——10万条生命，85%的建筑被毁。当时的葡萄牙刚过其鼎盛时期，首都里斯本依然是当时欧洲最繁华的城市之一，却在瞬间毁灭。这让整个欧洲都为之震惊。当时，无论是官方还是私家，都有不少对此次地震的解释。

当然，影响最大的解释依然来自“官方”——欧洲宗教界：“天谴”。但究竟为何遭受上帝如此惩罚，说法不一。此外，还有一个比较流行的解释则与当时欧洲思想界盛行的“乐观主义”有关，这便是罗素所说的一个“流俗”的莱布尼茨：“讲乐观，守正统，玄虚离奇而又浅薄”，“所发表的都是蓄意要讨好王公后妃们嘉赏的东西”（另一个莱布尼茨则“体系内容深奥、条理一贯，富于斯宾诺莎风格，并且有惊人的逻辑性”）。德国人莱布尼茨生于1646年。1755年里斯本地震的时候，他已经去世39年了，但他的“流俗”的乐观主义思想依然盛行。比如说，这一年，柏林科学院悬赏征文的主题正是莱布尼茨和蒲柏的哲学乐观主义。

1710年，莱布尼茨出版了著作《神义论》（*Theodicy*），成功证明了“现存的世界是上帝所能创造的最好的世界”，现存的一切都是按照完美的秩序排列起来的，世间的恶都是可以用理性去解释的，表面的、个别的不完美与恶是为了整体的和谐与完美。1733年至1734年，

英国诗人蒲柏用长诗《论人》（*Essay on Man*）对《神义论》思想进行了阐释，最后一句“存在的都是对的”（whatever is，is right）成为对莱布尼茨乐观主义最经典的阐释。于是，经过蒲柏的诗歌美化，莱布尼茨的乐观主义风靡于当时的欧洲。

凡是存在的，就是对的，都可以在现行的秩序中用理性找到原因吗？里斯本大地震的第二年，自小有反骨的62岁的伏尔泰便对莱布尼茨的乐观主义表示了怀疑，写下《里斯本的灾难》和《自然法》两首长诗，点名质疑了莱布尼茨和蒲柏。伏尔泰的终身仇敌、比他小18岁的日内瓦公民卢梭，在看到伏尔泰的长诗后，写下《论神意志书》回答伏尔泰，并把书简寄给伏尔泰本人。此时的卢梭，刚刚写完《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1755），并开始与有恩于他的“百科全书派”交恶。在更具有反骨的卢梭看来，当时的启蒙思想家狄德罗、伏尔泰都属应被谴责的阶级。而在伏尔泰看来，“希望穷人打倒富人”的卢梭不过是“大路上的那类盗贼，自命不凡”。他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简直是“反人类”的。面对卢梭的挑战，伏尔泰没有回应，或者不屑于回应。3年后，他花了几天时间写下其26本哲理小说中最为著名的一本——《老实人》，再次对莱布尼茨的乐观主义进行冷嘲热讽。

若明白了此背景，再看伏尔泰的荒诞不经、充满无厘头的《老实人》，就不再能没心没肺地哈哈大笑了，而是惊叹小说处处暗含的寓意。犹如罗素指出的，在《老实人》中，“伏尔泰勾画邦葛罗斯博士的嘴脸来嘲弄的”，正是那个“流俗”的乐观主义的莱布尼茨。书中的老实人是寄居于男爵府的一位天真的年轻人，接受了府上教授邦葛罗斯博士的“洗脑”。在他眼里，邦葛罗斯是全球最伟大的哲学家，因为其“巧妙地证明天下事有果必有因”。在一场失败的恋爱后，老实人被逐出了“最美的宫殿”，开始经历人间的种种的磨难。其中，便有里斯本大地震。

在老实人被逐出宫殿之后不久，男爵府也遭兵毁荡尽，邦葛罗斯身染梅毒，沦为乞丐，与老实人重逢。两人同坐船去里斯本，大海啸袭来，所有的人都死去，只剩下邦葛罗斯和老实人。邦葛罗斯依然引经据典，用理性证明“一切皆善”。甚至当他们的恩人雅各掉入海中就要被淹死了，他还拦住老实人去救雅各，说：“为了要淹死雅各，海上才有这个里斯本港口的。”

之后，老实人与邦葛罗斯分开，各自有着一番生死磨难。老实人先后去了加第士、巴拉圭、黄金国、苏里南、法国、英国、君士坦丁堡等地。除了在伏尔泰虚构出的黄金国外，老实人不是被追杀就是被欺骗，九死一生，目睹了一个“悲惨世界”，最后终于觉醒：“得啦得啦，我不再相信你的乐观主义了。”而同样经受种种生死磨难的邦葛罗斯依然执迷不悟或自欺欺人。当老实人问他：“那么，亲爱的邦葛罗斯，你被吊死、解剖、鞭打、罚做苦工的时候，是不是还认为天下事尽善尽美呢？”邦葛罗斯答道：“我的信心始终不变，因为我是哲学家，不便出乎反乎。莱布尼茨的话不会错的，先天谐和的学说，跟空间皆是实体和奇妙的物质等，同样是世界上的至理名言。”

伏尔泰曾说：“如果我们真需要寓言，那么至少要让这些寓言成为真理的象征。”《老实人》便是这样的寓言。虽然小说情节充满无厘头，漏洞百出，却很清醒地提醒那些盲目乐观主义者：究竟是什么造成“恶”。在伏尔泰看来，这种用理性去解释罪恶与苦难的乐观主义，实质是一种冷漠自私的命运决定论。它要求人们在任何时候都要接受命运的安排，逆来顺受，并坚信这是最幸福的。更为虚伪和可怕的是，这种乐观主义还成为作恶的幌子。小说中，邦葛罗斯与女仆有染，染上梅毒，烂掉了一只眼、一只耳。不过在经过博士一番考证之后，这个“礼物”来自一个芳济会神甫；神甫的来自老伯爵夫人；老伯爵夫人的来自骑兵上尉；骑兵上尉的来自侯爵夫人；侯爵夫人的来自侍从；侍从得之于耶稣会神甫；耶稣会神甫则直接来自哥伦布的一个同伴。“要是哥伦布没在美洲一座岛上染到这个病，我们哪会有巧克

力，哪会有做胭脂用的胭脂虫颜料？”因此，在博士的理性证明之后，“这是不可避免的事、必不可少的要素”。因此，在邦葛罗斯看来，身染梅毒不仅不是恶，还是完美世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个人的苦难造成全体的幸福，个人的苦难越多，全体越幸福”。若放到今天，不正是所谓的“多难兴邦”吗?

由此再三、再四读《老实人》，且叹且悲。

他，告诉你自由的尺度

1961年6月3日，佛罗里达州巴拿马市一家台球厅发生了一起入室行窃案。一位嗜酒如命、半文盲、时不时轻度违法的51岁流浪汉克拉伦斯·厄尔·吉迪恩（Clarence Earl Gideon）被捕。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吉迪恩被判处5年徒刑。为此，吉迪恩不服。他强烈认为，在没有律师辩护的审判中被定罪是违背宪法的。于是，坐在佛罗里达州的监狱里，他手写了一份给最高法院的上诉书，将佛罗里达州监狱的监狱长路易·L. 温赖特告上法庭。1963年3月18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就此案一致判决，根据宪法《第六修正案》，州法院应该在刑事案件中为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被告人提供律师。这便是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历史上一个建立新先例的里程碑的案件：吉迪恩诉温赖特案（Gideon v. Wainwright）。

第二年，一位记者利用当时因印刷工人罢工而报纸停刊将近四个月的时间里，将此案件写成一本书，用简洁清晰、深入浅出的语言解析了宪法《第六修正案》中的“公平审判”权，以及最高法院的庭审程序、州法等相关问题。不仅如此，该书还将此案及其判决放到美国宪法与个人权利发展史以及20世纪五六十年代民权运动高涨的社会背景下进行分析。美国宪法的制定与批准过程，是联邦主义者与州权主义者之间的一个互相争斗与妥协的过程。为了防止联邦宪法对州权和个人权利过度侵犯，州权主义者提出了宪法批准条件，这便是美国宪法前十个修正案，即《权利法案》。因此，可以说《权利法案》的制定来自一个设想：威胁公民权利与自由的只可能是联邦政府，而关系亲密的州政府是不会成为威胁的。因此，虽然《权利法案》对被控犯罪的人提供了若干保护，却没有关于保护公民权利不受州和地方政府侵犯的语句，当时许多权利保障并未在州法院执行。比如吉迪恩，这位

来自社会最底层、常被人瞧不起的罪犯，并未享有“公平审判”的基本自由。所幸的是，当时美国正出现一种日益高涨的情绪，认为宪法权利同样应对各州具有约束力。“正像吉迪恩案是有关犯罪嫌疑人请律师权利的法律动向的一部分，而这一动向又是公平刑事审判程序这一宪法原则中正在发生的根本变化的一个方面，刑事法的趋势也是整体局势的一部分。在其他许多领域，最高法院在上一代人期间拓展了个人自由的维度。”

温斯顿·丘吉尔说，真正衡量一个文明社会的方式，是看它如何对待被控犯罪的人民。50年后，这本记载美国文明进步的经典之书依然在重印，“肯定已有数以万计的大学生在动身前往法学院之前获得此书作为毕业礼物。”曾在密歇根大学和圣地亚哥大学执教、美国刑事诉讼法方面的权威学者耶尔·卡米萨（Yale Kamisar）这么说道。这本书便是大名鼎鼎的《吉迪恩的号角》（*Gideon's Trumpet*），本书作者正是改变了美国的司法新闻报道模式、时任《纽约时报》法律记者的安东尼·刘易斯（Anthony Lewis）。

彼时，刘易斯虽37岁，却已两次获得普利策奖。在他之前，负责最高法院判决的报道常常由没有法律知识的记者担任，内容乏味而重复，写作者缺乏法律推理与背景知识。刘易斯的报道改变了这一局面。他的不少文章如今被当作法学思潮教材。1955年，受雇于《华盛顿每日新闻》的刘易斯写了一系列关于美国海军雇员亚伯拉罕·卡萨诺（Abraham Chasanow）的文章，让受到海军不公正审查的卡萨诺得以平反，刘易斯也因此获得他的第一个普利策奖。同年，他接受了《纽约时报》华盛顿分社社长詹姆斯·B. 赖斯顿（James B. Reston）的聘请，负责报道司法部和最高法院。不久，他便获得了“尼曼奖学金”，专门到哈佛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律，“特别是和最高法院有关的法律”。

1963年，刘易斯对贝克诉卡尔（Baker v. Carr）一案的报道，使他再次荣获普利策奖。在该案中，最高法院开启了由联邦法院监督立法

选区划分的做法。他为《哈佛法律评论》撰写的一篇有关议员人数分配的文章，甚至在判决书中被列为第27条尾注。当时接受过他采访的法官费利克斯·法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在其自传《最后期限》（*Deadline*）中写道："我无法相信这个年轻人取得的成就。在最高法院，能像他这样掌握这些案件的法官，不超过两个。"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开宗名义便说："国会不得立法……"然后，这条修正案及其他修正案列出了一系列政府必须保证的权利，比如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宗教自由等。然而，这条修正案是极其模糊的。200年来，对于"不得立法"一直存在极大的争议。此外，何为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这些自由的尺度又在哪里？法官在面对具体案例时，又该如何对《第一修正案》做出解释？这些问题几乎成了刘易斯其后一生思考的主题。1974年至1989年，刘易斯在哈佛大学执教，并自1982年起，担任哥伦比亚大学"詹姆斯·麦迪逊讲席"教授，讲授《第一修正案》与新闻自由。其研究与思考的结果汇集成两本书，这便是中国读者所熟悉的《批评官员的尺度：〈纽约时报〉诉警察局长沙利文案》（*Make No Law*）和《言论的边界：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简史》（*Freedom for the Thought that We Hate*）。

1960年，因为一则批评性广告，警察局长沙利文以诽谤为由，将《纽约时报》告上法庭，并申请巨额赔偿。两审失利后，几乎被各地政府官员相继提起的索赔逼至绝境的《纽约时报》，奋起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力挽狂澜，在法庭上首次将宪法《第一修正案》原则应用于州诽谤法，裁定：政府官员就针对其公务行为的指责提起诉讼时，必须证明有争议的说法具有"实际恶意"，并宣布"对公共事务的讨论应当不受抑制、充满活力并广泛公开"，维护了媒体、公民批评官员的自由。30年后，刘易斯重新回顾了这起自己亲身经历的新闻自由史上的里程碑案件，并循此为线，串接起美国人民争取言论自由的司法抗争历史。现任联邦上诉法院法官罗伯特·D. 萨克（Robert D. Sack）对此书评价道，这是"一本关于宪法《第一修正案》历史的杰出

的初级读本”。2010年，刘易斯又出版《言论的边界：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简史》，向读者介绍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对美国社会的过去、现在和可预计的将来所产生的深刻影响。

在刘易斯的著作中，有两部（《吉迪恩的号角》《批评官员的尺度》）是对厄尔·沃伦（Earl Warren）在任时的最高法院做出的里程碑式判决进行阐述的。沃伦在1953到1969年之间担任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其任期与刘易斯驻守华盛顿的时间几乎完全吻合。华盛顿大学学者罗纳德·K. L. 柯林斯（Ronald K. L. Collins）对此评道：“在提到沃伦执掌的最高法院的遗产时，你不能不提到托尼·刘易斯，他是这份遗产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从‘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到‘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Miranda v. Arizona），他为引入民权及公民自由的宪法革命做出了贡献。”

2013年初，为了写纪念“吉迪恩诉温赖特案”50周年的文章，因几个引用的问题，《大西洋月刊》撰稿人安德鲁·科恩（Andrew Cohen）很自然地便与他的前辈刘易斯联系：“还会有谁能比他提供更好的文本和视角呢？”不过，科恩得到的回复却是刘易斯的抱歉，因为他病得太厉害了，不能提供任何帮助。“当时，我为他祈祷，希望他至少能活过这个周年纪念，看到他的报道对美国人公民权利教育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刘易斯做到了。在“吉迪恩诉温赖特案”判决50年后，他不仅见证了美国对“公平审判”自由的发展，还见证了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新闻自由等基本自由与权利的发展。不过，仅仅一个星期后，3月25日，因肾脏及心脏衰竭并发症，安东尼·刘易斯在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市的家中去世。第二天，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就同性婚姻开始历史性大辩论。“可惜，他没有看到。”科恩说。因为刘易斯的妻子、已退休的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玛格丽特·H.马歇尔，曾在马萨诸塞州最

高法院做出里程碑式的判决，承认同性婚姻的权利。2010年，马歇尔退休照顾丈夫，“让刘易斯和我能够享受我们在一起的最后时光”。

2012年，《批评官员的尺度》获南方阅读盛典“金南方2012年最受关注年度十大图书”之一。刘易斯得知后，非常激动，专门为中国读者录制了一段视频，介绍这本书的来龙去脉，“书名（即Make No Law）正来自宪法《第一修正案》。

据说，多年来提倡“人民对政府的任何评论，都享有免责权”的著名哲学家、教育家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Alexander Meiklejohn），在听到最高法院对“沙利文案”的判决后说：“这是值得当街起舞的时刻。”当街起舞，敢问是何期?

一个“消极”的哈金有什么错?

——评哈金的《自由生活》

我若是美国人，也会像约翰·厄普代克（John Updike）那般，不喜欢哈金的《自由生活》（*A Free Life*）。

2007年10月，哈金酝酿了16年的《自由生活》出版。两个月后，早已深居简出的75岁高龄的厄普代克在《纽约客》发表了一篇评论，向美国读者介绍了哈金，并称哈金的成名作《等待》（*Waiting*）是无懈可击的，“哈金来之不易的英语无一词不妥，无一字多余”。之后的另一部获奖作品《战废品》，在厄普代克看来也“同样流畅”。表扬过后，厄普代克便开始了毫不留情的批评，将哈金新书《自由生活》评价为“一个相对来说粗笨和令人不舒服的作品”。在举了无数例子批评完《自由生活》的英文文法后，厄普代克又批评了这个奇怪的故事：小说写的是连根拔起的移民生活，却没有任何戏剧化的冲突；哈金笔下的美国生活是“艰辛的、贪财的、市侩的和庸俗的”，然而主人公却努力留在这片“寂寞的、难以理解的、广阔的土地上”，“想要在美国生活，在美国老死”。美国人厄普代克似乎难以理解这么琐碎与矛盾的哈金和他的美国生活。

在美国一向温情脉脉的书评中，这篇书评的毫不客气实属罕见，还出自这么一位“南帝北丐”级别的人物之手。更糟糕的是，这篇书评还非常诚实，几乎无可指责，其威力之大可想而知。我想，这么一篇书评是足以毁掉任何一位作家的，即便当时哈金已经获得一次美国国家图书奖、一次海明威奖、两次福克纳奖。然而在作者哈金本人看来，“我认为《自由生活》是我最好的一篇长篇小说”。

是的，作为中国人的我也认为《自由生活》是哈金最好的一篇长篇小说，也最为打动我（哈金作品我读的全部是中文版，所以本文不讨论语言问题）。看哈金的中国故事小说，我会像托克维尔赞叹美国三权分立制度似的，点头说："确实不错！有些了不起！"然而看了《自由生活》之后，我才真正明白，哈金的写作是无人能取代的。

虽然哈金申明，《自由生活》来源于一位写诗的餐馆老板，但该书的献词是这么写的："给活在本书中的莉莎和文。"莉莎和文正是哈金的妻子和儿子。《自由生活》在许多人看来——包括厄普代克——带有哈金的自传性质。

《自由生活》讲述了武男一家三人移居美国、融入美国生活的过程。武男本是波士顿布兰迪斯大学的一位政治学博士生，本想学成归国，在家乡的一所大学教书。受一些因素影响，决定留在美国。于是，他退学了。不久，他的护照没有被延期，他再也不能回中国了。于是，他彻底断了回国的念头，并远离政治，一心一意挣钱。为了生计，他做过各种工作，最后移居亚特兰大开餐馆，买了房子和车子。偶尔遇上政治演讲或公开活动，武男都会远离，甚至有些嫌恶。因此，流亡者刘满屏奇怪为什么主修政治学的武男不懂政治；在"爱国青年"洪梅眼里，武男不爱国的生活简直有些可耻。而在厄普代克看来，武男的生活是"艰辛的、贪财的、市侩的和庸俗的"。可是，为什么哈金将这么一种毫无意义可言的生活称为"自由生活"？在小说中，"自由"这个崇高的字眼，武男只讨论到了一次。刚从中国到纽约的雅芳在她打工的中国饺子馆与正在那里学习当大厨的武男讨论为什么要留在美国时，雅芳说，因为这里有自由。武男回答："要是你不知道怎样利用自由，那么自由就是没有意义的。我们被压迫和限制得太久了，所以要我们改变思维方式，获得真正的自由，是很难的。我们习惯了被遁词和虚无所限定的现实存在，我们的个人品位和正常欲望大部分都被谨慎和恐惧束缚了。简而言之，我们纯真的内在自我已经失掉了。"

可是，什么是自由？怎么利用自由呢？

1958年10月31日，政治哲学家以赛亚·伯林在牛津大学进行了著名的就职演讲《两种自由概念》。在这个演讲中，伯林将理不清的自由分为两种，一种是积极自由，即“去做……”的自由；另一种是消极自由，即“不去做……”的自由。

显然，武男一家的“自由生活”是在“消极自由”的意义上展开的。因为生计问题，武男没有“积极自由”，不得不放弃自己喜欢的诗歌而终日在餐馆劳作，但他牢牢守护着自己的“消极自由”，努力摆脱民族主义对他的控制和绑架。当佐治亚理工学院中国联谊会的负责人以及该大学一名研究生的陪读太太洪梅来到餐馆要求他为中国大陆灾民捐款时，武男没有兴趣。洪梅指责他：“就算你现在是有钱的美国生意人了，也不应该忘了你的祖先和祖国。想想您能够为国家做些什么？”

武男回答说：“中国不再是我的国家了，而且我也不再是有钱人。我一天到晚累得半死，才维持了这个生意。还有，你不应该在这里对肯尼迪的屁话鹦鹉学舌。每个公民都有权问问，我的国家能为我做些什么。”

亚特兰大开奥运会期间，洪梅又以“国家”名义进行绑架，让武男餐馆提供煮绿豆汤，然后她去给运动员送绿豆汤。结果她不仅没有送去绿豆汤，反而把锅弄丢了。5个月后，在一次聚会中，洪梅充满种族仇视和民族自豪感的演讲激怒了武男。他大声责问：“你还没还我的汤锅呢！”在他看来，他的一个19美元的汤锅比爱国的意义大多了。当会场的人要把武男这个“美国人”赶走的时候，他继续说：“听着，你们这些人总是说你们的国家，你们的中国，好像你们每个人都是那个国家的栋梁。让一个国家凌驾于个人生活之上，比其他一切都重要，你们有没有想过，这种成见是危险的？法西斯主义的定义是什么？你们知道吗？”

这位退学的政治学博士生武男平静地告诉他们："法西斯主义的第一原则就是国家和种族高于个人。如果你们不相信我的话，可以查一查《韦氏词典》第10版。如果不停止这种盲目的'民族自大论'，我们就可能最终毁了自己在这里的生活。"

当然，几乎没有人能听懂武男的话。洪梅当场笑他神经病，并耻笑他梦想用英文写诗。武男的回答是："用英语写作是我个人的选择。我不像你，我想当个真正的个人。"

个人，正是"消极自由"所保护的。它给个人自由画了一条底线和范畴，任何其他个人、政府、强权都不能干涉。显然，武男非常明白这一点，并努力守护这份自由，这让他与周围的中国人格格不入，也让他越来越远离他们。

但实际，武男始终无法"做个真正的个人"，始终无法获得自由。他一直活在谨慎胆小、唯唯诺诺之中，这让他身边的美国朋友对他表示难以理解。最糟糕的是，武男始终无法忘记他的初恋情人蓓娜。虽然蓓娜无情地抛弃了他，他依然无法忘记她，甚至在深爱他的妻子萍萍面前都不掩饰。这对萍萍来说是一种折磨，对武男来说更是一种折磨。因为他觉得自己麻木了，再也无法爱了，甚至都无法写出让自己满意的诗。为此，他回到了中国，还努力去寻找昔日的恋人——他心目中的理想女性，以激发自己的灵感。然而，当他辗转在美国看到旧日初恋情人蓓娜之后，才明白多年来"渴望和苦恼"的只是一场幻觉，"他所有的痛苦和叹息，统统是毫无根据的，浪费在一个错误的人身上"。可是，他依然无法写出诗。他又将愤怒发泄在整日为之卖命的钱上，认为是生活拖累了他。直到有一天，他发现自己写不出诗歌的真正原因是自己内心的恐惧，他害怕失败。害怕周围人的嘲笑，于是，被一个不能免俗的物质的美国梦所拘束，而"一个自由的人，就得走自己的路"。

此时，妻子萍萍病了。武男卖掉了餐馆，克服了恐惧，“冒着耗尽生命什么也得不到的风险”，第一次给萍萍写了一首诗。此时，武男无比平静。在美国生活了12年后，他终于做出了自己的个人选择，懂得了如何利用这种自由。这种自由正是“消极自由”所赋予的——个人选择的自由。

虽然这种自由卑微、懦弱、猥琐、灰暗与辛酸，却是一个人成为自由人的起点，是武男自由生活的全部意义。只有从未有过而突然拥有并认识到它的人，才明白这种自由的可贵，并尽一切努力守护它，追求它，比如武男或哈金。这，正是我们最稀缺的品质。

耶利的问题：为什么印第安人失败了

“折断的矛散落在路上；/悲伤中，我们扯掉自己的头发。/如今房子都没了屋顶，四面墙/被血染成红色。”这是阿兹特克帝国一位无名作者于1528年写的一首哀歌，哀叹他们的首都被西班牙人埃尔南·科尔特斯（Hernán Cortés）所摧毁。整首诗是用西班牙人带来的罗马文字记录的，其哀伤程度堪比《圣经》中的“耶利米哀歌”。这可以说是整个美洲大陆近代历史的开始，也是我的美国历史课本的起首。

据历史学家统计，在哥伦布1492年第一次到达美洲大陆时，美洲大陆上大约有7500万印第安人，在北美大约有2500万，大约存在几百种不同的部落文化和2000种不同的语言。如今，走在新英格兰的土地上，似乎只有印第安人的墓地和纪念碑才能告诉我们，几百年前，这片土地是属于他们的。他们都去哪里了呢？为什么是欧洲人胜利，印第安人失败了呢？

这其实是耶利的问题。耶利是新几内亚的一位政治家。1972年7月，他在新几内亚海滩上问正在那里做鸟类演化研究的美国学者贾雷德·戴蒙德（Jared Diamond）：“为什么你们白人制造了那么多货物并把它运到新几内亚来，而我们黑人却几乎没有属于自己的货物呢？”25年后，演化生物学家贾雷德·戴蒙德用厚厚的一本书来回答耶利的问题，这便是《枪炮、病菌与钢铁：人类社会的命运》。

在我看来，一本好的学术书就应该是戴蒙德这本书的样子：提出一个问题，然后解决这个问题。戴蒙德不仅在这本书里提出了一个很大的问题——为什么是欧洲人征服世界，还很好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其解答思路在书的《序言》中就解释得非常清楚。作者首先排斥了生物学（遗传学）、地理条件（气候、河谷等）解释，认为用枪炮、病

菌与钢铁来解释欧洲人的胜利是比较合理的。但这是“直接原因”，而不是“终极原因”——“为什么最后带来枪炮、凶恶的病菌和钢铁的竟是欧洲人，而不是非洲人或印第安人？”为了寻找答案，戴蒙德将眼光投向了13000年前，因为正是在那个时期的几千年内，“动植物的驯化至少在世界上的一个地方开始了”。正是动植物驯化让一些族群比另一些族群有了某种优势。这种优势经过13000年的发展，最终让欧洲人最先拥有了枪炮和钢铁以及各种病菌，这成了其打败印第安人的直接原因。

若是根据作者的考证画一个时间轴，然后对比时间轴上各个大陆的动植物驯养，可以发现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美索不达米亚所在地“新月地带”，早在公元前9600年就开始种植小麦、豌豆、大麦和橄榄，并驯养山羊和绵羊。中国大概在公元前7000年开始种植水稻和小米，驯养猪、鸡、山羊、绵羊等。而在中美洲——阿兹特克帝国所在地，大约公元前4000到前3000年左右，才开始种植豆类、南瓜和玉米，驯养火鸡、鸭子和蜜蜂。在北美——如今美国所在地，直到公元前2500年才开始种植向日葵和一些藜属植物，且没有驯养任何动物。

人类文明基本是从定居开始发展起来的，唯有“粮食生产”到一定规模，人类开始定居，才形成城市和文明，才有技术和手工业出现，然后才有商业和工业，以及复杂的社会组织形式和政治组织形式。这一切的前提便是粮食生产，也即对植物动物的驯化。若是粗略对比上面的时间轴，便可发现美洲大陆——即便是当时美洲大陆文明程度最高的地方中美洲地带“粮食生产”也比欧洲大陆至少晚了五六千年，比中国晚了三四千年。这便是欧洲人打败印第安人的终极原因。

在书中，作者用了一个欧洲人与美洲原住民的关系中最富有戏剧性的场景来举例说明。那便是印加帝国皇帝阿塔瓦尔帕（Atawallpa）与西班牙人弗朗西斯科·皮萨罗（Francisco Pizarro），1532年11月16日在秘鲁高原城市卡哈马卡的第一次相遇。皮萨罗率领168名西班牙士兵

组成的乌合之众，打败了80000印第安人。皮萨罗不到几分钟就俘虏了阿塔瓦尔帕，在将他囚禁了8个月之后，勒索到了一笔赎金——黄金，这笔黄金“足够装满长22英尺、宽17英尺、高超过8英尺的房间”。之后，皮萨罗违背诺言，处死了阿塔瓦尔帕。为什么西班牙人如此轻易就取胜了呢？其军事优势在于“西班牙人的钢刀和其他武器，比如钢制盔甲、枪炮和马匹”。这些因素，“基本上也就是决定现代世界其他移民与原住民民族之间许多冲突的结果的那些因素”。

此外，还有一个比这些更可怕的因素，那就是病菌。“整个近代史上人类的主要杀手是天花、流行性感冒、肺结核、疟疾、瘟疫、麻疹和霍乱，它们都是从动物的疾病演化而来的传染病。”比如麻疹、肺结核、天花等来自牛，流行性感冒来自猪，恶性疟疾来自禽鸟类。和动物一起定居的欧亚居民，几千年来已经获得了一定的免疫力；而对于美洲“新大陆”上的居民来说，这才是真正的灭顶之灾，90%以上的印第安人死于这些美洲大陆上没有过的病菌。为了打败印第安人，殖民者便曾故意把带有天花病菌的毛毯作为礼物送给印第安人，许多印第安部落因这些病菌而绝户。而印第安人回赠给欧洲人的病毒则是梅毒，比如在伏尔泰的《老实人》中，邦葛罗斯博士便一本正经地考证出自己从女仆那里染上的梅毒来自哥伦布在美洲的一个同伴。这种病毒，只是让教授烂掉一只眼、一只耳，并没有大规模地杀死欧洲人。

不过，作为一个非专业的读者，我得说，这本书最打动我的地方其实是作者的博学。这本书所涉及的学科有遗传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地理学、流行病学、人类遗传学、语言学、考古研究，以及对技术文字和政治组织的历史研究。所以，几乎每一页都可以学到一些稀奇古怪、趣味盎然的知识：比如说美洲最早作为非食用植物而特意种植的植物是作为容器的大葫芦；最早的玉米棒子不过长半寸，1500年前墨西哥人种的玉米棒子长6寸了，现代的玉米棒子可长达一英尺半；人类驯养动物的安娜·卡列尼娜原则[注]。这让我有了几分小时候看凡尔纳

的科幻小说的激动。只不过，这本充满细节的“科幻小说”指向的是过去——从公元前11000年到公元1500年世界的演化。

---

1. 驯养动物的安娜·卡列尼娜原则，即“可驯化的动物都是可以驯化的，不可驯化的动物各有各的不可驯化之处”。此句式借用自托尔斯泰的著名小说《安娜·卡列尼娜》开篇第一句话：“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编者注

海涅斯·约翰逊：我想记录美国

1965年3月25日，在马丁·路德·金的带领下，几千名非暴力抗议者5天步行54英里，终于从塞尔马走到了蒙哥马利。这是这个月他们进行的第三次“塞尔马到蒙哥马利的游行”。游行结束时，马丁·路德·金致辞说：“在美国历史上没有哪个时刻比这更值得纪念和更令人欢欣鼓舞的了：不同种族、不同信仰的牧师和普通人，都涌到塞尔马，与被严阵以待的黑人们站在一起，共同面对危险。”这次游行不仅是3个月来亚拉巴马州黑人争取公民选举权运动的顶点，也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民权运动的高潮，是“人的良心的闪光时刻”。然而，几个月后，当34岁的记者海涅斯·约翰逊重新回到塞尔马后，他发现民权运动的“领导们”正在为重新获得珍贵的动力而苦苦挣扎，而曾经忠心追随他们的大多数人已经公然表示迷惑不解，不再抱有幻想。实际上，塞尔马黑人社区的新迹象只是短暂的，出现得更多的其实是微妙的危机。若是与不久前他们和他们的朋友们在这里展示的高飞的希望和无私的奉献相比，这个危机真是可悲。于是，他记录下塞尔马城市里黑人们的不满以及在工作、住房和教育等方面并没有多大改变的现状，黑人们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改变。“不过，南方腹地将从此不一样”，因为“塞尔马到蒙哥马利的游行”振奋了所有黑人们的精神。约翰逊的这篇“将鞋底磨穿”的报道《重访塞尔马》发表于1965年7月26日的《华盛顿晚星报》。因其敏锐的洞见，他获得了1966年度普利策奖。这是他50多年记者生涯中的众多荣誉中的一项。

2012年5月24日，海涅斯·约翰逊，这位美国新闻界的先驱之一，因心脏病在华盛顿一家医院去世，享年81岁。他的《华盛顿邮报》同事、高级政治新闻记者、专栏作家丹·巴兹说道：“我不会随便这样说的，但他真是一位了不起的记者。他具备一位好记者应该具备的所有

品质：热爱挖掘故事，喜欢深入报道，对故事的解读有一种历史深度，并在最广阔的背景下指出故事的意义。”他的老东家《华盛顿邮报》则在讣告中称他为“华盛顿最敏锐、消息最灵通的记者之一”。“他总是在全国各地跑，和人们交谈，做速写，发现人们脑子里想的东西。他就像是在给这个国家制作剖面图。”除了做记者、写专栏外，约翰逊还常在美国公共广播公司（PBS）中做评论员。1998年起，他开始在马里兰州大学教授新闻学。就在去世前几天，他还参加了新闻学院的毕业典礼。此外，他还曾在乔治·华盛顿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新闻学。多年来，他的报道和新闻理念重新界定了美国政治新闻的报道，无数学生正是从他那里学会了如何报道公共事务。

海涅斯·约翰逊1931年7月9日出生于纽约，他的母亲是一位钢琴师，他的父亲麦考姆·约翰逊也是一位记者。1949年，在《纽约太阳报》的老约翰逊因其纽约码头的系列报道而获得普利策奖。1966年，小约翰逊也获得此奖。父子俩成为普利策获奖史上的第一对父子。当时，小约翰逊在接受采访时说：“我父亲不敢相信自己获奖。实际上，我为他感到高兴，胜于为自己。”

1952年，约翰逊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和历史专业，在朝鲜战争期间服完三年兵役后，1956年在威斯康星大学取得美国历史硕士学位。还在大学期间，约翰逊便在父亲供职的《纽约太阳报》做勤务工。不过，他拒绝在纽约从事新闻工作，以避免和自己的父亲待在一块儿。因此，在特拉华州的《威尔明顿新闻杂志》工作将近一年后，他去了《华盛顿晚星报》做记者。1969年，他加入《华盛顿邮报》，1977年开设专栏，直至1994年退休。1991年，约翰逊在接受采访时说道：“我知道，我想用新闻报道与书来记录美国，记录我们这个时代。我想看自己是否可以将两者结合起来：一方面是新闻工作者的记录；另一方面我再后退一些，记录下美国生活。我很幸运，我都做到了。”从地震到总统就职再到国际事务纠纷以及少数族裔问题，约翰逊

的报道覆盖极广，也让其获得极高声誉；同时，他还出版了十几本书，比如《在历史中梦游：里根时代的美国》（1991）、《散必败：九十年代与历史打赌》（1994）、《最好的年代：克林顿年代的美国》（2001）和《焦虑的年代：从麦卡锡主义到恐怖主义》（2005）等。在其去世前一晚，约翰逊还从医院给他的助教打电话，说他有些厌烦，想读一些材料，因为他已经开始写他的第19本书。

“他是一位巨人，有着学者的头脑和普通公民的精神。他能将内在的深邃与环城高速外的脉搏结合起来。在这方面，没有人比他做得更好的了。”一位新闻学教授在其学校网站上如此评价海涅斯·约翰逊。

玛雅·安吉罗：一个人，一个梦想，一个传奇

1968年4月4日黄昏，田纳西州孟菲斯市洛兰汽车旅馆二楼的阳台上，美国黑人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正在和其他民权运动领袖商量，如何支持孟菲斯环卫工人争取权益。两个小时后，他还将在支持环卫工人罢工的聚会上演奏一支黑人圣歌《亲爱的上帝，请拉着我的手》。突然，枪响了。39岁的马丁·路德·金倒下了，之后，他死在了医院。

马丁·路德·金的遇刺身亡，让许多与他一样"有一个梦想"的黑人心碎，其中便有40岁的美国黑人妇女玛雅·安吉罗（Maya Angelou）。在得知马丁·路德·金被暗杀的消息后，她崩溃了："如果说一个黑人女孩在南方的成长是一种痛苦，那么意识到这种错位，就像是在喉咙边上架起一把利刃，时刻威胁着她的生命。"在兰登书屋编辑罗伯特·卢米斯的鼓励下，安吉罗开始写下自己的故事。1969年，她的第一本传记《我知道笼中鸟为何歌唱》出版。在这本书中，她回顾了自己从3岁到17岁在美国南方小镇斯台普斯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成长经历：1928年出生于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3岁时父母离婚，她与哥哥被交给阿肯色州的祖母抚养；7岁时遭强奸，她告诉了自己的亲人，结果强奸她的那个男人被杀，为此，她5年不开口说话，"因为我的声音会杀人"；13岁，她回到了母亲身边；17岁时，她成了单身母亲。这本传记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不是按时间顺序来写，而是按主题讲述其人生的一个个小故事。身份、种族、家庭成为全书的主题，也是当时所有黑人所面临的问题。书名来自美国黑人诗人丹巴的诗歌《同情》中的一句，安吉罗解释为"歌唱自由"。因此，此书一出版，安吉罗便被公认为美国黑人，尤其是黑人女性的代言人。

从此，曾做过旧金山有轨列车上的第一位黑人售票员，也曾在埃及做过编辑，后来成为歌手、舞者的安吉罗又多了一个头衔：作家。她与同时代的黑人女作家托尼·莫里森、艾丽斯·沃克等一道，成为那个年代风起云涌的黑人女作家群中一位标志性的作家。与1993年获诺贝尔文学奖的莫里森不同的是，安吉罗以其“自传”闻名。自《我知道笼中鸟为何歌唱》之后，她又按其人生经历写下其他五本传记《以我之名相聚（1944—1948）》（1974）、《唱啊，跳啊，就像过圣诞一样快乐（1949—1955）》（1976）、《女人心语（1957—1962）》（1981）、《上帝的孩子都需要旅游鞋（1962—1965）》（1986）和《歌声飞入云霄（1965—1968）》（2002）。2004年，这六部自传集结成《玛雅·安吉罗传记全集》出版。

在这些自传中，安吉罗讲述了其丰富传奇、不屈不挠的人生经历。作为一位单身母亲，迫于生计，她曾不得不做煎炸厨师与卖淫女，但音乐、舞蹈、诗歌以及梦想一直支撑着她。20世纪50年代，作为舞蹈演员，其演艺事业达到鼎盛。她学习了现代舞，在夜总会表演唱歌和舞蹈，甚至还到欧洲巡演。她还发行了一张专辑。玛雅·安吉罗的艺名正是来于此时。1959年，她遇到著名的黑人作家詹姆斯·鲍德温（James Baldwin）。在他的鼓励下，安吉罗开始了写作，并从加州移居纽约，加入“哈莱姆作家协会”，结识了当时许多著名的黑人作家。也正是从此时起，她开始发表作品，同时也成为黑人民权运动的积极分子。

1959年，安吉罗应马丁·路德·金的邀请，担任美国南方基督教领袖会议的北方协调人。1960年，她随南非民权领袖梅克一起到埃及开罗生活，后在加纳生活。1965年，她回美国欲为马尔科姆·艾克斯工作。当年2月21日，马尔科姆·艾克斯（Malcolm X）被暗杀。之后，安吉罗又为马丁·路德·金工作。不久，马丁·路德·金亦被暗杀。那一天，正好是安吉罗40岁的生日。从此她不再为自己过生日，而是每年的这个时候给金的遗孀送去一束花，直到2006年金的遗孀去世。

马尔科姆·艾克斯与马丁·路德·金的离世，对安吉罗的打击很大，这是她写作的直接动因，也是其自传所结束的时间。她曾回忆自己是如何写作的："我在一个小旅馆有一个工作房间——一个非常小的简陋的房间，只有一张床。如果我可以找到的话，还有一个洗脸盆。我带着一本字典、一本《圣经》、一副牌、一瓶雪利酒到房间。我每天大概早上7点到那儿，一直工作到大约下午两点。"

虽然其作品为自传，但更多人愿意将它们看成是小说。这不仅仅是因为安吉罗使用了小说的手法，如用对话、人物刻画和专题叙事等来进行创作，更重要的原因是，许多人可以从她的传记中找寻到自己。多年后，比安吉罗小26岁的美国另一位杰出黑人女性奥普拉·温弗里说："从打开《我知道笼中鸟为何歌唱》那一刻起，我就觉得我与玛雅·安吉罗深刻地联系在了一起。每一页，她的人生都折射出我的经历……在书页中与玛雅相遇，像是遇见完整的自己。"2010年，玛雅·安吉罗获得"总统自由勋章"，这是美国对公民的最高奖励。得到其去世的消息后，曾给其颁奖的奥巴马总统称安吉罗为"我们这个时代最耀眼的光亮之一"。并说其母亲深受安吉罗的影响，为此给他的一个妹妹也取名叫玛雅。

除自传外，安吉罗还出版有数十本诗集与散文集。其诗集《在我死前给我一口冷水吧》曾获得普利策奖提名。1993年，她应邀在克林顿总统的就职典礼上朗诵诗作《晨曦的脉动》，成为在总统就职典礼上朗诵诗歌的第一位非裔美国人。此外，她还曾是好莱坞第一位非裔女编剧和非裔女导演。2013年，玛雅·安吉罗被授予美国国家图书奖公共服务奖。给她颁奖的莫里森评价她为"一位好友、一位艺术家和一个传奇"。

在其最后一本自传《歌声飞入云霄》中，安吉罗回忆，当罗伯特·卢米斯第一次要求她写一本自传时，她拒绝了，因为她想成为一名剧

作家和诗人。聪明的卢米斯再次打电话给她：“你不愿写自传也许是对的，因为自传几乎不可能写得和文学作品一样。几乎不可能！”

勇于挑战的安吉罗回答：“我明天就开始写。”

伊恩·班克斯：左手主流，右手科幻

一个荒凉的小岛，一个孤僻冷漠、迷恋暴力的16岁少年，一个性格古怪、有测量癖好的父亲，一个怪异的哥特式的恐怖故事，一边令人毛骨悚然，一边让人手不释卷。1984年，30岁的作家伊恩·班克斯（Iain Banks）小说处女作《捕蜂器》（*The Wasp Factory*）出版，立即引来一片争议，《爱尔兰时报》甚至称其“前所未有的堕落”。尽管有如此尖锐和糟糕的批评，事实上，这部黑暗到无以复加的小说成了经典：1997年，在一项民意调查中，《捕蜂器》被评为20世纪100部最佳小说之一。英国《卫报》更是将其列为20世纪80年代人的必读书，并将作者与狄更斯和另一位伊恩进行比较：“班克斯与狄更斯讲述社会故事的方式完全不同。与早期的伊恩·麦克尤恩（Ian McEvan）比起来，班克斯有一种更令人惊惧的紧张。”

对于写了29本书的伊恩·班克斯来说，这只是一个精彩的开始。

1954年2月16日，伊恩·班克斯出生于苏格兰法夫郡的首府丹弗姆林，父亲是一位海军军官，母亲是一位职业滑冰选手。早在11岁的时候，班克斯便立志要当作家，16岁时便写了他的第一篇小说。在斯特林大学读书期间，他阅读了大量文学、哲学和心理学著作。随后，他搬至伦敦，1988年返回法夫郡，与父母毗邻而居超过10年。在从事专业写作之前，班克斯曾作为一名清洁工人服务于IBM（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和BBC（英国国家广播公司），并且曾经在电影《巨蟒和圣杯》（*Monty Python and the Holy Grail*）中客串过一个角色。而他之所以选择这样的职业，是因为可以保证晚上有时间写作。

1984年，《捕蜂器》让班克斯一举成名，他的天才想象力也开始向世人展现：他一边延续着《捕蜂器》的哥特式风格，将现代政治、

流行音乐和技术融合在一起，创作主流文学小说，比如《桥》《埃斯佩戴大街》《乌鸦公路》《同谋》等，也开始了科幻小说创作。1987年，他的第一本科幻小说《考虑菲利贝斯》出版。班克斯开始了一系列以“文明”宇宙为背景的太空歌剧[注]小说创作。在“文明”系列中，班克斯描绘了一个无政府主义的乌托邦式社会。在那里，人们不再害怕贫穷、疾病和死亡。在最后一次接受BBC记者采访时，他说：“沉浸在科幻小说中，你可以得到极大的自由。你可以去任何地方做任何事情。”《卫报》则将其作品视为“科幻小说评判的标杆”，《时代》周刊更是称其为“英国同时代作家中最有想象力的小说家”。近30年来，班克斯一边用伊恩·班克斯的名字写主流小说，一边用伊恩·M. 班克斯的名字写科幻小说，其苏格兰的背景、丰富的想象力、哥特式的幽默以及诗一般的语言让他成为当代苏格兰作家代表之一、英国最负盛名的当代作家之一。2008年，班克斯被《泰晤士报》评为“1945年以来最伟大的50名英国作家之一”。

2013年4月，59岁的班克斯突然在其网站宣布“我的健康正式（official）很差了”，“我患上了癌症，从胆囊开始，扩散到了肝部，可能还有胰腺和淋巴”。他坦言，自己的生命或许只剩下几个月了。2012年出版的《氢奏鸣曲》（*The Hydrogen Sonata*）将是“文明”系列的绝唱，而刚刚完成的《采石场》将会是他的最后一本小说。班克斯还表示，他已取消了所有计划好的公开活动，并且将与女友阿黛尔结婚，一起享受短暂的蜜月。“我问阿黛尔，我是否有这个荣幸，让她做我的寡妇。”消息一经传出，网友的慰问与留言，让其网站一度瘫痪。

在生前最后一次接受电视采访时，班克斯告诉BBC记者他的病情与写作进程。“当我在医院得知这个坏消息的时候，我还带着我的笔记本电脑，我想在医院我也可以写作。我不会真的被打扰的。那天要写的东西我基本上都有。所以得知这个消息后，我坐在床上写作。”班克斯当时写的正是其最后一本小说《采石场》。当时小说已经完成8.7万字左右，还剩下1万字。这部小说的叙述者虽然是一个18岁的少年，但

真正的主角是他的父亲——一位身患癌症的中年男子生命的最后几个星期。在小说中，班克斯探讨了癌症对肉体与精神的影响。不过，这种巧合并非出于班克斯的初衷："我没有任何暗示。所以，新书不是对我的病或其他东西的一个反应，它其实早就被构思好了。直到剩下1万字的时候，我才发现自己得了癌症，我想停下来时已太晚了。"虽然班克斯认为得癌症是一种厄运，但他认为自己一生拥有的幸运比不幸多。"我没有太多遗憾"，"我度过了极灿烂的一生"，有"特权"同时写主流文学小说和科幻小说。"无论这些作品是否能留存下来，我都可以为它们感到十分骄傲，而且我确实如此。"

班克斯甚至平静地谈起如何处理他的骨灰："我已经想过了。我猜想我会在地方火葬场火化。阿黛尔已经答应我，会将我的一些骨灰撒进威尼斯大运河，如有必要，秘密进行。然后撒一些在巴黎的咖啡馆门前，在（苏格兰的）福斯桥上用火箭发射一些，都很少。然后在巴拉岛或是随便哪里的海滩上撒一些，也不要太多。大部分骨灰依然装进骨灰盒，埋在我父亲骨灰埋葬的地方——谢尔湖（Loch Shiel）。"

班克斯表示，希望能在生前看到最后一本小说《采石场》上架。虽然出版社已将出版日期提前到2013年6月20日，但班克斯依然没有等到。6月9日，班克斯去世。6月12日，他在BBC做的最后一次电视采访"伊恩·班克斯：纯酒"在苏格兰频道播出。片名取自2003年班克斯出版的唯一一部非虚构类的书《纯酒：寻找完美的威士忌》。在这本书中，班克斯用他收藏的一些汽车在苏格兰做公路旅行，寻访最好、最纯的苏格兰威士忌，同时还不时对美国布什总统表示一下蔑视。

在他去世后，他的小说家朋友伊恩·兰金（Iain Rankin）说："让班克斯成为好作家的一点是他很像小孩子，他对于这个世界极为好奇。他感到不安，他想在自己的作品中传达出来，他对癌症有些不屑，正是这些让他成为一位好作家。"

---

1. “太空歌剧”为科幻小说一支。——编者注

第三辑
寻踪



自由的精神就是，自我怀疑而不唯我独尊；自由的精神就是，尽力去理解别人的思想；自由的精神就是，兼顾别人的利益与自己的利益，不带偏见；自由的精神要求人们牢记，即使是面对一只坠地的麻雀，也不能对其视而不见……

女巫是怎么制造出来的

刚入学时，帮我选课的学长似乎有些忍受不了我的无知，最后给我选了四门课，其中一门是叫“Haunting Lessons”的讨论课。我查了好几本字典，也将老师发的课程大纲看了无数遍，却始终无法明白这是什么课。

1485年10月29日上午，在因斯布鲁克市政厅会议室举行了一场宗教审判会，接受审判的是因斯布鲁克市居民伦娜·舒柏琳，她涉嫌的罪名是“行巫术”。参与审判的人除教会法专家和教区主教戈瑟尔的特别代表等数人外，还有一位是罗马教皇任命的上德意志地区的宗教总裁判官海因里希·克雷默（Heinrich Kramer）。

当时，巫术是人们普遍相信存在的东西，因此，此次巫术审判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然而，总裁判官克雷默的审讯还是让在场的人大跌眼镜，因为他对嫌犯涉及的罪行几乎只字不提，却不断讯问她的贞操与性生活问题。这位55岁的总裁判官认定，女巫自小耽于淫乐，与人通奸，所以只要嫌犯生活有问题，便是女巫。这样的审讯当然遭到其他人的反对，主教代表最后忍无可忍，下令休庭。等再次开庭的时候，主教方多了一名代表约翰·墨维斯；这位法学专家兼医学博士对总裁判官克雷默先入为主的审判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指责其误导被告并严重违反了司法程序。最后，法庭采纳了墨维斯的意见，被告被无罪释放。

然而，同样具有神学博士头衔的克雷默依然不甘心。在此后的几个月里，他依然在因斯布鲁克地区收集证据，时不时抓几个“女巫”进行审问。他的做法终于惹恼了戈瑟尔主教。1486年2月8日，戈瑟尔主

教给克雷默写了最后一封信，告之其“错误的审判程序已经造成丑闻”，并不惜以武力威胁让其离开。

1484年，教皇英诺森八世（Pope Innocent VIII）颁布圣谕《至诚的希冀》（*Summi Desiderantes*），坚决打击女巫与巫术。也正是在此次训令中，教皇英诺森八世任命克雷默为包括美因茨、特里尔、萨尔茨堡和不来梅在内的上德意志地区的宗教总裁判官。新官上任的克雷默原本想在因斯布鲁克的审判中好好表现一把，却不料栽了一个大跟头，于是恼羞成怒。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这位被戈瑟尔主教称为“老朽之至”“满脑子的固执与偏见”的老头写了一本长达几百页的手册《女巫之锤》（*Malleus Maleficaru*），封面印着教皇的训令。在手册中，克雷默首先证明了巫术的存在，以及魔鬼和女巫行巫的要素，接着论述了一些施巫术和破解巫术的方法，最后则详细论述了如何用司法手段铲除女巫，对女巫判刑。

若事情仅到此为止，最多只是一个笑话。然而这却仅仅是开始。这本失意之作出版后，竟然被广泛接受，“从销售量来看，该书仅次于《圣经》，直到1678年才被约翰·班扬的《天路历程》超过。至1520年，该书就出了14版；至1669年，又出了16版；而截至17世纪末，该书已有了30多个版本”。在当时的欧洲，尤其是德国，大大小小的图书馆和司法文献汇编中都收藏或收录了这本书。该书被当时的神学家和宗教裁判官视为权威，成为此后猎巫运动的指南手册。

在《女巫之锤》出版之前，欧洲历史上已有巫术审判，但在教皇英诺森八世颁布训令、克雷默出版《女巫之锤》之后，这种审判才演变为大规模的迫害运动。“接下来的300年间，欧洲历史写下了最为黑暗血腥的一页。”据统计，在这300年间，数以万计乃至十万计的人为此丧命，其影响甚至跨越大西洋，来到了北美洲的新英格兰地区。这便是1692年发生在离波士顿不远的萨勒姆镇的女巫审判案。在此次审判中，先后有20多人被处死，另有200多人被逮捕、监禁。

这正是我那门奇怪的课“Haunting Lessons”所讨论的主要内容。为什么会出现萨勒姆女巫案？这可以从宗教、政治、文化、经济、社会心理、人类学、医学等各方面寻找原因。但一个问题是：为什么起初因斯布鲁克法庭能有效阻止这样的审判，而此后的法庭却无法做到呢？原因很简单，其审判程序出了问题。

按照当时女巫审判程序，首先要有人向法庭“告密”。告密者只需要表示怀疑即可，不仅其身份保密，而且法庭调查费用也由受审者承担。更可怕的是这种怀疑本身就可以成为证据。其次，“由于巫术的隐秘性和不可明证的特性”，许多不着边际的证据也可提交法庭，如萨勒姆女巫案中的“幽灵证据”，即证人声称看到幽灵或巫术行径也被当作有效证据。此外，一般罪行有证据和证人成立便可定罪，但这对巫术案基本无效。女巫的罪行需要嫌犯的自供，这种自供取得的途径便是酷刑，而遭受酷刑的嫌犯的痛苦表情也会成为一种证据。最为可怕的是，只要有人对审判表示怀疑或是对女巫表示同情，那么这个人也会受到同样的怀疑和同样的审判，“因为没有人会对女巫说好话的，除非他也是魔鬼的同盟”，而这样的怀疑同时又是有效证据。在小说家雪莉·杰克逊看来，这正是那些理性的人无法阻止女巫案蔓延的原因。这些程序错误也正是专断的总裁判官克雷默在因斯布鲁克市巫术审判时所犯下的错误：在审判之前，就已经认定被告是女巫了。要保证司法公正也很简单，只需如因斯布鲁克女巫案法庭所做的那样，严格按程序审判，不屈从权威即可。如萨勒姆女巫案中，将幽灵证据取消，案情便可水落石出。

女巫审判早在18世纪便已绝迹，但类似的巫术与巫术审判是否就消失了呢？权威干预与神圣暴力是否就消失了呢？或许每一代人都需要从“猎巫运动”中吸取教训。据说，美国许多高校都开了这门奇怪的课。

白雪公主，她是谁

从前，有两个德国兄弟喜欢收集他们那个年代的民间故事，他们收集了一系列关于王子与公主、森林、城堡以及巫术的故事。1812年12月20日，他们将收集到的86篇童话集结成《儿童与家庭童话集》出版。3年后，又出版了第二卷70篇童话故事。这两卷便是日后享誉世界的《格林童话》（*Grimm's Fairy Tales*）。初版的《格林童话》刚问世时，遭到一片批评，其中一个批评来自格林兄弟"民间文学"研究的引路人、海德堡浪漫派创立者之一柯莱门斯·布伦塔诺（Clemens Brentan）："就整体而言，太让我失望了，一点儿都兴奋不起来。所谓忠实地记录下来的民间童话，没有任何意义，肮脏，故事又非常短，实在是无聊至极。"可以想见，第一版《格林童话》的销售业绩非常差。几年后，格林兄弟决定出版第二版，并从学术路线改走为儿童路线。在1819年第二版的序言中，他们去掉了之前忠于民间故事来源的宣称，而是慎重地宣称："任何不适宜青少年阅读的内容都被删除了。"

因此，第二版删去了初版中的34篇故事。删除这些故事的一个很大的原因是它们过于血腥和暴力，最具代表性的莫过于《孩子们玩屠宰游戏的故事》：在长约一页纸的童话里，讲了两个孩子玩"屠夫杀猪"游戏的故事。第一个故事中，一群孩子把一个孩子杀害了；第二个故事中，一家人互相杀害，全部死绝。因此，这个故事被删除了。当然，被删除的不仅于此。从1812年初版到1857年第七版，在这45年时间里，格林兄弟——尤其是弟弟威廉·格林——不断对童话集进行增减和润色，删除暴力以及可能引起性联想的描写，"以符合读者的期待"，如将一次次欲置白雪公主于死地的亲生母亲改为恶毒的继母，解救她的人则从父亲变成一位年轻英俊的王子。一个颇具人类学意味的

故事终于变成一则“公主王子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一起”的童话。1859年，73岁的威廉·格林去世，于是，1857年的“洁版”《格林童话》成为最终版本，也是如今我们常见到的版本。

即便如此，洁版童话中所包含或隐喻的弑父杀母、父食子、母食女、肢解、食人、偷情、怀孕、乱伦、谋杀等情节，依然为人所诟病。2013年，为了纪念《格林童话》200岁生日，在这两兄弟——雅各布·路德维希·卡尔·格林和威廉·卡尔·格林——的故乡德国，启动了近乎一年的纪念活动。如何看待《格林童话》在德国文化中的身份和地位成为这场盛大纪念活动最热门的话题。“德国人为什么会犯下贝尔森和奥斯维辛集中营这样的恶行？”对此，德国作家金特·比肯费尔德认为在《格林童话》中能找到答案。

将《格林童话》与纳粹主义联系起来，这一观点并不新鲜。早在1978年，德裔美国学者路易·斯奈德便在《德国民族主义根源》（*Roots of German Nationalism*）中，用整整一章的篇幅，阐述了格林兄弟对德国民族性格的形成的负面作用，比如“服从、处罚、独裁主义、军国主义和美化暴力”。因此，《格林童话》在德国幼儿园被禁了几十年。然而，在我看来，与《格林童话》残暴的内容本身相比，我们更需要重新思考的是格林兄弟对待童话的残暴的方式，将有着丰富可能性的民间故事规训为一种简单的、同一的、高尚纯洁的模式：美丽的必定善良，必定有好结局；丑陋的必定邪恶，必定没好下场。且不说有没有必要为了儿童而取消故事与现实的丰富性，单单这种对同一模式的追求，就是最危险的。在忧郁的阿多诺看来，正是西方文明中这种对“同一”的理性追求才导致了集中营。将数百万犹太人、同性恋者、残疾人、吉卜赛人、少数民族等全部屠杀的事实是“野蛮”的。但在阿多诺看来，更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这个野蛮过程所表现出的“理性追求”——对某种纯洁、崇高的追求。在他的《否定的辩证法》（*Negative Dialektik*）一书的最后，阿多诺悲愤地追问奥斯维辛集中营中的荒

谬：为什么法西斯分子正是在追求纯粹的本质（种族）同一性中，听着西方古典音乐来进行恣意杀戮的呢？

套用阿多诺的话，无论是在童话中，还是现实中，“应该被认识的东西也许类似于脚踏实地的东西，而不是类似于崇高的东西”。为此，我很愿意推荐唐纳德·巴塞尔姆（Donald Barthelme）的《白雪公主后传》给沉醉于《格林童话》的人。那个有烦恼、有心事、有嫉妒、有压抑、想入非非、愤愤不满、充满女权意识的女人，难道不是白雪公主吗？或是凯瑟琳·奥兰斯汀（Catherine Orenstein）的《百变小红帽：一则童话中的性、道德及演变》（*Little Red Riding Hood Uncloaked*: *Sex, Morality and the Evolution of a Fairy Tale*），看看纯洁的女孩如何摇身变为夜总会的舞女或是开着敞篷车卖弄风情的时髦女郎。

谁是真正的美国人

“吸一口五月的余风，我幡然醒悟，没有哪个时代像现在这样堕落。林鸫鸟是哲学家，比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还要现代。哲学家现在都成了教条，而林鸫鸟却在传播着当下的教义。”1840年7月27日，被同时代的小说家霍桑认为“带着原始天性，有些乡村野气”的梭罗在他的日记中这样写道。此时，23岁的他从哈佛大学毕业3年了，与他的哥哥在家乡康科德小镇办了一所学校，教授大自然的知识。直到5年后，他才向《小妇人》（*Little Women*）的作者奥尔科特借了一把斧头，花了28块1毛2分5厘在爱默生的树林里、瓦尔登湖旁建了一个小木屋，住了两年两个月零两天，聆听大自然的教义。

放假了，欲学梭罗吸一口5月的余风游瓦尔登湖、寻林鸫鸟，突然自问，梭罗是谁？显然，最权威的答案莫过于他的精神导师兼好朋友爱默生在1862年其葬礼上所念的那篇悼词。后来，爱默生将悼词扩充，发表在当年8月的《大西洋月刊》上；之后，又作为序言出现在梭罗身后重印的书《远足》（*Excursions*）中。在1906年的20卷瓦尔登版《全集》中，爱默生的这篇《梭罗》成了全集序言，而这套全集被认为是梭罗作品的标准文本。在悼词中，爱默生写道：“从来没有一个人比梭罗更是一个真正的美国人。”然而，在这篇有些混乱甚至有些狭隘的文章中，爱默生却没有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只是描绘了一个有些稀奇古怪、不合时宜的梭罗。甚至在葬礼上，奥尔科特便认为这篇悼文“不合时宜”。在《梭罗日记》（*The Journal, 1837—1861*）中译本的《序言》中，令人赵白生倒是帮爱默生总结了一段理由：“他君子不器；他从未娶妻；他孑然一身；他从不上教堂；他从不去投票；他拒绝向政府纳税；他不吃肉，不喝酒，从不沾染烟草；尽管他是自然家，却不用圈套，也不用枪支。”因此，“梭罗是一位无欲无为、无牵

无挂的自由人。自由，难道不是美国所标榜的最高价值吗？”所以，赵白生认为，爱默生虽不真正了解梭罗，却碰巧言中：“真正的美国人，非梭罗莫属。”

爱默生确实不了解梭罗，此言不虚。他们之间的友谊当时就几乎到了公开破裂的程度。两人都写了文章，表示对对方的不满。抛开私人恩怨不说，即便在两人的“友谊蜜月期”，爱默生也难以理解梭罗的“隐居”：“从镇子到林间第一步是很诱人的，但目的地是匮乏和疯狂”，“寂寞地研究自然是在悲惨地浪费他的天才”。他甚至很不客气地批评梭罗没有抱负，“不能成为整个美国的管理者，不能缔造霸权并在缔造霸权之后有所作为”。因此，对他来说，“与其让我挽起梭罗的胳膊，还不如让我去挽一根榆树枝”。然而，将爱默生的《论自然》（*Nature*）作为毕业礼物送给同学的梭罗依然我行我素，在康科德的树林和田野中游荡，浪费着他的天分和哈佛教育，甚至大言不惭地说“我四处闲逛并非没有理由”，“逍遥是一门了不得的艺术”。

梭罗有什么理由四处闲逛呢？仅仅是为了自由吗？一位哲人曾说：“人生的目的在于确立绝对的幸福。”

公元前335年，49岁的亚里士多德在雅典办了一所吕克昂的学校，每天和学生在树林子里闲逛闲聊，是为逍遥学派。这些闲聊就是后来的讲义集《尼各马可伦理学》（*Nicomachean Ethics*）之出处，其中聊得最多的一个话题便是幸福。什么是幸福呢？亚里士多德说，幸福就是至善。而什么是至善呢？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的行为无外乎有两种目的：一种是外在善，如许多人锻炼身体并不是享受运动而是为了健康，而健康的身体可以保证更好地工作等，这些就是外在善；另一种是内在善，如许多人锻炼身体的目的就是锻炼，锻炼就是终极目的，再无他求。当然，或许更多的人是两种善都有，既享受锻炼也为了健康。那么，人世间有没有一种东西，其内在善被所有人认可，即至善的存在呢？亚里士多德说，有，那就是幸福，他指出其两个特

征：完满和自足，即幸福本身无他求，也不需要外在价值来肯定。由此观之，与其说梭罗是自由的，不如说梭罗是幸福的，因为他所做的每一件“不合时宜”的事情，都满足于其内在善，遵从自己内心的法则而不是外在的“规则”。或许，这就是他和爱默生最大的不同：爱默生仅止于理论，而梭罗不仅相信自己心中的理论，而且努力实践。亚里士多德的幸福在他那里不仅仅是书本上的教条，更是生活本身。因此，也就不难理解梭罗何以同时写出《瓦尔登湖》（*Walden*）与《论公民的不服从》（*On the Duty of Disobedience*）。因为，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这种幸福只存在“沉思的生活”和“政治的生活”中。

1946年的一个夏日傍晚，隐居瓦尔登湖畔的梭罗，步出树林，返回小镇取修补的皮靴，却因反对蓄奴制而拒付人头税被捕了，为此坐了一夜监狱。出狱后，他写下了《论公民的不服从》，书中讲到公民有不服从恶法的义务。在《瓦尔登湖》的结束语中，梭罗讲了法国的米拉波公爵的故事。据说米拉波为了测验一下正式违抗社会最神圣的法律到底需要多大的决心，做了一次剪径行为。为此，梭罗称他为男子汉。“一个比较清醒的人将发现自己‘正式违抗’所谓‘社会最神圣的法律’的次数太多了，是因为他服从一些更加神圣的法律。”最后，遵从内心的法则的梭罗写道：“我离开树林和我进入树林一样理由充分。”

在越南战争期间，有一位美国男子，每天晚上都要点一根蜡烛，站在白宫前表示自己的反战立场。一个雨夜，他依然如此。有人对他说：“你真以为你一个人拿一根蜡烛站在这里可以改变政府的政策吗？”他回答：“我这样做不是想改变这个政府，而是不想让这个政府改变我。”

在我看来，这就是真正的美国人。

我们能焚毁萨德吗

刚到波士顿时，第一次看见有人穿裤腰带松垮到屁股下的裤子时，真心笑了：为什么裤子不会掉下去呢？这太有违牛顿第一定律了！2013年初，突然看到新闻说，马萨诸塞州最近制定了一条新法律，专门制裁穿这种Saggy Pants（宽松裤）的人。法律规定，若是穿这种露出一大截内裤的裤子，有可能被罚款300美元，或坐2—3年的牢。马萨诸塞州警察局甚至为此专门制作了一个不到一分钟的短片来宣传此法令，提醒一些“嘻哈族”年轻人：“Pull Up Your Pants, Respect Community.（提起你的裤子，尊重社区。）”这让我立马笑喷了。首先，除了好奇怎么挂得住外，我并没有觉得这种裤子比满大街的女士的吊带衫更不雅；其次，退一万步说，就算这种裤子很不雅，需要动用法律吗？这让我立马想起美国历史上第一位穿裤子的女性玛丽·沃克（Mary Walker）医生。在南北战争期间，她曾作为北方士兵被俘，因此获得勋章，并被视为英雄。在为战地医院服务期间，她开始穿裤装，战后她继续穿裤装，并多次因此被拘捕。最终国会专门开会讨论，并立法授予特权，准许沃克医生在工作时穿裤装。最近，我还看到美国国会图书馆保存的一张1922年的照片。照片是一位泳衣警察手拿着尺子，在华盛顿潮汐湖畔的沙滩上用尺子量一位妇女膝盖到裙式泳衣下摆的长度，因为根据当时的当地法律规定，妇女泳衣不能高过膝盖6英寸。看到此，我笑得打滚了，随即想，若干年后，后人是否会同样笑Saggy Pants法令呢？因为用法律来干涉这种私人问题完全是越权了，更重要的是道德本身就是极不靠谱且速朽的东西。

1957年，法国作家加缪“作为一个艺术家和道德家，通过一个存在主义者对世界荒诞性的透视，形象地体现了现代人的道德良知，戏剧性地表现了自由、正义和死亡等关于人类存在的最基本的问题”，因而

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1960年春，加缪乘坐伽里玛驾驶的汽车出游时，翻车身亡，时年47岁。这位有着情人面孔、却是理想丈夫型的伟大作家之死，“让整个文学界感到是一种损失”。3年后，苏珊·桑塔格（Susan Sontag）在其文章《加缪的〈日记〉》中如此评价道。不过，也是在这篇文章中，桑塔格指出：“每当人们谈到加缪，就把个人的、道德的和文学的评价混杂在一起。有关加缪的讨论，无一例外地都会对加缪作为一个人的美德和魅力颂扬一番，或至少暗含了颂扬。”然而，“在加缪那里，既找不到最高质量的艺术，也找不到最高质量的思想。能够解释他的作品的非同寻常的吸引力的，是另一类型的美，即道德之美”。在桑塔格看来，这种道德美是20世纪大多数作家无意以求的一种品性，只不过其他作家或许更有立场，更有道德色彩，却没有显示出比加缪“更多的美、更多的说服力”。然而，即便如此，桑塔格对于这位伟大作家依然残忍却真实地指出，“不幸的是，艺术中的道德美——就如人的身体美——是极其容易消失的。”“道德美易于迅速衰败，转眼就化作了警句格言或不合时宜之物。”这种衰败，甚至在加缪有生之年就赶上了他。在桑塔格看来，加缪在其短暂的一生中，虽然至少做了三次堪称典范的抉择——亲身参与法国抵抗运动，与共产党分道扬镳，在阿尔及利亚叛乱问题上拒绝采取立场，但只有两次让桑塔格表示钦佩，最后一次却是“搬起自己的美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因为“道德评判与政治评判并不总能幸运地重合在一起”。因此加缪在阿尔及利亚问题上的痛苦，反而成为其道德美德最后的也是不愉快的证明。

与加缪相反的一个极端例子则是以不道德闻名的法国作家萨德侯爵（Marquis de Sade）。这位饱受争议的情色文学作家，出身于法国南部普罗旺斯的贵族世家，曾因淫乱、性虐待、强暴、鸡奸等罪名，在监狱和疗养院前前后后度过将近28年。他的名字Sade甚至成为英语单词中“施虐狂”（sadism）的词根。他的《索多玛的一百二十天或放纵学校》（*Les 120 journées de Sodome ou l’école du libertinage*）也可以说是18世纪最惊世骇俗的作品之一。萨德的这部作品写于1785年的

巴士底狱，当时他正作为犯人被关押在巴士底狱的一间小囚室里。因为害怕手稿被看守没收，萨德将这卷手稿藏在囚室的石缝里。1789年7月14日，巴士底狱被攻占，萨德被转到另一个监狱。他写到，因失去手稿他“流下血泪”。直到1814年去世，他都不知道手稿的命运。但手稿其实并未丢失，它被人发现、转卖、再转卖，直到1904年，一位德国医生出版了第一个版本。《索多玛的一百二十天或放纵学校》说的是4位堕落的权贵者带着46个人（其中包括8位童男和8位童女），幽居在一座中世纪的城堡中，行长达120天的淫猥变态之事。作品描述了恋童癖、恋尸癖、乱伦、酷刑、性虐待、强暴、谋杀、杀婴、兽奸、肛交、口交等各种纵欲和淫邪的经验。萨德本人也称它是“有史以来最不纯洁的故事”。如何看待这部作品呢？西蒙娜·德·波伏瓦（Simone de Beauvoir）曾在其文章《要焚毁萨德吗》（“Faut-il Brûler Sade”）中为其辩护，认为它很好地反映了人性的黑暗面。其实，或许还可以这么看，与其说我们有必要焚毁萨德，还不如问我们有没有能力焚毁萨德。索多玛是《圣经·旧约》中一个耽溺男色的城市，英文中的“鸡奸”（sodomy）正来源于此。最终，这座城市因其邪恶而被上帝用天火毁灭。可是，索多玛城被焚毁了，人世间从此就没有邪恶了吗？

1975年，意大利导演皮埃尔·保罗·帕索里尼（Pier Paolo Pasolini）将萨德的《索多玛的一百二十天或放纵学校》改编为电影，背景从18世纪瑞士的山中城堡换成了20世纪“二战”末期临近崩溃的意大利北部的萨罗共和国，这个邪恶的故事成为对墨索里尼政权的绝佳剖析。实际上，萨德本人对于当时法国的革命与死刑也很有看法，“他对社会的质疑远比对文学的颠覆更具价值”。据报道，法国国家图书馆馆长布鲁诺·拉辛将萨德的这份手稿视为“国宝”，并准备预付500万美元收藏它。拉辛说：“这份手稿是萨德最凶残、最极端、最变态的作品，但我们无须对它进行道德判断。”或许，正如道德君子典范加缪本人所言，我们活着是为了一种比道德更深远的东西。

卢梭为什么怀念野蛮年代

在伯特兰·罗素看来，“希特勒是卢梭的一个结果”，由此可知罗素对卢梭的评价。“极权主义者”正是卢梭身上众多醒目的标签之一，此外，还有自由主义者、民主主义者、专制主义者、浪漫主义者、保守主义者、激进主义者等诸多标签。无论是其著作中的“道德理想国”，还是其个人生活的道德，或是其坦诚的“忏悔录”，卢梭无疑是一个问题人物，充满争议。不过，这些标签常常忽略了卢梭提出的一个大问题，那便是他的成名作《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敦风化俗》（*Si le Rétablissement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A Contribué Á Épurer les Mœurs*）。

1749年的夏天，37岁的日内瓦公民卢梭居住在巴黎。一次，他从巴黎步行到范塞纳堡，手中带着一本《法兰西信使》杂志，边走边读。突然，他看到第戎学院公告次年征文的题目“科学与艺术的进步是有助于伤风败俗还是有助于敦风化俗”。“一看到这个题目，我顿时就看到了另一个宇宙，自己变成了另一个人。”以至于他激动得几乎发狂的神情在到达范塞纳堡之后，狄德罗都看出来了。在得到狄德罗的鼓励后，卢梭立马写下这篇给他带来荣誉的论文。

在1765年至1770年完成的自传《忏悔录》（*Les Confessions*）中，卢梭回忆了当时自己是如何写作这篇论文的：“我的情感也以最不可思议的速度激扬起来，提高到跟我的思想一致的地步。我的全部激情都被对真理、对自由、对道德的热爱窒息掉了；而最惊人的是，这种狂热在我的心田里持续达四五年之久，也许在其他任何人的心里都不曾那样激烈过。”正是在这种炽热的激情中，卢梭彻夜不眠地写，却只在脑海中存盘。糟糕的是，当早上起来穿衣洗漱之后，他的存储器就会出现问题，一句也提取不出来。于是，卢梭请当时帮他做杂事的勒·瓦

瑟太太当秘书。每天早上卢梭在床上口授内容给她，以免起床后遗忘。此法卢梭后来也用于写其他作品。

由此可见，给难以控制情感的卢梭贴上浪漫主义者的标签是不为过的。其曾经最忠诚、最后闹翻了的英国朋友大卫·休谟曾说："他在整个一生中只有感觉，在这方面他的敏感性达到我从未见过任何先例的高度；然而这种敏感性给予他的，还是一种痛苦甚于快乐的、尖锐的感觉。他好像这样一个人，这人不仅被剥脱了衣服，而且被剥脱了皮肤，在这种情况下被赶出去和猛烈的狂风暴雨进行搏斗。"而这篇中文译本仅36页的论文，若是用简·奥斯汀的话来概括，说的也正是"理智与情感"的问题。

卢梭所处的时代，正是一个理性高涨的时代，尤其是在法国。当时，英国人对理性还是有所怀疑的，比如休谟对于自然科学的因果关系的基本假设还是持有深深的怀疑。如罗素评价："休谟的哲学对也好，错也好，代表着18世纪重理精神的破产。"不过，在法国，启蒙代表人物伏尔泰的口号是："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做辩护。"并宣布迷行时代的结束："现在你们发抖吧，理性的日子来到了！"

理性带来的科学知识与文明的进步是否对人类社会有用？是否有利于道德？在卢梭看来，其答案与启蒙派恰恰相反，他的答案是否定的。比如说"雅典变成了礼仪和风雅的中心，雄辩家与哲学家的国土"，却败给了没有文化的罗马人；当"罗马充满了哲学家和雄辩家"之时，"伊壁鸠鲁、芝诺、阿塞西拉斯的名字就代替了自由、大公无私与安分守法这些神圣的名字。连他们自己的哲学家都说：自从学者在我们中间开始出现之后，好人就不见了。从前，罗马人是安心于实践德行的，但当他们开始研究德行之后，一切就都完了"。因此，在卢梭看来，"创造科学的神是一个与人类的安谧为敌的神"。科学，无论是从其目的、来源还是实践效果来看，都是危险的。它"既产生于闲逸，反

过来又滋长闲逸”，还造成“无可弥补的时间损失”。当然，更危险的是，科学的发展还会让德行败坏。“我们不再问一个人是不是正直，而只是问他有没有才华；我们不再问一本书是不是有用，而只问它是不是写得好。我们对于聪明才智就滥加犒赏，而对于德行则丝毫不加尊敬。漂亮的文章就有千百种奖赏，美好的行文则一种奖赏都没有。”“我们有的是物理学家、几何学家、化学家、天文学家、诗人、音乐家和画家，可是我们再也没有公民了。”

对于这篇论文，卢梭本人的评价是：“这篇文章虽然充满了力量与热情，却完全没有逻辑和章法。在我笔下所曾写出过的一切作品中，以这一篇的论证最为薄弱，而又最缺乏比例与和谐。”不管卢梭的结论对也好，错也好，但正是在这篇论文中，他扎扎实实地抛出了一个大问题：什么是道德？道德来自自然天性还是理性的科学知识？敏感的卢梭比他那个时代的所有人都早早地意识到理性的危机。此后，在这篇论文的基础上，卢梭写下《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Discours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再次参加1955年第戎学院所举办的征文比赛。这一次，他不仅没有获奖，反而与“百科全书派”争论起来，并最终决裂。卢梭此后的思想和著作如《社会契约论》（*Du Contract Social*）、《爱弥儿》（*Émile*）、《新爱洛依丝》（*La Nouvelle Héloïse*）等，依然从此处继续伸展。为此，思考了一辈子道德问题的康德称卢梭为“道德世界的牛顿”。据说，康德如钟表般准确的散步的唯一一次例外，正是因为看卢梭的《爱弥儿》。

然而，在卢梭看来，这篇让他获得荣誉的成名作是一篇“不幸的作品”，让他从此“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1762年，卢梭这篇论文收入集子重新出版时，他在论文前引用了罗马诗人奥维德的一句诗：“我在这里是一个野蛮人，因为人们不了解我。”晚年的卢梭，不相信任何人，并有被迫害妄想症。

不过，貌似不远处的德国人比法国人更能理解卢梭。除了比卢梭小12岁的康德，与这篇论文同年诞生的另一个德国人歌德亦曾说：“伏尔泰结束了一个时代，而卢梭开始了一个时代。”

1778年，住在巴黎的66岁的卢梭在极度贫困中死去，疑为自杀。

罗得岛的自由

“普罗维登斯（Providence）应该是你祖先命名的吧？”在罗得岛州的首府普罗维登斯的山巅上，我站在罗得岛的创建者罗杰·威廉斯（Roger Williams）的巨大雕像后，问威廉斯的后人蒂莫西·拉森（Timothy Larson）。蒂莫西说，是的。这当然是确定无疑的。随便一本美国历史书上都写了威廉斯的这段历史。只是我的英语太差，无法表达出我的潜台词。其实我想说，清教徒时期，普罗维登斯的存在实在很神奇，有些像欧洲大陆的荷兰。

16、17世纪的荷兰是一个神奇的国家。虽然它是当时欧洲最小的国家，却成为世界的中心，被恩格斯称为“17世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我看来，更神奇的是其自由与宽容的精神。早在1579年，荷兰居民便拥有了信仰自由的权利。此时，自立门户做了英国教会领袖的英国国王亨利八世，因离婚而与罗马教皇闹翻已有46年；对清教徒进行打压的詹姆士一世用以证明“君权神授”的钦定版《圣经》，要32年后才在英国出现。就在整个欧洲大陆为天主教、新教、清教等不断分裂的宗教派别闹得不可开交的时候，荷兰竟然实行信仰自由。于是，这个只比中国台湾大一点儿的国家，成了整个欧洲的避难所。1628年，胆小谨慎的法国人笛卡儿躲在这里“我思故我在”，写着怀疑一切的文章，一写就是二十多年；1632年，难民的后代斯宾诺莎出生在这里，宁愿磨镜片得尘肺而死也不去大学教书；1683年，51岁的英国人洛克也逃到这里，花好几年的时间写了一本撼动了整个世界“君权”的《政府论》（*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之后的1734年，启蒙领袖伏尔泰在发表《哲学通信》（*Letters Philosophiques*）后遭通缉，也逃到这里短暂避难。

实际上，清教徒起初也是先去荷兰躲避宗教迫害、寻求自由的。之后，他们又认为荷兰过于自由和堕落了，于是，乘“五月花”号来到新英格兰。1630年，波士顿的创建者约翰·温斯罗普（John Winthrop）带着一批清教徒乘坐“阿贝拉”号横渡大西洋。在即将到达新英格兰的时候，温斯罗普布道时提出这些人的理想：建立一座理想的“山巅之城”。这座山巅之城即后来的波士顿。可惜的是，这些清教徒在寻求自由的同时，也不幸变成了他们自己所反对的人。于是，当时许多所谓的“异教徒”不得不逃亡罗得岛——那时的罗得岛正有几分类似欧洲的荷兰，是许多寻求自由的人的避难所。这其中便有著名的安妮·哈钦森（Anne Hutchinson）。在温斯罗普看来，这个女人“长舌头，能言善辩，比男人还厉害”。偏偏这个能言善辩的女人对《圣经》的理解与马萨诸塞州总督温斯罗普的不一样。虽然这个20多年来一直忙着怀孕生孩子、又怀孕生孩子的十几个孩子的母亲，从未在公共场合发表过她的观点，但她依然被捕了。据说，在审判庭上，她驳倒了当时波士顿最优秀的男性传道士、神学家和地方长官。当然，这无法改变她被驱逐的命运，她那栋当时波士顿最大的房子也被没收了。

“那哈钦森一家和你们家族有什么关系？”我明知故问。蒂莫西回答，正是他的先人给当时哈钦森一家提供了庇护。1638年4月，哈钦森夫人和她的十几个孩子，还有追随者，在雪地里步行了至少6天，从波士顿走到了威廉斯的普罗维登斯庄园。他们本打算去纽约的，但威廉斯说服他们到了罗得岛。得到威廉斯后人的亲口确认，我兴奋地哇哇大叫，仿若亲自参与其中，步行在300多年前新英格兰的丛林里。

据威廉斯1636年1月的日记记载，当时马萨诸塞州总督温斯罗普和他的助手曾试图到州内的塞勒姆（Salem）捉威廉斯，把他押送到回英国的船上。然而他们扑空了。威廉斯在三天前便已经逃去了罗得岛，在当地印第安人的帮助下，建立了普罗维登斯庄园。此后的50多年里，这座庄园成为当时宗教自由的代名词。分离派、浸会派、追寻派、唯信仰论者、贵格会教徒以及犹太人都能在这里找到家园。从这

个意义上说，普罗维登斯或许比波士顿更像一个典范的“山巅之城”。威廉斯在这里始终坚持一个原则，那便是政教分离（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虽然罗得岛州是美国最小的一个州，却是现代历史上第一个将公民权与宗教信仰分开的地方。100多年后，托马斯·杰斐逊将这条原则写进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其中那句著名的话“Wall of sepa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教会与政府之间的分离之墙）”正出自罗得岛州的威廉斯。

而在欧洲，政教分离经过了数百年乃至上千年的努力。即便最为自由与宽容的荷兰，也是到1848年颁布《荷兰宪法》才将教会与政府分离开来，比威廉斯在罗得岛创立的政教分离原则晚了200多年。

当然，罗杰·威廉斯的伟大之处不仅于此。他还是北美第一个要求废除奴隶制的人；他还学印第安语，与印第安人进行平等贸易。近代埃及学者穆罕默德·阿卜杜（Mohammed Abdu）在1895年说：“我们埃及人曾经相信英国的自由主义和英国人的同情心；但是我们不再相信了，因为事实胜于雄辩。我们看到你们的自由只属于你们自己，你们对我们的同情只是狼对它要吃掉的羊的同情。”若是仔细看，波士顿的自由亦有如此味道。当从“五月花”号下来的清教徒与印第安人度过第一个感恩节后，便开始不信任他们，甚至不能容忍印第安人的信仰，最终导致1675年的“菲利普王战争”。然而，罗得岛的自由则不同，这是一种真正的自由，且正是因为政教分离的原则，才实现了真正的宗教自由与思想自由。在罗杰·威廉斯身上，我看到一种自由的精神。

关于自由有很多定义。我最喜欢美国大法官勒尼德·汉德（Learned Hand）的定义：“自由的精神就是，自我怀疑而不唯我独尊；自由的精神就是，尽力去理解别人的思想；自由的精神就是，兼顾别人的利益与自己的利益，不带偏见；自由的精神要求人们牢记，即使是面对一只坠地的麻雀，也不能对其视而不见……”

在普罗维登斯出生并长大的蒂莫西，在开车带我们游玩罗得岛后，特意又开车到了普罗维登斯，盘山而上，看伫立在山顶的罗杰·威廉斯的雕像。那时，已近午夜。威廉斯俯瞰着整座城市。山脚下，是他创立的第一浸信会教堂（First Baptist Church），也是美国第一座第一浸信会教堂。这是威廉斯逃离马萨诸塞州后，在罗得岛寻找到的自由。

逼出一个USA

绝无组织安排，纯属巧合，美国国庆到来的那几天，我正紧绷着胖脸儿，认真严肃地学习美国的“建国大业”式大片《1776》。1776年6月10日，闷热的费城，第二次大陆会议的代表们正要为好不容易提出的独立议案投票。那个“招人厌”的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却提出延期，理由是：要为独立写一个宣言，那个“从天空抓到了雷电，从专制统治者手中夺回了权力”的老富兰克林附议。那位打扮成印第安人、带头将英国人的茶叶倒进大海的大会主席汉考克问：“为什么？”这两位伟人却回答不出来。这时，一个声音飘了过来：“为了置事物之常理于世人眼前，用简洁的语句博取他们同意。”这是沉默的“红头发墓碑”杰斐逊，也即本想回家看新娘却被亚当斯逼着写宣言的杰斐逊。

17天后，杰斐逊的《独立宣言》写好了。如其所说，它非常“简洁”，只有1300余词；其所表达的思想真是“常理”而已，不就是“民能载舟，亦能覆舟”嘛，这个道理咱老祖宗2000多年前就说过。忧郁的哲学家阿多诺说，哲学中真正应该被认识的也许是那些脚踏实地的东西，而不是类似于崇高的东西。因此在宣言中，与“崇高”的第一部分相比，我更热爱“脚踏实地”的第二部分。它占了将近2/3的篇幅：从立法、司法、军事、经济等各个角度列举了乔治国王对殖民地的29条罪证。其中有15条属于立法、司法方面，“在这些压迫的每一阶段中，我们都是用最谦卑的言辞请求纠正，但屡次请求所得到的答复是屡次遭受损害”。最后的结论是“一个君主，当他的品格已被打上了暴君行为的烙印时，是不配做自由人民的统治者的”。说白了，四个字：逼上梁山！

实际情形确实如此。在1763年之前，殖民地的“American”（美国人）们认为自己是大英帝国的公民，他们只不过是漂洋过海在一个新

的地方创建了一个“小英帝国”。只要读读美国地图上的地名，如New York（纽约）、New England（新英格兰）、New Jersey（新泽西）、New Hampshire（新罕布什尔）、New Castle（纽卡斯尔）、New Haven（纽黑文）等，就知道这帮公民绝无谋逆之心。即便是造反大头目之一富兰克林在1751年谈到英国时，依然称其是“一个聪明而善良的母亲”。不过，1763年之后，这些公民开始不听话了。因为从这一年开始，英国议会不断对殖民地征税，却不允许他们在议会中有代表席位。1764年，英国议会颁布《糖税法》，将进口到美洲的糖、咖啡、酒等物资的税提高了两倍。美国人当然进行抵制和反抗，但收效甚微；1765年，英国政府又开始征收“印花税”，购买每一张印刷的纸（每一份报纸、每一个文件，甚至是扑克牌）都必须购买英国邮票。美国人愤怒地砸了英国邮局。更令美国人愤怒的是，当他们提出“无代表，不征税”（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的诉求时，英国国会淡定地回答“no”。于是，美国人开始彻底抵制英国物品，甚至有1000个老板签订了一个不进口英国物品的协定。1766年，英国不得不取消《印花税法》，然而就在同一天，却又颁布了一个更可恶的《宣示法案》：大英帝国有权在殖民地通过任何一部它想通过的法案。而美国人干脆不认这个法案，开始要求自治权，不允许“被代表”。但这并不能阻止贪婪的英国人的征税步伐。1767年，英国议会颁发《汤森法案》，对玻璃、茶、铅、绘画和纸等东西征税。美国人开始了新的抵制。1768年，马萨诸塞州法院向其他各殖民地发信，认为这个法案违反了殖民地公民的天赋人权。这封“反信”到达伦敦后，英国立即派出一支4000名士兵的部队，漂洋过海来到马萨诸塞州首府波士顿。1770年5月5日，发生了一场骚乱，5名波士顿人被杀，史称“波士顿大屠杀”。

这个大屠杀让马萨诸塞州的人民愤怒到极点。他们在法庭上控告英国士兵谋杀，英国国会不得不取消大部分物品的税，只留下茶叶，双方重修于好。然而，好了伤疤忘了疼的英国不久又向殖民地倾销茶叶。1773年12月16日夜，一群波士顿人干脆将茶叶倒进海里。这下英

国愤怒了，立即通过一系列法案对马萨诸塞州进行制裁。美国人则以牙还牙。1774年9月，马萨诸塞州殖民地干脆召集其他12个殖民地一起到费城开了第一次大陆会议，也通过了一系列议案，其中一项是：人们有权使用武器捍卫他们的权利。这真是太不给面子了。大英帝国乔治国王立即宣布，新英格兰地区的殖民地正在叛乱，并于1775年1月决定出兵镇压叛乱。对此，美国人以暴抗暴，波士顿立即组织了民兵队伍进行自卫。于是，三个月后，当英军漂洋过海到达波士顿时，全世界都听到了的独立战争第一枪在波士顿郊区的莱克星顿小镇响起。接着，英军打着鼓、吹着风笛，唱着《扬基歌》（*Yankee Doodle*）继续进军。13个殖民地只好严阵以待，并举荐乔治·华盛顿为总指挥，同时向乔治国王发信，寻求更好的解决方法。然而不知为什么，乔治国王那里毫无回音。乔治将军前线吃紧的战报却不断传来，终于在1776年7月4日第二次大陆会议上，全世界都听到了的《独立宣言》在费城响起——此前仅仅是要求自治权的13个州（states）的美国人（American），联合（United）起来宣布脱离英国，独立成国，是为USA。

若是按阿多诺的原则来看当时的《独立宣言》，它更像是一群被逼上梁山的好汉发布的公开“檄文”，正如富兰克林在签名后所说：“我等而今务须生死与共，否则定遭处决。”这可不是随便说说的，他们当中的任何人被捉住，可都是谋反大罪。“建国大业”式大片最后，看着汉考克主席为了让胖乔治国王不戴眼镜就能看清楚而把签名写得最大，我正要放松胖脸儿咧嘴笑，却跑来一个小传令兵报告，纽约已经被摧毁，华盛顿要带着5000名老弱残兵对抗25000名英军……若不是自己身处200多年后的波士顿，早已熟知这段历史，真的很难相信就那么一群逼上梁山的乌合之众竟然能打败日不落帝国。实际上，当时的人们也大多不信，尤其是自信心爆满、英勇作战的英国将军威廉·豪。他奇怪地躲在有吃有喝的城市里，让没吃没穿也没子弹的造反队伍自生自灭地熬过了两个寒冷的冬天，甚至在同伴伯戈因将军吃紧的时候，他都不出手相助。结果，伯戈因将军在萨拉托加投降了，战争局势从

此扭转。法国首先加入美军并承认其独立。这下，大英帝国急了，立马送信给美国国会，表示愿意悔改所做的一切，希望双方关系回到1763年之前。可惜为时已晚，此时这帮梁山好汉拒绝招安，决定将革命进行到底了。1783年，英国在巴黎签署和平条约，承认USA独立。

在我看来，《独立宣言》的精神与生命正是从此时才开始真正显现的：这群好汉信守了他们在宣言中做出的承诺，没有在革命胜利后走向他们所反对的那一面，没有让《独立宣言》变成“独立谎言”，而是让《独立宣言》的思想不断回响在建国的历史进程中，以至于200年后，“我有一个梦想”的马丁·路德·金依然能够要求美国政府兑现《独立宣言》中的承诺——人人生而平等，拥有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今天，这恐怕应该成为世界“常理”。7月4日晚，当我在查尔斯河畔看波士顿国庆烟花时，第一次发现原来有些缥缈的烟花真的很美。有时，脚踏实地也能触摸到一些崇高的东西，阿多诺的话也不能全信。

富兰克林的大肚皮与自由的精神

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被认为是“清教主义”精神的完美代表。在其那本被纳入美国中学教材、影响了无数代美国人的自传中，他列举了自己的13项美德，其中第一项便是节制。不过，当我第一次看到富兰克林的大肚皮时，一下子没控制好，笑出声了。那可不是啤酒肚皮，而是啤酒桶肚皮。这么大的啤酒桶肚皮怎么可能长在一个有节制美德的清教徒身上呢？然而，1776年第二次大陆会议召开时发生的故事，让我对富兰克林的大肚皮肃然起敬。代表们终于到了费城之后，整天又是喝酒又是打牌，就是不正经开会。那个脾气暴躁、到处惹人厌的约翰·亚当斯急坏了，因为他的独立议案怎么也没有机会提出来。他一开口便遭到反对，甚至被全体代表一致要求闭嘴。亚当斯只好闭嘴，郁闷地摔门而去。去干啥呢？去找富兰克林。富兰克林悠悠地说了一句话：“得另找人提出独立议案。”激进且易怒的亚当斯先是坚决反对，随后却不得不问富兰克林：“你是不是已经找到人了？”不管这段逸事是真是假，但看到怒气冲天的亚当斯顿时蔫了，我就不由地笑得花枝乱颤，也正是从此处看到富兰克林具备一个政治家最优秀的品质之一——compromise（妥协），原来那是一个能撑船的宰相之大肚皮。

实际上，富兰克林独立之心并不亚于亚当斯，甚至更甚。彼时英国政府方面已经下令逮捕他这个叛徒了。然而，怎么才有可能不受保守派阻挠，提出独立议案，让大会讨论呢？很简单，找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人。富兰克林找到来自“弗吉尼亚第一家庭”的理查德·亨利·李（Richard Henry Lee），让他来提出议案。理查德·亨利·李同学一听，啊呀！这么重大的事情，舍我其谁？立即骑马回到弗吉尼亚州要求授权，然后又骑马将新鲜出炉的“李氏决议”带回费城，终于得以在6月7

日提出独立议案。其结果如今全球人都知道：之后不到一个月，13个殖民地宣布独立。

11年后，在1787年的制宪大会上，富兰克林以及制宪者们的这个“妥协”的特点更是一览无遗。这个从5月吵到9月的大会，完全可以说是一个斗争的大会、妥协的大会，充满了各种大大小小的斗争与妥协。其中最激烈的斗争发生在大州（如弗吉尼亚州）和小州（如康涅狄格州和特拉华州）之间，如何才能实现平等呢？即如何确定这些州在议会中的席位呢？若是每一个州的席位一样，人口42万的弗吉尼亚州不高兴了；若是按人口比例每4万人一个代表来算，人口只有3.7万的特拉华州不开心了。于是吵呀吵，吵了几个星期，眼看着整个大会就要因这个问题夭折了。一直坐在那里安静地写着什么的宾夕法尼亚州代表富兰克林开口说话了，他提议以后开会之前大家一起集体祷告。终于，开会以来的第一次，代表们没有吵，全体同意集体祷告这个提议。然后，富兰克林指出这场会议争吵的问题之所在：无非是若按人口比例，小的州担心自由没保障；若是席位平均分配，大的州害怕财富有危险。于是，他强烈要求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商讨。在委员会上，代表们又吵了几天，僵持了起来。富兰克林提出一个动议，打破了僵局。委员会将动议提交大会通过，终于解决了这个大问题。大会通过的这项动议正是大名鼎鼎的“大妥协”（Great Compromise），即立法机构由各州席位均等的参议院与按人口比例产生席位的众议院组成，也即今天美国的两院制。

接下来，问题又来了。既然按人口比例分配席位，那么当时没有投票权的奴隶算在内吗？要知道当时南方一些州，奴隶的人口比重已经达到1/3。于是又开始争吵，然后再次妥协：每5个奴隶按3个自由人口算，即另一著名大妥协——“3/5妥协”。接着又出现了一个问题，奴隶是算人还是算商品呢？妥协的结果是：买进一个奴隶需缴纳10美元的税，直到1808年，之后禁止再买进奴隶。

吵完立法机构，又吵行政机构，如总统应该如何选择产生，是由国会或州长投票还是由选民直接投票产生呢？最后妥协的结果便是美国特色的选举——选举人团选举。即由各州选民选出选举人，然后所有的选举人都到首都华盛顿去投票。大问题大吵，小问题就小吵。如参议员的任期多长，是终身还是3年呢？最后妥协的结果是6年。众议员是3年还是1年呢？最后妥协一下，两年。此外，他们的工资是多少，由哪里支付等等，这样鸡毛蒜皮的问题无不经过大吵小吵之后才妥协好。而大大小小的争吵与妥协之后，没有一个代表对这么一部宪法表示满意。于是，富兰克林发表了一个著名的演讲《我对这部宪法很满意》。此时，他已经81岁了，身体很差，差得都无法自己发言，而是让同州另一个代表詹姆斯·威尔逊（James Wilson）帮他读："对宪法中的部分条款，我并不完全赞成，但我不能肯定我永远不会赞同，因为许多我过去以为是正确的观点现在却发现是个错误……我如果发现这部宪法接近完美，我将会大感惊奇。我也认为这部宪法将会使我们的敌人大吃一惊。因为我们的敌人正乐于听到我们的国策濒于分裂，以便达到他们扼住我们命运的目的。所以，先生们，我对这部宪法很满意，因为我们没有更好的了，同时也因为我无法确定它不是最好的。"因此，他要求代表们也自我审视下自己的立场，像他一样签名。

于是，第二天，即9月17日，代表们最后一次聚集在一起准备签名。突然，马萨诸塞州代表纳撒尼尔·戈勒姆（Nathaniel Gorham）又提出异议："我们都同意每4万人产生一位众议院的代表，但我认为每3万人产生一名代表更好。"他的提议又导致一场激烈尖刻的辩论。突然，一直沉默的乔治·华盛顿站了起来说道："现在我必须说，我支持这个提议，它能保证在政府中，这个国家人民的声音更大。"在当时以及后来许多年里，华盛顿的威望几乎如神一样。他开口说话，所有的代表都表示同意，奇迹般没有争吵和妥协。最后，代表们签名，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终于通过了。

实际上，制宪大会上的妥协精神一直延续在美国宪法中。1791年生效的《人权法案》也可以说是为了让13个州批准宪法，尤其是为了打消反联邦派的疑虑而妥协的一个结果。而今这10条修正案已成为美国宪法中最迷人的部分。

1890年4月17日，富兰克林去世。去世之前，他躺在病床上，给一位法国朋友写信说："我们的新宪法出台了。它应该会永远生效，但是这个世界上只有死亡和征税是确定无疑的……"

公民卡森

有一个成功的年轻商人，为了孝敬他母亲，决定在母亲节的时候送给她一份新奇的礼物。他找呀找，终于找到一种鸟。这种鸟非常酷，会跳舞，会唱歌，还会说话，一只便要5000美元。这个年轻人非常兴奋，买了两只送给他母亲。到了母亲节的时候，他迫不及待地给母亲打电话：“那两只鸟怎么样？”母亲说：“味道不错！”他说：“天啊，这两只鸟不是用来吃的，它们会唱歌，会跳舞，还会说话，一只就要5000美元！”他母亲说：“那它们在死前应该对我说些什么。”

在2013年2月美国全国祈祷早餐会上，本杰明·卡森（Benjamin Carson）医生的演讲从这个故事开始。美国一年一次的全国祈祷早餐会始于1953年，虽冠以“早餐”之名，但实际上是一个包括早、午、晚三餐以及一系列会议和演讲的论坛，总统每年都会出席，参与者多是来自各界的精英，如卡森医生。卡森出身贫寒，通过努力读书，成了世界上最优秀的神经外科医生之一。他的成长之路被认为比奥巴马还要传奇，甚至被拍成了电影。按照惯例，在这个会议上，演讲者多是为国家“祈祷”。然而这一次，卡森医生却不甘于做“沉默的鸟”，说一些“政治上正确”、不得罪人的话。他当着总统奥巴马与副总统拜登的面，对美国的教育、政府债务、税收、医疗保险、自由、道德等进行了全方位的批评。在谈到教育的目的时，卡森说：“为什么200多年前，让奴隶受教育，尤其教他们阅读是非法的呢？因为教育，就是让人自由。”所以，教育非常重要，“因为这个国家的建立者说，这个国家的体制是给消息灵通、受过教育的民众设计的。民众消息越闭塞，就越脆弱”。

教育何为？读书何为？卡森的这番话让我想起《独立宣言》的起草者托马斯·杰斐逊所说：“只有由受过教育的人民组成的国家才能保

持自由。”为此，终其一生，他都非常注重民众的教育，晚年更是全身心投入，一手创办了弗吉尼亚大学。他的教育理念亦如其所起草的《独立宣言》，成为美国教育的基石。1833年，美国在彼得伯勒和新罕布什尔建立了最早的城镇收费图书馆，具有自由、公共性质的近代图书馆由此发轫。1852年，波士顿公共图书馆成立，这是美国第一个免费向民众开放的大型公共图书馆。那时在总统们的眼里，“一个政府由民众票选出来，但民众没有知识或者没有学得知识的手段，这只可能是笑剧的序幕，或者是悲剧的序幕，或者可能二者兼有”，故公共图书馆在美国遍地开花。1890年，公共图书馆的组织和发展，成为美国的一个法律制度。在今天波士顿公共图书馆的檐下，依然刻着这么一行字：“The Commonwealth requires the education of the people as the safeguard of the order and liberty.（联邦政府把对民众的教育当作对秩序与自由的保护来要求。）”

然而，古今对照，卡森医生有些悲哀地发现，如今绝大部分大学生都可能做不出100多年前六年级学生（相当于现在的初中一年级）的期末历史考题。而越来越多的人宁愿置身事外，不愿参与到政府管理公共事务中去。为什么会这样呢？在演讲中，卡森医生没有详说。其实，早在1987年，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uss）最著名的弟子之一，美国学者艾伦·布鲁姆（Allan Bloom）便在《走向封闭的美国精神》（*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中指出了卡森医生所提出的问题。在这本书中，布鲁姆从一位政治哲学教授的角度，谈到美国大学存在的危机：受近代以来历史主义、相对主义、科学主义等影响，美国大学陷入形形色色的虚无主义，美国人的心灵看似开放多元，实则陷入虚无与封闭，不再关心自然权利，忘记了立国之本，丧失了基本的善恶是非标准。专业越分越细的高等教育，只能培养出有知识、有技术的人，而无法培养出独立的人、完整的人、高贵的人。2002年5月，美国哲学家法学家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应邀到中国访问，在中国也发现了这个问题。以《认真对待权利》（*Taking Rights Seriously*）一书成名的德沃金回国后，在2002年9月26日出版的《纽约

书评》上发表了他的观感《在北京认真对待权利》（*Taking Rights Seriously in Beijing*）。因为他在与中国学生交流的时候发现，中国学生对自由、民主等观念非常了解，然而对现实中的问题却视而不见或退避三舍。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大学教授布鲁姆的建议便是如今似乎风行中国各大学的"通识教育"。实际上，我一直很疑惑中文"通识教育"的翻译。因为英文是"Liberal Education"，其目标是培养"a free human being"（一个自由的人）。若按英文意思，中文或许应该叫"自由人教育"，而这正是卡森所说的200年前奴隶们所不允许接受的教育，也是100多年前英国教育家约翰·亨利·纽曼（John Henry Newman）在他的那本著名演讲集《大学的理念》（*The Idea of a University*）中倡导的"公民教育"："如果一定要赋予大学教育一个切实的目的，我的主张是培养社会的好公民。"可见，我们通常所说的常识教育，实际上是一种公民通识教育，一种人的常识与"常情"教育，一种给人以自由的教育。

无疑，卡森医生是这样一位好公民。2008年，他获得"总统自由勋章"，这是美国政府授予美国公民的最高荣誉勋章。而在他看来，公民就应该说些什么，若是什么都不说，就犹如那两只鸟儿的命运一样，无论多么有才华，最终还是被吃掉。这也正是200多年前潘恩在其《常识》（*Common Sense*）中所说的："假如我们不能憎爱分明，社会契约就会解体，公道就会自然流失，或者不过是偶然存在。假如我们所感受的侮辱不能激怒我们，不能使我们起来要求正义，那好，盗贼和杀人凶手将会一直逍遥法外。"

盖茨比的了不起

看到那曾经英俊如王子的“小李”（莱昂纳多·迪卡普里奥）扮演的盖茨比，不出所料地倒在自家的游泳池里，慢慢沉下去，我还是有些惊讶，甚至有些扼腕：就这么死了吗？就这么死了呀！是的，“那一帮混蛋”继续活得很好，而那一帮混蛋加在一起也比不上的盖茨比就那么死了，还是为了一个“声音里都充满金钱”的资产阶级女人死的。显然，弗朗西斯·菲茨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The Great Gatsby*）为“美国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反面例子。事实也如此，这个追逐个人梦想而不得，反丢了卿卿性命的盖茨比，也的的确确喂养了不少以批判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与道德虚伪为己任的学者。可是，什么是“美国梦”呢？

在“美国政府学”（American Government）的第一堂课上，老师把这个问题写在了黑板上。教材开篇便对“美国梦”这样定义：所谓美国梦就是一个理想的、幸福的、成功的美国生活，这包括财富、房子、孩子的未来，以及当总统的可能。最后一句，同学们笑了。当然，这并不是一个笑话——林肯的父亲是鞋匠，里根的父亲是皮鞋推销员，克林顿的父亲是汽车推销员，现任总统奥巴马的父亲还是一个老外，老师严肃地说。接着，他说到，所谓“美国政府学”便是讨论如何让政府实现每一个人的美国梦。早在1620年的《“五月花”号公约》和1630年温斯罗普的布道文《山巅之城》（*City Upon the Hill*）中，美国梦便已现雏形。1776年，《独立宣言》发表，“美国梦”得到了清晰的表述，而1787年颁布的美国宪法则用法律的形式对其做了规定，这便是人人都有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若从哲学角度说，所谓“美国梦”便是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其理论基础是1690年约翰·洛克在《政府论（下篇）》中提到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三者统一而不可

分割。因此，对于个人来说，早期的美国梦概括起来便是“财富与自由”。无疑，“印刷工”本杰明·富兰克林的故事可以说是这个美国梦最好的阐释，他也正是盖茨比的精神之父。在小时候那本《牛仔卡西迪》一书后，盖茨比制订了一个自我改进计划，立下个人决心，如每周读一本有益的书或杂志，不浪费时间等。这些可以说是直接从富兰克林自传中抄来的。尽管盖茨比的财路很可疑，然而按照富兰克林的方式，他只花5年便实现了富兰克林式的“美国梦”：他成了一个年轻的富豪，拥有一座宫殿式的别墅，宾客如云。不过，这只是盖茨比故事的开始。

因此，当我发现盖茨比的故事与开拓时代的老派“美国梦”截然不同，也与现代比尔·盖茨的故事完全没有关系时，就一直很奇怪，盖茨比有啥了不起？直到有一天，我在一个幽暗的角落看到一句静悄悄的话：“世界上的风云大事，归根结底，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个人的生活，这才是伟大变革的所在。整个未来、世界的整个历史，最终都是对个人潜在能量的宏大总结。”据说，这句话是荣格说的。我没有找到出处，却由此看到盖茨比的了不起。

在评价菲茨杰拉德的创作时，同时代的诗人、评论家马尔科姆·考利说：“他像是亲自参加一次舞会，自己翩翩起舞，同最漂亮的姑娘跳着探戈，又像是一个从中西部来的小男孩站在舞厅外面，鼻子贴着舞厅的玻璃窗向里张望，心里嘀咕着门票要多少钱一张。”其实，这不仅是菲茨杰拉德与盖茨比的写照，也是那一代知识分子心态的写照。1920至1929年，彼时的美国已经完全从一个农业国变为一个工业国，社会空前富裕，城市迅速发展，一切日新月异：新黑人（New Negro）、新妇女（New Women）、新娱乐（New Pleasure），乃至出现了一个新时代（New Era）。不过，这么一个新时代“对大部分人而言，20年代与其说是繁荣的时代，不如说是为生存而拼搏的年代。账单付清后手上余钱不多，只能看着有钱人寻欢作乐”。1928年底，依然有3/5的美国家庭年收入少于满足基本生活要求的2000美元。住房虽然

建了许多，但直到1930年，52%的美国人并没有自己的房子。虽然在“一战”中，美国大获其利，但在知识分子们看来，这是西方文明失败的标志。为此，现代派诗歌祖宗艾兹拉·庞德（Ezra Pound）愤怒地将旧文明称为“一个老娼妇”。然而，新的现代文明又让他们感到陌生和不安，这便是作家格特鲁德·斯坦（Gertrude Stein）所说的“迷惘的一代”。为此，斯坦和海明威等作家离开美国，远居巴黎或欧洲其他地方；南方12位知识分子联合起来齐力抨击现代文明。既迷恋于新文明、新娱乐的生活方式，又深陷于传统价值而不能自拔的菲茨杰拉德只能通过他的笔，传达他的失落与空虚，这便是盖茨比：传统的“美国梦”已经无法满足他。他并不稀罕财富，他所追求和守望的是“纯洁的爱情”，或是说那盏绿灯，那“渐渐远去的极乐的未来”，即一个新时代的“美国梦”。结果却是，“我们继续奋力向前，逆水行舟，被不断地向后推，被推入过去”。这是小说结尾最后一句话。这句话也刻在马里兰州菲茨杰拉德夫妇的墓碑上。无论是在现实中，还是在小说中，他们的个人梦想与生活都失败了。这与国家民族无关，与世界上的风云大事也都无关，却成了伟大变革所在：《了不起的盖茨比》出版8年后的1933年，“罗斯福新政”开始。罗斯福总统被认为是“美国历史上最成功的希望和梦想的实践者之一”。也正在此时，“美国梦”这个词才正式出现且流行起来。1931年，詹姆斯·特拉斯洛·亚当斯的历史著作《美国的史诗》出版，其书主题是“让我们所有阶层的公民过上更好、更富裕和更幸福的生活的‘美国梦’，这是我们迄今为止为世界的思想和福利做出的最伟大的贡献”。

电影最后，尼克拿着他新打印出的书稿“Gatsby”（盖茨比），犹豫片刻，拿起笔加了两个漂亮的手写字“The Great”。这是小说中没有的情节。在《麦田的守望者》（*The Catcher in the Rye*）中，塞林格（Salinger）说：“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显然，在清醒地做梦的梦想家盖茨比，是一个不成熟的男人，但，他了不起。

“你还好吗”

2013年3月14日下午6点51分，《波士顿凤凰报》（*Boston Phoenix*）在官方推特上发了一条令人有些心酸的信息：“谢谢波士顿。晚安并祝你好运。”仅仅在6个月前，这份双周报还进行了全新改版，从一份小报改版成八卦杂志，但终究未能逃脱此命运。3月15日发行最后一期后，这份在波士顿地区发行了47年的报纸画上了句号，网络版则在3月22日停止更新。其兄弟媒体《普罗维登斯凤凰报》《波特兰凤凰报》《缅因凤凰报》虽继续发行，但命运依然堪忧。《波士顿凤凰报》执行主编彼得·凯迪斯（Peter Kadzis）形容，整个凤凰传媒集团已经“岌岌可危”，而“要保留《波士顿凤凰报》一年得花100多万美元”。在3月13日星期三宣布停刊的会议上，当场有人哭泣，然而结局依然无奈：40名职员在本周内离去，剩下的10名随后离去，甚至连遣散费都没有。

对于《波士顿凤凰报》的停刊，凤凰传媒总裁斯蒂芬·明迪奇（Stephen Mindich）形容：“虽然很悲伤，但并不对此感到内疚。”他说，在做决定之前，他曾向本地一些有钱人寻求帮助，以便让这份报纸存活。而他得到的回答非常一致：“你疯了吗？”在被问到下一步打算时，他说，“我需要喘口气”。虽然《普罗维登斯凤凰报》《波特兰凤凰报》依然发行，但他表示，若是他不再信任这些报纸，它们也将不再保留。当被问到“你还好吗”时，明迪奇则幽默地回答：“这个问题就好比问‘林肯夫人，那个戏怎么样？’。”

无独有偶，4天后的3月19日，好莱坞的权威刊物《综艺报》（*Daily Variety*），在出版最后一期后也宣布停刊，今后只发行网络版。《综艺报》由著名报人赛姆·西尔弗曼（Sime Silverman）于1933年在好莱坞创办，每周出版5期，至今已有80年的历史。但随着网络和

电子媒介的兴起，其辉煌亦成过去。该报出版人米歇尔·索布里诺（Michelle Sobrino）甚至表示：“从经营的角度来看，继续发行报纸已经没有任何意义。”

传统报业和纸质媒体会消亡吗？2012年11月，就连报业王牌英国《卫报》（*The Guardian*）也宣称将缩减印刷版业务；而美国《新闻周刊》（*Newsweek*）从2013年1月起停止发行印刷版，改为数字版。在继2011年美国第二大连锁书店Borders倒闭后，2013年2月，美国第一大连锁书店Barnes & Noble也传来危险的信号：因租金问题，Barnes & Noble将关闭首都华盛顿特区联合车站的店面，虽然40年来，这家书店已成为一个坐标。这不得不让我想起地球对面因租金问题不得不迁址的北京万圣书园和上海季风书园。不由得感叹，是谁让这个行当成了黄昏里的一盏灯？

“如果你们停掉这个以油墨与纸浆为载体、承载着历史的印刷版报纸，那将是一场国家灾难。你不可能用‘在线’的方式还原新闻纸上的内容。互联网上充斥着色情与废话，我们需要在书报亭里看到智慧，我们需要在地铁里拿着报纸沉思。”在得知《卫报》要缩减纸质版后，伦敦市长鲍里斯·约翰逊（Boris Johnson）专门撰文，捍卫传统纸质书报。或许，他是对的，有时梦想也能照进现实，2月，迎来50岁生日《纽约书评》（*New York Review of Books*）或许能给些许的安慰。

1963年年初的一个下午，35岁的编辑芭芭拉·爱泼斯坦（Barbara Epstein）与47岁的作家、评论家伊丽莎白·哈德威克（Elizabeth Hardwick），偶然在纽约哥伦布街头相遇。于是，她们约了一个饭局。晚上，她们与她们的丈夫——出版商杰森·爱泼斯坦（Jason Epstein）与诗人罗伯特·洛厄尔（Robert Lowell）一起在西六十七街爱泼斯坦家的公寓中吃饭。在饭桌上，四人聊起了当时纽约市印刷工人的罢工。罢工造成了多种报刊停刊。他们还对当时的书评极为不满，认为它们充满了“千篇一律的赞扬和模糊无力的异议，风格阙如，轻描

淡写，一带而过，不投入，没热情，无性格，也不反常，总之就是没有文采”，“一本书生下来便掉进了蜜罐”。于是四人发现天赐良机，为何不创办一份他们想要的那种书评媒体呢？第二天，他们便开始筹钱，并邀请当时的青年才俊、《哈泼斯》（*Happer's*）杂志编辑罗伯特·西尔弗斯（Robert Silvers）与芭芭拉·爱泼斯坦一起主编这份杂志。1963年2月1日，《纽约书评》第一期问世。从此，这份刊物成为英语世界中最重要的思想性刊物之一，直到今天。50年来，其发行量始终维持在10万份左右。

2006年，两位主编之一的芭芭拉·爱泼斯坦去世。已87岁的罗伯特·西尔弗斯，从创刊至今，从未离开这份令人尊敬的书评杂志。他亲自编辑每一期书评，还阅读几乎所有的读者来信。面对电子化阅读的挑战，他认为，世界上缺少长篇的、严肃的评论是不可思议的。在庆典上，有读者问：“在下一个50年里，你最希望做什么？”西尔弗斯说：“我必须告诉你，在我过去的50年里，时间不是一天一天算的，而是一小时一小时计的……这就是将来也会发生的事。”

“小妇人”们的自由

在她抬头的瞬间，有多少沧桑留下。

1831年6月9日，在美国考察的法国人托克维尔，在写给自己妹妹的信中，是这样介绍美国妇女生活的：“亲爱的妹妹，我们现在在世界上最独特的国家。你肯定听说过，在英格兰，已婚的妇女基本上过着居家不出的生活，而年轻的女士则相反，享受很大的自由。好，那么在这里呢？这里的已婚妇女还不如英国的已婚妇女，犹如英国妇女不如法国妇女。一个女人结婚后，就好像进入了女修道院，完全没有什么活动。当然，除开若没有病就生小孩，甚至生很多小孩。否则，这完全是尼姑的生活，不再有舞会，甚至可能没有什么社交活动。丈夫就是她难能可贵的全部伴侣，而这将持续到生命结束。一天，我大胆地问一个过着这种生活的迷人的‘隐士’，一个妻子如何能在美国度过她的一生。她非常冷静地回答：‘在对丈夫的赞美中。’我很抱歉，但这是从她的英文照实翻译过来的。我告诉你这个是想让你明白，若是你刚好在家无聊的话，也许该知道必须做什么。”

无论是美国的民主，还是美国妇女的生活，托克维尔对美国的考察真可谓准确而犀利。100多年后，历史学家芭芭拉·韦尔特（Barbara Welter）对这个时期的妇女生活和妇女杂志、社会读本以及一些文学作品进行考察，写下了一篇著名的学术论文，这便是1966年发表在《美国季刊》上的《真正女性的品质：1820—1860》（“The Cult of True Womanhood, 1820—1860”）。在这篇文章中，韦尔特将这个时期社会衡量妇女的标准归结为四种品质：“虔诚、贞洁、温顺、持家”。实际上，100年后的美国妇女依然没有摆脱这四种品质的道德束缚，丈夫依然是一位妇女的生活的重心。在1954年的一本高中课本上，依然有一篇如何教导女孩子成为一位好妻子的应用文。这篇文章给出了做

一位好妻子的七个方法：把晚餐准备好，把自己打扮好，把屋子收拾好，把孩子安排好，把噪声降到最低，不要违背丈夫的意愿或抱怨，要倾听丈夫说话，整个晚上让丈夫感到放松。最后，总结这七种方法的目的就是一个"要让家成为一个宁静而又有秩序的地方，从而使丈夫的身心在这里都能得到恢复"。

那么，身兼这四种"美德"的妇女究竟是怎么样的呢？学者韦尔特的论文只对"四德"的具体行为规范进行了理论探讨，并没有举出实例。这个任务则由当时的作家完成，比如说哈丽叶特·比切·斯托夫人（Harriet Beecher Stowe）的《汤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中的巴德夫人。

无论从哪一个方面看，斯托夫人笔下的巴德夫人无疑被视为当时妇女的典范。巴德先生是当时自由州俄亥俄州的议员。当时的俄亥俄河在美国历史和文学上被看作自由和蓄奴的分界线。许多奴隶正是冒险穿过俄亥俄河，从蓄奴州逃往自由州的，比如在《汤姆叔叔的小屋》里，女奴伊莉莎正是抱着儿子踩着俄亥俄河上的冰块从蓄奴州逃到自由州的。作为议员，巴德先生对于当时的《逃奴法》投了赞成票，认为帮助逃跑的奴隶是犯罪。为此，从不关心政治和外界事务的巴德夫人突然对丈夫的"工作"表示了强烈的兴趣，因为她认为这样的法律是违反基督精神的。庆幸的是，她丈夫的心比他的脑子要善良，当伊莉莎来到他家寻求帮助时，巴德先生和太太毫不犹豫地伸出了援手。在斯托夫人笔下，巴德夫人是一位害羞的、脸总是红扑扑的"小妇人"（Little Woman），巴德（Bird）的意思其实是"鸟"。巴德夫人正是那种"小鸟依人"型的妇人，不仅个子小，性格温顺，还全心持家、伺候丈夫。最重要的是，她还有虔诚的宗教信仰。在这位"小妇人"身上，集中了那个时期妇女的四种"美德"，为当时理想的中上层白人妇女的典范。在她身上，其实多少可以看到一些斯托夫人的身影和对妇女的期待。当然，在现实生活中，斯托夫人其实并不是如此典范的"小妇人"。

斯托夫人出生于一位牧师家庭，她是家中的第7个孩子，也是第4个女儿。她的母亲在生完第9个孩子后去世，她的父亲很快又再婚。最终，她的父亲有13个孩子。斯托夫人的父亲里曼·比切是一位著名的福音教会牧师，后担任莱恩神学院院长。他按照教义来培养自己的孩子，这使得斯托夫人的兄弟姐妹中的不少人后来成为文化领袖，比如其兄弟都是牧师，其中一位哥哥还是著名的废奴主义者；她的姐妹后来也多成为作家、教师、改革者和女权主义者。斯托夫人在未出嫁之前便已经开始写短篇小说。1836年，25岁的她嫁给了莱恩神学院圣经文学教授、纳撒尼尔·霍桑的同学卡尔文·斯托。虽然斯托先生是那个时代最好的希伯来文学研究者，薪水却非常微薄，斯托夫人不得不继续写作以支撑家用。“我嫁给了一个除了富有希腊文、希伯来文、拉丁文和阿拉伯文之外，唉，一无所有的男人……然而接着，我又拥有了另一种丰厚的财富：从两个卷头发的双胞胎女儿开始，沿着这条线，我逐渐地成了7个孩子的母亲，最漂亮、最可爱的一个埋葬在辛辛那提的家附近。正是他临死时睡的床和他的坟墓让我明白，一位贫穷的、奴隶般的母亲可以感觉到她的孩子可能从她身边被夺走……”

正因如此，斯托夫人不得不在育儿与厨房中继续写作以维持家用。她的一位朋友看她辛苦，将她的一些手稿拿去发表。她用得到的第一笔稿费买了一张羽毛床，接着是新的小地毯、新的床垫……就这样，斯托夫人成了作家——这几乎是当时足不出户的妇女唯一能从事的工作。事实上，在婚后两年，斯托夫人就决定不让自己成为家庭奴隶。她下定决心去雇人做家务，以保证自己每天有三个小时的时间写作。这可以说是斯托夫人与她笔下的“小妇人”巴德夫人最大的不同之处。除家庭外，斯托夫人还想要做自己。幸运的是，她遇到一位理解且支持她的丈夫。1842年，当斯托夫人到波士顿谈一个出版合同时，她的丈夫给她写信，鼓励她成为一位职业作家：“你必须是一位文学女人。这已经清楚地写在命运之书上。”这个夏天，她一直待在波士顿，等返回缅因州波特兰小镇家时，她坚持要求有一间自己的房间：“如果

我要写作，我必须有一间属于我自己的房间，它应该是我的房间。”10年后，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出版。

但斯托夫人实在是特例，一般的妇女生活正如托克维尔所描绘的那样，一生都在对丈夫的赞美中度过，妇女花任何一分钱都需要征得丈夫的同意。若未得到许可，妇女甚至不能为家里买食物，更别提为自己买上一顶帽子或是一块披肩之类的。通常妇女外出购物，用得最多的一句话便是：“请把账单寄给我的丈夫。”即便在当时出现的少数几位职业妇女中，斯托夫人也是运气最好的一个，有一个完全支持她的家庭和丈夫。当时的女作家很少有她那个运气，比如露易莎·梅·奥尔科特（Louisa May Alcott）。

奥尔科特出生于1832年，比斯托夫人小21岁，她的父亲曾和爱默生、梭罗一起创立超验主义俱乐部，她的父亲还在波士顿建立了一座实验学校。当然这个学校是无法用来维持生计的，奥尔科特自小过着贫困的生活。为了帮助母亲维持家用，奥尔科特也开始写作。在斯托夫人笔下，“小妇人”还只是用来称呼巴德夫人。在奥尔科特这里，小妇人直接成了其自传小说的名字。

1868年，奥尔科特的自传小说《小妇人》出版。小说中的二女儿乔正是作者本人的写照，为了养家不得不从事写作，为了“小妇人”的那份自由终身未嫁。与巴德夫人相比，这样一位自立自强的“小妇人”更得到奥尔科特的赞许。在《小妇人》大获成功后，奥尔科特成了一位著名的女权主义者，投身于“小妇人”的选举运动。

与斯托夫人和奥尔科特相比，和斯托夫人同龄的另一位女作家范妮·弗恩（Fanny Fern），从“小妇人”成长为自由职业女作家的路，则更为艰辛和惨烈。“虔诚、贞洁、温顺、持家”的“四德”在范妮·弗恩身上几乎荡然无存。幸亏，故事有一个美好的结局。

范妮·弗恩本名萨拉·威利斯·佩森（Sarah Willis Payson），出生在斯托夫妇曾经住过的波特兰小镇，后移居波士顿。与斯托夫人的家庭相似，范妮·弗恩的家庭在当时美国文化圈内也非常值得一提。其父亲1816年在波士顿创办了早期的宗教报纸《波士顿记录》，1827年又创立了一个颇受欢迎的儿童杂志《青年伴侣》。范妮·弗恩的一个哥哥成为音乐评论家，而另一位哥哥纳撒尼尔·帕克·威利斯则是著名的诗人、作家和编辑。范妮·弗恩曾在斯托夫人的姐姐创办的女子学院接受过很好的教育。1837年，她嫁给了第一任丈夫查尔斯，并很快有了三个女儿，同时也很快陷入债务和不幸。1845年，7岁的大女儿去世；第二年，英俊的查尔斯也因病去世。无论是其亲生父亲，还是查尔斯的父亲，都不愿支援寡妇范妮·弗恩和她的两个女儿。范妮·弗恩不得不靠做裁缝来维持生计。1849年，迫于经济原因，她嫁给了她父亲的一位朋友。然而，她很快发现丈夫是一个嫉妒的暴君。两年后，她离开了他。这在当时是离经叛道的行为。为此，范妮·弗恩的家庭从此以她为耻，不再接纳她，而她的丈夫也到处散播有关她行为不轨的谣言。

离开第二任丈夫后，范妮·弗恩开始以写作为生。这或许真的是当时受过教育的妇女唯一能做的工作。1851年6月28日，她在波士顿一个杂志上发表了她的第一篇文章《模范丈夫》，并挣得了第一笔稿费50美分。她还将自己写的几篇文章寄给自己的哥哥纳撒尼尔·帕克·威利斯。威利斯当时是纽约一个杂志的编辑，然而他不仅拒绝了妹妹的稿子，还劝阻别的编辑接受妹妹的稿子，因为这些稿子肯定“粗俗”和“下流”。范妮·弗恩只能在波士顿的这个小杂志上继续写着她低稿酬的文章。1853年，她的第一本专栏集出版，售出10万册，即便是今天，这也是一个惊人的数字。接着，她移居纽约，在同一年出版了一本几乎同样畅销的儿童读物。第二年，她又出版了一本专栏集。1855年，纽约的一份周刊《纽约文汇》约她写专栏，每篇专栏文章的稿酬为100美元，这个数字相当于如今的5000美元。《纽约文汇》周刊也因她的加盟，发行量从10万册上升到40万册。范妮·弗恩不仅成为最受欢迎的专栏作家，也是当时稿酬最高的专栏作家，并成了一位非常富有的女

人。同时，她也找到了自己的幸福。1856年，她和她的一位编辑詹姆斯·佩森结婚。范妮·弗恩哥哥曾命令这个年轻的编辑拒绝接受她的稿子。这个年轻人不仅没有听从他的命令，还大胆地迎娶了这位比自己大11岁的女人。这在当时几乎是一个惊世骇俗的行为；范妮·弗恩在嫁给他之前，要求他签订一个婚前协议，放弃对她写作收入的任何权利。这在当时，同样是一个惊世骇俗的决定。然而，范妮·弗恩却充分证明了一个“小妇人”完全拥有可以不依靠男人来获得自己自由幸福生活的可能性。

对于她的写作，我想最准确的评价莫过于同时代的那位闷骚至极的男作家霍桑。在看了范妮·弗恩1855年出版的自传小说《露丝·霍尔》（*Ruth Hall*）之后，霍桑这位女权主义思想超过当时所有“小妇人”作家的男作家评价道：“这个女人写作仿若魔鬼附身。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位妇女写东西才是值得读的。通常女人写作如去势的男人，唯一能和男作家区别开来的是更加柔弱和愚蠢；但是，一旦她们抛开礼仪的束缚，完全赤裸地走到公众面前……她们的书肯定富有个性和价值。”霍桑的小说《红字》（*The Scarlet Letter*）在5年前即1850年出版，其主人公海斯特·白兰正是一位可以与范妮·弗恩相提并论的惊世骇俗的女人，不仅像男人一样去买卖东西，而且大胆与自己心爱的人发生婚外恋。从这一点说，霍桑算是范妮·弗恩的知己了。

若是从文学成就和世界影响来说，范妮·弗恩是比不上斯托夫人的。除《汤姆叔叔的小屋》外，斯托夫人还写有20多本小说和散文，对当时美国社会做了深刻而广泛的描述，这是专栏作家范妮·弗恩所无法比拟的；但若是从女性意识角度看，范妮·弗恩远远走在了斯托夫人的前面。与其同时代女性相比，斯托夫人已经不满足于当一名“小妇人”，当一名被家务和孩子束缚、活在丈夫阴影下的家庭主妇，而是想做一位职业女性。此外，她的笔也落在了只有男人才能出现的场合，比如《汤姆叔叔的小屋》便是以两位男人谈生意开始的，以及只有男人才谈论的政治问题，这在当时仅限于家庭事务的妇女写作中，也是

大胆而罕见的。然而，从整体来说，斯托夫人大抵还是那个时代“四德”标准下的妇女：“虔诚、贞洁、温顺、持家”。范妮·弗恩则不同，她不仅追求自己的事业（虽然可能是被逼出来的）和爱情，对宗教也不是那么虔诚，甚至有时都没有耐心听布道。关于丈夫对妻子的控制的讽刺，更是成为其写作的一个主题，比如《丈夫是如何统治的》《饥饿的丈夫》以及她的自传小说。因此，不难想象范妮·弗恩会对温顺的斯托夫人进行讽刺。她在1853年写下《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对斯托夫人大加讽刺。

此外，“虔诚、贞洁、温顺、持家”四种美德只限于中上阶层的白人妇女，底层妇女和黑人并不适用于此道德范畴。虽然斯托夫人可能是最著名的废奴主义者，可是，当自由的黑人奴隶哈丽特·雅各布斯（Harriet Jacobs）请求她为其自传写一个前言时，不知何故，斯托夫人拒绝了，其中很大的原因可能是雅各布斯的自传中有很多不“贞洁”的叙述。

比斯托夫人小两岁的雅各布斯生而为奴隶，她的男主人总是对她进行性骚扰，女主人则虐待她。为此，雅各布斯主动与另一位白人混在一起，并生有两个小孩。1835年，22岁的她趁机逃跑，在其外祖母的阁楼里躲藏了7年。1842年，她逃至北方。随后不久，她的女儿和儿子也逃亡到纽约，一家人过着东躲西藏的日子。有将近20年的时间，她在范妮·弗恩的哥哥、作家纳撒尼尔·帕克·威利斯家做女佣。1852年的时候，威利斯夫人从雅各布斯的主人那里将她买下，并让她成为自由人。之后，雅各布斯依然在威利斯家做女佣。

1852年，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出版后，雅各布斯深受鼓舞，于是，她希望斯托夫人从她的口述中写一本书。但不知何故，斯托夫人拒绝了。雅各布斯只好自己开始动笔写：“我想把我的见证增加到那些更有力的叙述中，以告诉自由州的人们，奴隶制到底是什么。”她的主人在楼上写作，她则在楼下的楼梯间写作，并不断向当时

已成为教师的女儿求教写作方法。1858年，她完成了自己的书稿，但找不到出版社出版。有一家出版社同意出版，但要求是，她必须请斯托夫人或威利斯先生为书写序。雅各布斯再次请斯托夫人为其写序。不知何故，斯托夫人又拒绝了。最后，在另一位女作家琳达·乔尔德的推荐和编辑下，这本书于1861年在波士顿出版。此时，南北战争已经开始，这本书几乎没有引起任何注意。人们怀疑这本书是否真的出自一位没有受过教育的奴隶之手。直到20世纪初，自述文学和女性文学研究兴起，这本书才重新被重视起来。而据当下学者考证，这本书确实是雅各布斯亲手写的。如琳达·乔尔德在前言介绍中所说，她只改动了少数几个词而已。对于女性主义者来说，这本书最大的意义在于，雅各布斯在书中相当坦诚地讲述了女性在性生活方面的遭遇，并勇敢争取自己性生活自由的权利。此外，这个故事最后是以“自由”结束，而不像当时流行的女性小说如《简·爱》（*Jane Eyre*），多以一个美满的婚姻为结局。与范妮·弗恩相比，黑人奴隶女作家雅各布斯的路更是艰辛，但显然她也更明白那个时代“小妇人”的自由的内涵和艰辛。

为吉米说句公道话：那只怪兽又来了

一群6到12岁的孩子，因飞机失事而被困在一座荒岛上。荒岛上的生存条件很差，然而最大的生存威胁来自这些天真烂漫的孩子自身：随着人性中恶的膨胀，文明、理性、道德与秩序迅速分崩离析。这群孩子立即从起初的民主和谐陷入互相残杀，代表兽性、非理性与野蛮的一派迅速击败了代表人性、理性与文明的一派。这是英国作家威廉·戈尔丁（William Golding）的代表作《蝇王》（*The Lord of the Flies*）里的故事，借助小孩子的天真来探讨人性中的恶。1983年，戈尔丁因其小说“具有清晰的现实主义叙述技巧以及虚构故事的多样性与普遍性，阐述了今日世界人类的状况”而获诺贝尔文学奖。

然而，美国广播公司主持人吉米·基梅尔（Jimmmy Kimmel）的“蝇王”版脱口秀没有威廉·戈尔丁的作品那么幸运。2014年10月16日，吉米·基梅尔在脱口秀节目“吉米鸡毛秀”中，邀请了4名小孩组成“儿童圆桌会议”来讨论“政治”问题，以此来讽刺政府倒闭期间的美国国会议员像一群小孩子。其中讨论的一个“政治”问题是，美国该如何偿还所欠中国的高额债务。其中一个6岁男孩的意见是：“绕到地球另一边，杀掉每一个中国人。”随即，吉米说：“杀掉每一个中国人？好吧，这是一个有趣的想法（that’s an interesting idea）。”之后，他问其中另一个孩子：“如果你欠一个人的钱，你应该还给他吗？”小孩回答说：“不。”接着，他又问所有的小孩：“我们这个国家应该还钱吗？”所有的小孩都回答说：“应该。”他再问：“我们应该让中国人活吗？”除了那个6岁男童说“不”之外，其他三个孩子都回答：“应该。”为此，孩子们对最后一个问题进行了短暂的讨论。最后，吉米用一句话结束了这个讨论：“这是一个有趣的‘蝇王’版本的儿童圆桌会议。（This has been an interesting edition of Kid’s Table—— The Lord of

the Flies edition.）”接着，孩子们开始吃软糖。整个节目的时长为3分44秒。

我把这3分44秒看了又看。这期节目的寓意是不言而喻的。于是，我就不明白为什么吉米一句“这是一个有趣的想法”会触痛许多人的神经。首先，“interesting”在美式英语环境中，尤其在口语中，经常被用作委婉语，貌似褒义，实质多表示不同意。其次，若将吉米两次说的“interesting”联系起来看，“interesting”的意思更明显了，那就是“蝇王”。在小说《蝇王》中，蝇王是野蛮一派的孩子们献给“怪兽”的祭品——一个插在棍子上的猪头。这个猪头生满苍蝇，变成了一个巨大的蝇王。蝇王实际上是恶魔“Beelzebub”（别西卜）的意思，寓意人性的黑暗面。因此，当看到许多人为吉米的“种族歧视言论”进行抗议时，我着实吃惊了。首先，我没有在他的“interesting”中读到“种族歧视”的意思。其次，节目中唯一的大人吉米实际至少两次引导孩子们思考“欠债应不应该还钱”这个问题。若是明白“蝇王”的意思，吉米的褒贬其实不言而喻。最后，若是再加上此节目的背景，这个脱口秀可以说好得令我惊讶，竟然能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将政治、人性两个这么复杂的问题说得如此深入浅出，一般的大学教授也难以做到。

10月24日，汉学家林培瑞教授在哈佛大学与一群学生谈“21世纪做中国人的含义”。林培瑞教授提出三个问题：如何看待西方霸权，或是说东西方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发展的不平衡；如何看待传统的中国政治思想；海外的中国人该如何做。然后，林培瑞举了两个他所认识的中国人。他认为这两个中国人在这三个问题上处理得很好，其中一位便是历史学者余英时。其原因也是三条：第一，对西方不需要低头也不需要抬头；第二，民族主义是心虚的表现；第三，余英时在表达以上两点时，不慌不忙，非常有信心。然而，也正是在这个座谈会上，一个学生对吉米的行为表示愤怒，甚至在座谈会后，还依然义愤填膺地对我说：“已经有一万多人在白宫请愿书上签名表示抗议了。这关系到尊严，你懂吗？”

在小说《蝇王》中，孩子们都非常恐惧“怪兽”，甚至还为“怪兽”献祭。但其中有一位爱独立思考、勇于探索真相的孩子西蒙，意识到所谓的“怪兽”其实是孩子们自身。于是，他独自去丛林中寻找“怪兽”的真相。在半路上，他与蝇王进行了“意识对话”。蝇王告诉他，“怪兽”不在别处，正藏在孩子们的内心中。在作者戈尔丁看来，社会的缺陷要归结为人性的缺陷。他的作品便是要人正视“人自身的残酷和贪欲的可悲事实”，以医治“人对自我本性的惊人无知”。

我不知道座谈会上的那位学生是否看了3分44秒的完整节目，是否听懂了《蝇王》的意思，但我所看到的所有中文媒体报道，都没有交代吉米言论的背景，既没有提这期节目的初衷（前10秒便说得很清楚），也没有提到吉米所说的最关键的一句话：“这是一个有趣的‘蝇王’版本的儿童圆桌会议。”当然，更没有解释什么是《蝇王》，只是简单挑出一句“杀死所有中国人”。于是，气势汹汹的愤怒像一只怪兽似的冲了出来，这才真正让人害怕。

小说中，独立思考的西蒙便是被当作“怪兽”，被失去理性的野蛮的孩子们活活打死的，而文明的秩序也正是被这种非理性的野蛮一点点摧毁的。

决不宽容

—— 从哈佛大学一桩虚假爆炸案说起

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早上8:30左右，哈佛大学警局与校报《深红》的总编同时收到一封邮件，邮件称：有炸弹放置在哈佛大学的三栋教学楼和一栋宿舍楼内，“赶快处理，炸弹马上就要爆炸”。于是，美国联邦调查局（FBI），酒精、烟草、火器和爆炸物管理局（ATF），美国特工处（Secret Service），剑桥镇警察局，波士顿警察局以及救火车、救护车迅速出动，在9点左右便疏散了这四栋建筑物里的人员，检查了大半天，却未发现任何可疑爆炸物。当日恰为期末考试周第一天，许多安排在教学楼内的考试都被迫取消，波士顿爆炸案的阴影仿似重现。

幸好就在当晚，警方便抓获了这起“爆炸案”的策划人——哈佛大学二年级学生埃尔登·金（Eldo Kim）。令人意外的是，这位主修心理学的学生之所以虚报有炸弹，是“希望逃避原定在星期一举行的期末考试”。他的一门“美国教育政治”课的期末考试于当日9点在其中一栋教学楼（爱默生楼）举行。金说，一听到警报，他就知道计划成功了。但没有想到，警方当天晚上便在宿舍楼里找到了他。第二天，媒体便发布了这个新闻。

第三天上午，埃尔登·金便必须到波士顿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法官朱迪丝·戴恩（Judith Dein）的初始听证会上过堂。

据一份由波士顿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发布的新闻稿称，金可能因为虚报爆炸案面临最高五年的有期徒刑，三年监督释放，以及25万美元的罚款。

就在这天下午，“哈佛政治评论”网站上贴出一篇文章《我们都是埃尔登·金》。在这篇文章中，作者扎克·卢茨（Zak Lutz）对他的哈佛同学埃尔登·金表示了极大的同情和理解，他认为金和所有同学实际都是追求高分的教育体制的受害者。

“我们歌颂那些能体现我们价值和成绩的证据，以便炫耀我们拿到A等很容易。”在卢茨看来，金正是这么一个成绩展示工具：“懂三种语言，有半打顶尖的实习工作经验，拿过国家写作奖”，尽管成绩优秀，却忘了“生命不仅仅是成绩”。卢茨认为，埃尔登·金是整个哈佛学生的一个缩影。“到了宽容和后悔的时候了，我们一直在重重压力下不停地奔跑追逐，才造成了今日的局面。”

对于哈佛学生的学习压力，我早有耳闻，但这篇文章的抱怨和反省情绪，却很难博得我的同情。相反，我想起了艾伦·布鲁姆的那本教育哲学名著《走向封闭的美国精神》。“一个教授可以绝对肯定的一件事，就是几乎每一个初入大学的学生都相信（或者说自己愿意相信）真理是相对的……当然，学生们不能为他们的看法进行辩护，他们已被洗脑了。”1987年，艾伦·布鲁姆在其新作《走向封闭的美国精神》开篇，指出了他所观察到的这样一个现象。这位柏拉图追随者、政治哲学老师为此忧心忡忡：“苏格拉底在经过毕生的不懈努力之后，才懂得他是无知的。现在每一个高中学生都懂得了这个道理。”

与这种浅薄的真理的相对主义相比，更可怕的是一种价值和道德上的相对主义。因为这种相对主义会让包容和开放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伟大思想”，成为“面对多种真理、多种生活方式和多种人物所表现出的唯一合理态度”，让拥有真正信仰的人成为真正的危险分子。在布鲁姆看来，这种放弃寻找最终原则，不加分析、毫无底线的开放与宽容，是极其危险的。它会摧毁真与善，还会战胜“自由和人人生而平等”的自然权利。这些写在《独立宣言》中的自然权利，正是美国的立国之本。然而，在相对主义这一最高美德下，这些基本原则和自然权

利遭到了诋毁，被证明为“不那么开放的思想”。比如在这个相对主义理论下，就连美国开国之父华盛顿将军的行为，在某著名学者眼中，也只不过是“为了进一步实现弗吉尼亚州地主阶级的利益”。

其实，布鲁姆的担忧并不遥远，因为有时候我发现自己确实生活在一个过于宽容与和谐的世界里。当我说民主，他就说民主也不是好东西；当我说自由，他就说自由多了也不好；当我说“反洗脑”，他就说难道美国、英国就不“洗脑”吗；若我说城管执法，他就说城管也难；当我说霾锁中国，他就指出霾也锁过英国；当我说起乡村教育，他就安慰我说世界本来就是不平等的；当我说官员腐败，他会说经济发展不错；当我说父辈苦难，他要我学会“三七”看、辩证看。以至于当我指出任何一个问题时，总有那么一个宽容的人劝慰我：你要体谅，要允许人犯错嘛！甚至当我对他直接怒吼一声“滚”，他还会宽容地笑称，你要学会宽容，尊重别人的言论自由。

于是，在这种以宽容和同情为最高美德的论调下，我常常变成一个心胸狭窄的歹人，甚至是一个连别人的言论自由都不尊重的人。

但实际上，最不宽容的人，恰恰是这种最宽容的人。他们甚至都不能宽容人类一些最基本的客观美德和一些自然权利——“自由、平等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更糟糕的是，一旦这种宽容成为最高美德，正义就会流失，从而成为野蛮与罪恶的同谋。布鲁姆在其课堂上问学生：“假如你是驻守在印度的英国行政长官，你是否会让人们在你的管辖之下，在葬礼上烧死刚刚失去丈夫的寡妇？”有的同学表示沉默，有的同学偷换话题。显然，在宽容的美德下，人的生命权这个最基本的权利遭遇到了可怕的沉默和挑战。假如将布鲁姆的问题换成任何一天的时事，并以此去检测我们对这个世界的宽容度，会遇到一个个多么可怕的沉默和挑战呀？！

因此，看到扎克·卢茨声称“我们都是埃尔登·金”时，我大为惊讶。或许埃尔登·金确实有我们所不知道的、值得我们同情的经历，但仅仅

因为“不想考试”便虚报炸弹案，这值得宽容和理解吗？显然，卢茨无底线的宽容已经超出了自由的底线。

依照布鲁姆的观点，卢茨式的宽容，在林肯总统那里是肯定行不通的。因为林肯认为，“平等的原则是绝不做让步的，它的产生不能依靠人民的选择或选举，而首先是人们进行选择的条件”。尽管本来可以使人们避免显而易见的现实威胁——血腥的内战，林肯依然坚持认为，“不能容忍公众对黑奴制度的压倒多数的选择”。于是，为了坚持“人人平等”原则，林肯没有对公众的选择进行容忍。因此，面对贩卖宽容的扎克·卢茨，以及各种毫无底线和原则的宽容论，我必须理性地表示：决不宽容。

原因很简单，如布鲁姆所反问的那样：“一旦人人共有的目标和公认的美德不存在了，社会契约还可能存在吗？”